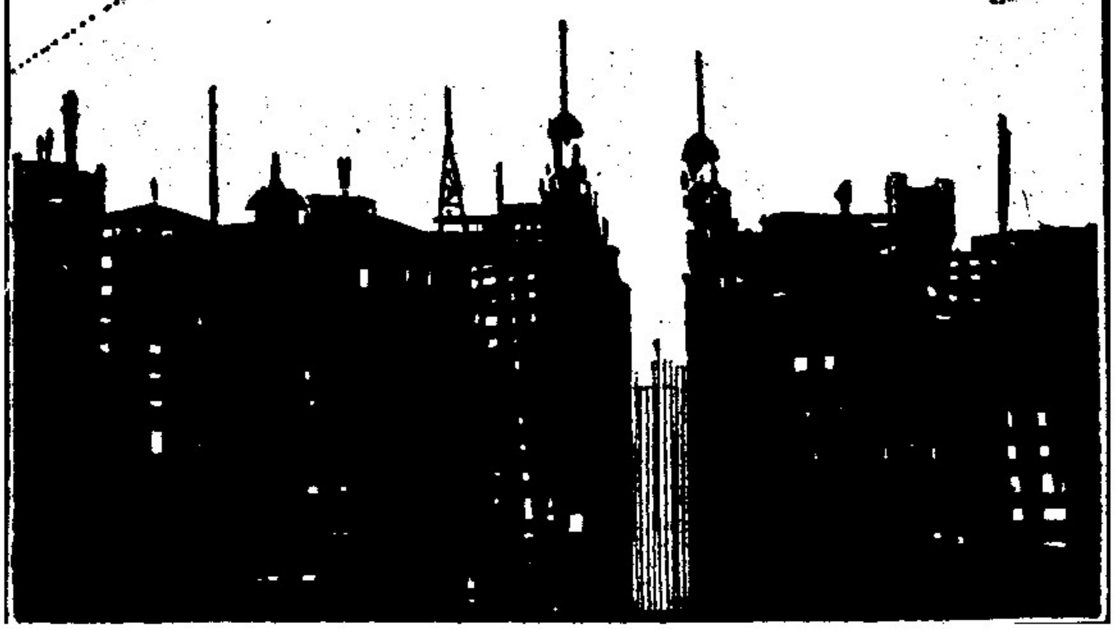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靜安寺路八十六號跑馬廳對過張家浜

上海俊明醫院

電話西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愛克斯光○高山太陽燈○蘇羅克燈○新式電機○德國新藥○診治各種疑難奇症·理化學試驗血清檢查○診斷病症精確迅速

內科兒科專家 周文達

精治 肺•癆• 咳喘 脚氣• 小兒吐瀉 赤痢

白•喉• 新藥血清注射收効最速

霍亂感冒豫防注射——免時疫之險

外科性病科專家 林炯東

精治各種性病 乾道衰弱 下疳 遺精 婦女不妊 梅毒橫痃 妊而不育

醫法特別 經驗豐富

最新發明注射藥治新舊白濁•婦女白帶•

輕症三針可癒 慢性白濁兼用

尿道電光鏡診療 尿道側管通電術 清除病根

手續安全無痛

痔•核• 新法無痛注射 一針痊癒

花柳毒科兼小兒科專家 林尚絅

十年經驗 創意嶄新 參考歐美名家祕法專行花柳

毒門注射 治小兒驚風•慢脾疳•積營養不良各症

一，門診 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禮拜日下午停診 診金一元 拔號及時間外加倍

一，送診 上午九時起十時止 診金免除只收號金兩角

一，出診 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診金界內六元越界十元 夜間及路遠另議

請讀者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救國的第一方策

就是

積極的提倡國貨！

國勢凌夷，外患日逼，有見之士，咸以提倡國貨爲救國要圖。本館創業之初，即以開發利源，改良國貨爲職志，歷年以來，搜求本國原料，悉心製造，出品精良，久爲各界所樂用。近復銳意求精，加工製造，以應社會之需求。種類繁備，品質兼優，比之舶來諸品，允無多讓。定價特別從廉，藉酬 惠顧雅意。茲將各種出品，開列於下。

圖書雜誌　文房用品　西式文具　理化器械　化學藥品　模型標本　測繪器械　音樂用品　運動用品　教育玩具

印刷機器　裝切機器　印刷油墨　花邊鉛字　各種圖版　幻燈影片　活動影片　各種徽章　摺扇紈扇　華文打字機

商務印書館謹啟

東方雜誌

民國十四年七月發行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王雲五(一—一三)

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陶希聖(一—二〇)

▲漫畫……(一—二)

五卅事件紀實……胡愈之(一—三四)

■五卅事件的意義……(一)

■上海租界的歷史……(三)

■顧正洪案……(五)

■五月三十日……(六)

■恐怖狀態中之上海……(九)

■全市一致的大罷業……(一一)

■外交部的三次抗議……(一五)

■要求的條件……(一七)

■就地交涉的失敗……（二三）
■國民的持久戰……（二四）
■對日單獨交涉……（二六）
■漢口事件……（二七）
■香港罷工與沙面大慘殺……（三〇）
■修改不平等條約……（三三）

會審公堂紀錄摘要

會審公堂紀錄摘要……（一—九二）

重要函電彙錄

重要函電彙錄……（一—三三）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宣言……（一）
■上海總工會通電……（三）
■上海總商會通電……（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通電……（四）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一）（五）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二）（六）
■中國國民黨通電……（六）
■國民黨致英國下議院電……（七）
■北京大學教授宣言……（七）
■北京大學教授上段執政書……（八）
■北京大學教授覆紐約世界日報電（九）
■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宣言……（一〇）
■世界語團體致全世界之抗議書……（一三）
■上海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宣言……（一四）
■上海教職員救國同志會宣言……（一五）
■梁啓超等宣言……（一六）
■章炳麟等通電……（一七）
■王正廷等宣言……（一八）
■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致工部局函……（一九）
■上海基督徒聯合會致工部局函……（二〇）
■國內西教士宣言……（二一）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宣言……（二二）
■蘇聯職工聯合會中央議會宣言……（二三）

本增刊正在印刷之中，而電氣驟停，阻礙工作。現多方設法勉强出版。惟所附圖畫，係用新式影寫機，無法付印，只得從缺。棧房存貨，亦因罷工關係，不能提用。故所用紙張，亦不免參差。無任抱歉，尚祈鑒諒。

五卅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上海租界問題

王揖唐著　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計分三篇上篇述租界之原起　工部局之創立　租界華人裁判權之爭論　租界財政之內容等中篇述會審公廨之起原及其制度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弊端　日本暹羅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先例等　下篇於上海之沿革前清政府對於上海之設置海關興廢絲茶盛衰以及商業教育風俗各項靡不論及總觀全書敍事簡明立論允當凡欲悉五卅慘案之醞成及以後補救之方者不可不讀斯書

國恥小史 前編 續編

每編一冊　每冊三角

我國自鴉片戰後外交着着失敗如甲午之役　庚子之役　俄蒙交涉　廿一條要求割地賠款喪權辱國者著者傷往追來特行搜集事實編爲本書凡我同胞急宜一讀恥辱之警庶有濟矣

領事裁判權

東方文庫　一冊一角

本書敍述外人在我國實施領事裁判權之開始　領事裁判權之理論　中外所訂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　會審公廨與混合裁判之區別　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外雙方之弊害　我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步驟等綱前進律指陳得失甚爲詳盡當此國民外交方殷之日凡我國人允宜人手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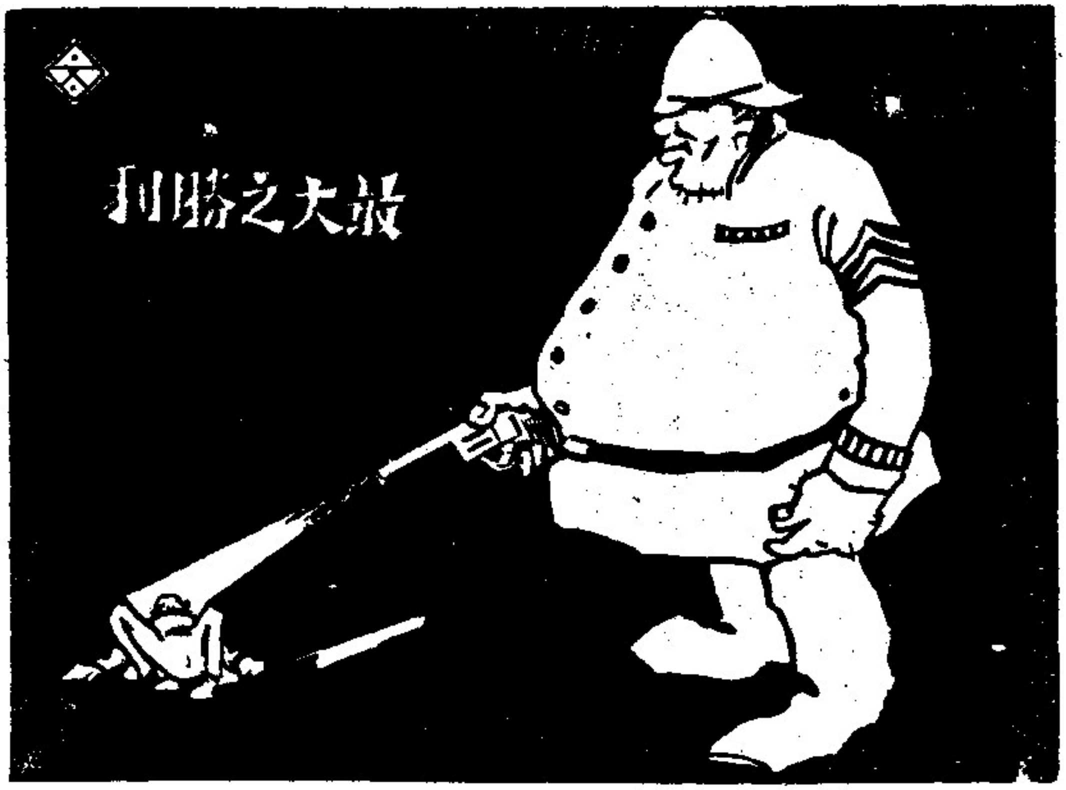
甘地主義

東方文庫　一冊一角

印人甘地因受暴力壓迫乃唱不合作主義聞風景從者數千百萬人帝國威權爲之大殺本書首敍甘地的略傳　次論甘地與印度社會改造　三論不合作運動　四述甘地在法庭的自白　五論眞理把持與甘地的根本思想　六述甘地給人民的兩封信　七載甘地會見記末附印度獨立運動之解剖

中國關稅制度論	一冊	一元
國民外交常識	一冊	二角半
上海通商史	一冊	二角半
日本民族性	一冊	一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大之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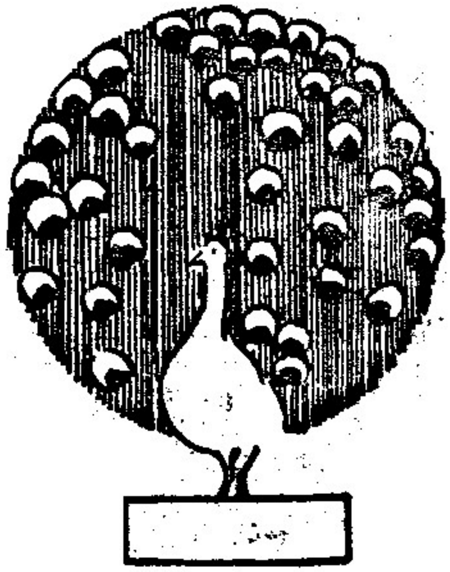

公理
親善
和平
人道
帝國主義
中國

對於五卅案件列強之嫌疑



文明人的假面揭破了





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

王雲五

自五卅事件發生，我政府國民同深憤慨；甚至平時互相水火之政敵，亦舍棄意見，一致對外，則以英捕之慘酷行爲與租界當局之高壓政策均非尋常外侮可比。故今者交涉雖經提出，英人尙未悔禍，而淆亂是非之外論，仍遊作不已，不可無詞以闢之。勉抑感情，專論事理；就此次事件論定英人應負之責任及善後應採之方法，而於論定之前，並證明我國學生對於此案並無應負之責任。

甲　我國學生之責任問題

此項自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宣判後，已獲得一種公式的證明；惟判詞較簡，且有若干點未曾括入，故爲英人辯護之外報，尙有所藉口。茲將五月卅日我國學生在公共租界之游行演講事件，分別就道德上及法律上之責任詳爲評判，以杜口實。

子　道德上之責任

此次學生游行演講，其目的有二：(一)因內外紗廠工人顧正紅，被該廠日人槍殺，另有工人多名受傷，而租界報紙因迭受工部局裁制，不許登載工潮，故於此事尙無記載。學生界寄同情於此案死傷之工人，出而募捐撫卹，並開會追悼，乃先後有文滬

大學及上海大學學生六人，因此爲租界捕房所逮。學生等認此項事實有宣布之必要，而報紙既不便登載，不得已乃於五月卅日分班在租界各處講演，雖明知或致被逮，然以既無他法可使社會注意此慘案，則藉多數人被逮之機會，間接將此慘案宣布於公衆，亦所不惜。(二)因公共租界工部局歷年提出壓制輿論之出版附律案及侵犯我國主權之交易所領照案等，雖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議及，本年竟下大決心，於納稅人年會後不久再召集特別會議，必欲使該案通過而後已；乃更乘游行演講之機會，引起市民注意於此等切身關係之事。

上開二目的，從道德方面評其價值，則第一乃基於人道主義，第二基於民治精神，請申論之。

我國習慣，向雖重士人而輕勞工；然在鄉僻內地，勞工自作自食，尚無何困苦。近年城市中大規模之工業日益發達，勞工遂與機器相擬，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貧富相去日遠，於是勞工境況亦日趨於困苦。在本國人所設工廠，因同情所在，尚有種種對於勞工福利之設備，其在外人所設工廠，則因强弱地位之懸殊，加以情形隔膜，往往不注意於我勞工之福利。勞工爲境況所迫，不免有罷工要求之舉動。廠主復恃强壓制，動武行凶，傷斃人命。嗟我勞工，寧獨非人耶！學生界對於此等顛連無告之勞工，出而援助，其尊重人道，擁護正義，一洗從前重士人而輕勞工之習；此正如投函於六月四日大陸報之西人 Harry Kingman 所言，可爲中國青年界道德進步之左證。乃上海某某等西報，對於此種可敬之行爲，妄加譏刺，謂江浙戰事，無辜慘死者不知幾許，學生界不聞有何舉動，獨於一工人之慘死，而大張旗鼓，殆別有作用云云。此誠荒謬絕倫之論調也。江浙之役，吾人救死扶傷之熱烈如何，姑不具論，然平時之與戰時，外國資本家之與亂兵土匪，豈能相比擬；亂兵土匪之殺害無辜，友邦人士正應爲我痛惜，若竟藉口此事，謂外國資本家亦可援例殺害無辜，則誠未免失言矣。

現今政法原則，有義務則有權利，出租稅則有出代議士之權。查租界工部局之收入，我華人任其八九；而於租界政權，絕不能參與。卽如工部局歷屆提出之印刷附律交易所領照等案，均與我華人之自由權利及我國家之主權有重大關係，祇以不能出代議士之故，既無法阻其提出；又以不能參加納稅人大會之

故，更無權將其否決。青年學子，爲民治精神所影響，遂乘此說明題案之機會，促租界內之中國市民注意此事。此項關係參政之運動，爲現今民治原則所許；最近如日本之普通選舉運動，歐美各國之婦女參政運動，屢見不一，雖人數衆多，備極激昂，或且不免妨害秩序，然其當局對付方法，無不出以和平，絕無有以暴徒相待者。況此次學生演講，據工部局布告，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卅分，老閘捕房捕頭愛伏生所查見之講演者祇有一人，持旗站立附近者不過二人。（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又據西捕司的芬(Stevens) 供稱，是日下午三時以前捕頭命其至西藏路巡視，祇見七十五人至百人環繞而聽演講，亦無何種激烈之行動（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則較諸東西各國大規模之參政運動，其激烈程度相去實至遠矣。

總上述二項論斷，則我國學生對於五卅之游行演講，在道德上實不負何種責任。

丑　法律上之責任

上海公共租界係中國領土，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土內之行爲，當然受本國法律之保護及裁制。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此爲根本上確立之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對於此項自由加以裁制者則有如左之法令：

（甲）治安警察法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及公衆運動游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乙）同法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以上甲乙兩條，對於屋外集會及在通衢大道黏貼文書或散布朗讀等事，原則上並不禁止；惟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者，始加禁制。查本案學生演講對於善良風俗，非徒無害，

且甚有益；其對於擾害安寧一節，則據英捕在會審公廨之口供，學生演講時並無暴行，自不成問題。又對於妨害秩序一節，則秩序二字之定義顯然見於法令者，為暫行刑律之第十六章妨害秩序罪，其中列舉條文，計有二二一條之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二二二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二二三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三）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二二四條之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之首謀者，二二五條之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二二六條之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本案學生在南京路及其附近演講時，對於以上列舉之妨害秩序事實，亦絕對無關係。故完全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於此項演講者加以禁制已屬非法，矧更因此而發生絕大慘案乎？

然而各西報除對於學生演講，張大其詞，謂為出自排外過激之動機外，並於羣眾擁聚老閘捕房門口一事，加以暴動之罪名，藉以辯護鎗殺市民之行為。茲舉中國法律對於暴動及其應付方法之規定如左：

（甲）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又同法一百六十五條，聚眾為強暴脅迫者，均成立騷擾罪。

（乙）警械使用法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鎗：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鎗，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鎗，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

同法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鎗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本案學生及市民擁聚捕房門口時，是否成立騷擾罪，及是否適用警械使用法；當先研究左列各事實問題：

(一)羣衆爲何擁聚捕房門口？

(二)羣衆有無強暴脅迫捕房之行爲？

(三)捕房有無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四)羣衆有無不肯解散？

(五)羣衆有無凶器？

(六)羣衆被逮捕時有無拒捕？

(七)羣衆有無擾亂公安？

茲分別按照事實解答如下：

(一)老閘捕房逮捕學生三人後，有十五學生隨至捕房願同受拘押；捕頭准之（愛捕頭自供）；其時各處看熱鬧之人，因多數學生被逮，好奇心爲之鼓動，故愈聚愈衆。（美國人愛迪生見證及六月十一日會審公廨判決文。）

(二)此次學生遊行演講，蓋懷有一種無抵抗主義，故於逮捕時絕不抵抗，甚且有人願隨同受押；其用心良苦，故對於捕房絕無強暴脅迫之舉動。此層美國人安迪生（P. R. Anderson），克禮恩(Dr. John W. Cline)，及英國律師克威（Arthur Covey），均於六月十日在上海會審公廨證明；克威氏並謂前在外國曾見羣衆集合多次，但無有如此次南京路民衆之安靜者（見六月十一日大陸報）；故雖以有外人陪審之會審公廨，於其所下判決文亦明認學生無暴動之意；並謂此外之羣衆，或由於好奇，或由於偶然而互相集合（見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判決文。）

(三)捕房所謂解散命令，據愛捕頭自稱，僅由愛捕頭自己說『停停！打死你們』一語，且祇越十秒鐘卽行開鎗。按外人所操華語，本不易使人明白；況「停停！」一語，僅令羣衆停止前進，並無命令解散之意；卽使聽得明白，羣衆亦不知含有令其解散之意。又況以十秒鐘之短時間，欲令一二千人解散，實際上斷不可能。總而言之，英捕房確未施行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四)據愛捕頭供稱，當羣衆隨被捕者擁入捕房時，由西捕四人用手驅趕羣衆退至市政廳旁，但因後方擁擠更甚，不能再退。此可見羣衆並非不肯解散，祇以後路擁擠，且愛捕頭及各證人均謂彼時市廳門口尚有電車及各種

車輛，則羣衆不易再退，更可想見。乃該西捕等不問有無出路，祇知強迫；同時後路看熱鬧者又紛紛前來，羣衆遂不得不擁回捕房門口。及英捕開排鎗時，羣衆甫得警告，紛紛轉身四散；試就牛惠生及其他醫生三四人之證明，死傷者鎗彈多從背後或側面而入，又可見第二次擁回捕房門口後，羣衆亦無不肯解散之事實。

(五)關於凶器一層，無論捕房及證人方面均證明無有。

(六)羣衆被捕時，從未拒捕；此層亦為各證人所證明。

(七)法文中所謂暴徒擾亂公安，當指持有凶器之羣衆，懷抱野心，一面劫奪公署，以制止保護公安之機關，一面則實行破壞公共之安寧也。此次羣衆如有襲擊捕房之意，則於第一次隨被捕者擁入捕房時，必不肯輕易為西捕四人徒手驅至市政廳。又如西捕科爾及斯蒂芬供稱，當羣衆從市廳擁回捕房門口時，曾將彼等推倒地上，然彼等卒能安全回至捕房門口，則此舉當非事實，否則必非有意將彼等推倒也。又關於公衆安寧一項，則學生之目的祇勸衆人注意於應有之權利及表同情於受害者，其於一般市民固絕無妨害安寧之意。至捕房所謂「殺外國人」一語；各證人均無所聞，自不能認為事實。

自上開各事實觀之，則五月三十日，我國學生市民在公共租界之舉動，不獨於道德方面無可疵議，卽於法律方面亦無何種責任也。

乙 英捕及租界當局之責任問題

此次事件之發生及演進，英捕及租界當局均負有重大責任，不獨我國人言之，卽他國人——甚至明白事理之英人——亦言之；但具體上究負何種責任，則言人人殊；玆分別就國際法國內法及道德三項，詳晰研究之：

子 國際法上之責任

此為外交上最關重要者，國人於此尚鮮注意。以著者所知，英人對此事件，在國際法上至少須負左列之四種責任：

(一)違背條約 查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條規定，上海為中國政府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及英國領事官駐紮之地方；其性質當然與割讓地或租借地不同；卽一八六三年英外務

大臣訓令駐華英使亦言：『英國租界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又一八六四年，北京公使團會議上海市政，其議決案之第一條云：『上海租界所得設立之任何領土權，應經由各國駐京公使請求中國政府特許。』又第二條云：『前條領土權不得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圍以外。』其後上海工部局章程雖迭有更改；然無論如何，其權限固不得超過上述之各原則也。查臨時約法第三十六條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又查戒嚴法第一條，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又同法第五條，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自上開各法文觀之，則上海租界當局當然不能有宣告戒嚴之權。今領事團及租界當局，藉其所謂緊急戒備(State of Emergency)之規定，不經會審公廨判決，封閉及佔據私立學校多所，且對於我國市民停止南京路交通至數日之久；實際上無異於宣布戒嚴。試問此種權限，是否根據中國所特許；其爲違背條約毫無疑義。

（二）殘殺無抵抗能力者　國際法以尊重人道爲原則，雖對於交戰國之非戰鬬員亦不得傷害。甚至攻擊敵人城堡之時，亦有注重人道之必要。國際法大家伯倫智理(Bluntchili)，及卡爾和(Calvo)諸氏論之綦詳。海牙和平會第二次協約第二十六條，亦明定除礮臺外所有其他城市鄉鎮被轟擊時，其施轟擊之敵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該城市鄉鎮之非戰鬬員，俾得及早逃避。此在戰時對於敵國尙如此；若在平時，對於友邦之無抵抗能力者之生命更應如何尊重，自不待言。顧此次慘案除五卅老閘事件慘無人道外，尙有六月二日下午五時之新世界事件。該事件之嚴重，在國際法上較五卅事件尤有過之。據六月三日上海泰晤士西報載，是日下午五時一刻，有子彈從新世界北部二層樓窗口飛出，美商團員麥克美丁醫生臂部微受傷，美團員却捕來司坐騎中彈立斃，氏亦墮地，但即爬起，時新世界窗口續有子彈飛出。商團巡捕聞聲四面趕至，開鎗射擊，更一分鐘遂有二百餘長鎗手鎗向新世界南北二部射擊；跑馬場內商團聞警立卽集合，從西面向新世界射擊，於是新世界東西南面受彈，游客四處亂奔，其內部更時見火光，頗有失火之處。射擊共十

分至十五分鐘，接續不停所發之彈不下數千云云。此一段新聞，不知現今所謂文明國民所謂國際法學家所謂因反對德國潛艇政策而加入歐戰團之正義國民對之作何感想而其違反國際法，自不待言矣。

（三）侵犯我國主權　上海公共租界之法律地位，不過一種自治市而已。查我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五條：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制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律牴觸。又自治制第五條：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度及其他法令牴觸。又同法第六條：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觀此，則自治市之立法權限甚為明瞭。即謂上海公共租界係依條約而發生，與尋常自治市稍異；然查一八六四年北京使團會議上海市政，其議決案之第二條亦限定上海租界之權限不得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圍以外。今中國政府對於出版物之裁制，已有刑法及其他法令；其對於交易所之裁制，亦有三年十二月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十年三月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租界當局如欲對於出版物及交易所

等加以裁制，則在中國領土之上海內，對於中國人民，當然須尊重中國國家頒布之法令。其對於他國之人民，則既有領事裁判權關係，縱使訂有何種附律，仍須聽由各該國領事法庭自由裁判，而無法強制之。又即照現在情形並未訂立何種附律，亦未嘗不可向各該領事法庭起訴。由是觀之，則此項與中國法令牴觸之出版附律交易所領照附律等案，租界當局不僅無權提出，抑且不必提出。今竟悍然為之，且陸續提出至七八次，苟非弁髦我國法令，蔑視我國主權，何以至此？使此等牴觸國法之附律可任其通過施行，則再進一步另定刑法，另定憲法，均無不可。將置中國主權於何地耶？

（四）侮辱我國人民　依國際法通例，不僅對於友邦國家，即對於友邦人民，亦宜施以相當敬禮。蓋人民為國家之組成分子，侮辱其一般民衆，即無異侮辱國家也。查六月五晚英捕及義勇隊無端將行路之華人千餘，不分等類，概以鎗刺逼列一隊，拘入捕房，行走稍緩者即以鎗柄痛擊；至捕房後，驅立雨地一小時之久，始經西捕搜檢全身，呵叱而釋（根據方菊影致江蘇特派交涉員函，見六月六日申報）。按此種舉動，與其謂為對待市民，

毋寧謂爲對待敵國之俘虜。五卅一役，我國學生市民之舉動本無可疵議，縱彼誤認有多少暴動之性質，而加以戒備，亦祇可對於一二形跡可疑之行人略加搜檢，斷無有濫擒千餘人，不分皂白，一律拘入捕房之事理。今彼悍然爲之，心目中已不復以友邦人民待我民衆，其侮我國者甚矣。

丑　法律上之責任

本案首先發令開鎗之愛伏生捕頭係英人，而捕房總巡及工部局當局亦大多數係英人，依向來英人在中國之法律地位，祇能按英國法律負責，茲姑就英國法律評判之。

爲愛捕頭辯護者輒謂英捕認五卅之舉爲暴動，故依英國暴動法 (Riot Act) 而用武力解散。此實無理之尤。因被指爲暴動者均係中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之內，斷無適用英國法律之理。即使英捕全照該法規定而執行，仍以所對付者非其人，不能免除責任。況該法規定，凡民衆聚集有妨害治安之虞者，或可使神經健全之人驚駭者，得由治安判事州郡知事或市長宣讀解散之命令，越一小時仍不解散，始得強制解散或逮捕之。其於解散或逮捕之時加以武力的抵抗者，可召集警察或路人以武力對付武力，但所用武力仍以合理的或不過分的爲度。其因此而致抵抗者於死傷不爲罪；否則至少當負殺傷之罪。(Earl of Halisbury-Laws of England, Vol 9, p. 472, 473, 586, 587.) 今五卅一案不僅羣衆並未以武力抵抗逮捕或解散，業經上文證明外，據英捕頭親供，僅於警告羣衆解散越十秒鐘遂行放鎗，是其自己並未遵守所謂英國暴動法之規定，更安能據此以爲辯護乎？

此外可爲英捕辯護之根據者，則爲法律上之自衞。查英國法學大家戴雪氏 (A. V. Dicey) 於所著憲法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Constitution) 一書論自衞權利章(原書第四八九至四九七面)至爲詳明，大旨謂自衞之範圍當介於兩者之間；一方面當使人人有抵抗侵犯以維持自己權利之權，一方面當禁止私鬬。蓋不許自衞，則安分守法之人將成爲強暴者之奴隸；過縱自衞，則法庭失其效力，一切爭執將視武力解決；二者皆非也。故自衞須基於左列之兩原理：

（一）凡人爲保障其自由身體或財產，得施用必要的及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武力；所謂必要的，即指不超過可以

達到此項目的之程度，所謂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卽指對於侵犯者所加之傷害與其所欲抵禦之傷害作正比例；無論何人，不得因保障自己權利之故而施用不必要或不合理之武力。

(二)凡人於抵抗對於自己之身體自由之非法攻擊時，得使用任何之必要的武力以自衛；但其對於攻擊者所致之死傷是否得免負責，視其對於生命肢體或永久自由之自衛是否必要爲斷。

上述二原理，第一種名爲必要的與合理的武力之適法主義 (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force")，第二種名爲自衛必需武力之適法主義 (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force necessary for self-defence")。依任一主義而殺傷他人者不爲罪，否則按律治罪。譬如某甲受某乙攻擊，雖有生命之危險，既無他法抵抗，又無他法可以避免，則不妨施用武力，因而致乙於死傷者不爲罪；蓋此舉對於第一主義則爲必要的及合理的武力，對於第二主義則爲自衛所必需之武力也。反之，若對方僅有侵犯之行爲，而其行爲並非强暴，或雖强暴而不至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或雖可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而另有他法可以抵抗或避免者，仍不得遽用劇烈之武力，卽致對方於死；否則不能援自衛原則而幸免於罪。卽如七十年前有摩爾上尉 (Captain Moir) 之土地，常受他人騷擾，上尉不堪其苦，乃張貼通告，言再有犯者，當開鎗擊之；其後仍有某人來此騷擾，上尉與以相當警告之後，仍不退去，乃開鎗中其人之臂，旋由上尉出資妥爲醫治，不意其人因傷而死，法庭逮上尉審判，卒以殺人罪定案處死刑。觀此一案，凡施用非必要的或不合理的武力，或不因自衛生命所必需之武力，無論其原因是否由於保障自己合法的權利與抵抗他人非法的侵犯，均不能脫免殺人之罪也。又如一八五八年 Reg. V Hewlett 一案，甲被乙毆打，乙卽拔刀刺甲，法官對於此案之宣判，則謂除甲所遇者爲强盜或犯同等重罪者或可使甲有生命之危險者外，則不應拔刀自衛。觀此，則雖遇强暴攻擊之行爲，而有他法可以抵抗者，若遽致其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仍不能免罪。又查 Stephens' Criminal Digest 第二二二款，凡對於毆擊自己之凶徒，必須施用可以致該凶徒於死或重大傷害之武

力時，應先行退避。譬如甲爲凶徒所攻，甲囊中有手鎗，不得遽行開放，必須極力退避，若凶徒繼續追擊，致甲爲牆壁所阻，退無可退時，始得開鎗；否則甲仍不能免罪。此更可證明雖受攻擊而另有他法可以避免者，仍不得施用劇烈之武力也。

今返觀五卅一役，按照上文所證明者，則學生市民方面既無强暴行爲，且手無寸鐵，更不能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況英捕方面尚有可以抵抗之他法二種：一則據愛捕頭自供，老閘捕房本裝置有救火皮帶，若以此驅散羣衆，當無不解散者。一則如非開鎗不可，則何如開向空際，或向羣衆足部放射，俾不至危害生命。此外尚有避免慘殺之一方法，則以老閘捕房之位置，距南京路閘門不下二百尺，中間經過狹長之甬道一條，設英捕等以在場巡捕人數不多，未能驅散羣衆，則又何妨先行退守甬道，關閉閘門，一面電話請新閘及福州路捕房多派巡捕，會同將衆人驅散；凡此種種，皆可以同時保護捕房，解散羣衆，並可免流血。而據愛捕頭在會審公廨之供詞，則對於向空際及足部放射一節，初則諉稱恐傷無辜，繼則直認此與渠所受之命令衝突，據謂該命令係指非至最後不得已之時則勿放鎗，放鎗則以致人於死爲目的。無論彼時固非最後不得已之時，即確有不得已，亦斷不可以致人於死爲目的。是則發此命令者固草菅人命，執行此命令者尤濫用職權，均與法律上自衞原則大相衝突，又況其所放之鎗彈多至四十四，其與自衞原則相違，更不知幾遠矣。

以上僅論五月卅日愛伏生捕頭等對於法律所負之任責，至其後數日租界各地之慘殺，日有數起，則斷非愛捕頭一人之責，租界當局皆與有責焉。蓋自五卅事件發生後，我國市民激於義憤，罷市罷工，以求正義之解決。租界當局鑒於五卅之失察，尤當格外慎重，以和平方法勸慰我市民，乃不此之爲，祇知武力強制，對於手無寸鐵者，輒以鎗彈相擬，致先後又慘斃多命，則其在法律上所負之責任，又將如何？

實　道德上之責任

凡不顧國際法上或國法上之責任者，本無道德責任之可言。惟今之所謂文明國家，輒藉口仁義，以行侵掠，屢見不一見。此種鄉愿之行爲，較諸半開化或野蠻民族之心口如一者，尤與道德之前途大有關係，是不可不一辨也。僅就本案觀察，則今之所謂文明國於道德上至少須負兩種責任。

(一)違反人道主義　老閘捕房一役，對於無抵抗者連放四十四鎗；新世界一役對於無辜之游人連發數千彈；內外紗廠一案，對於殺人者不問，而於被壓迫及表同情於被壓迫者則如臨大敵；其於人道主義果有合乎？然彼爲是者固仍是歐戰時期，揭櫫人道主義以反抗德意志之武力政策及潛艇政策者。

(二)欺僞與挑撥　我國學生明明爲正義爲愛國爲自由而運動，而所謂文明國之言論機關，則誣爲排斥外人與宣傳赤化；其意蓋以五卅事件負責者祇一二國，其對我之勢孤，乃造作排外赤化之謠言，一以減輕慘殺之責任，一以博取他國之同情。吾不解夙以公正守法自詡之國民，何竟出此欺僞與挑撥之手段也。

丙　善後問題

本案責任既已分明，苟字典中尙容納「正義」之一語，則負責之一方面，固應有悔過之表示與舉動，即旁觀及間接負有多少責任者，亦應積極主張正義。顧我外交代表提出最低之條件後，六國代表藉口其中許多條件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諉爲無權討論，僅允就不足輕重之數條磋商；結果致交涉暫行停頓。今此案已移京重行交涉，然當此強權制勝公理之時，苟無實力爲之後盾，前途正未可樂觀。雖然，我國民今已覺悟矣，果能萬衆一心，持以毅力，彼方終有屈服之一日，然則不妨於此發軔之初，預述吾人之期望。

自吾人觀之，彼方認爲直接關係之條件，如懲凶，賠償，解除戒備，釋放被逮諸人，及交還佔領學校等，本係當然之事理，不能成爲條件。蓋有凶犯而不嚴懲，乃彼國司法之羞；被害而僅給賠償，在死者已殊不値；他如開市則解除戒備，結案則釋放被逮；學校何罪，彼佔領之目的已達，又何所靳而不交還乎？是則彼之所謂直接條件，直無條件而已。然而我學生市民之犧牲生命財產，果以此直等於無之條件爲目的乎？吾敢必其不然也。又彼方果有悔禍之一日，必盼望中外長久相安；則於五卅事件之原因，當然不可忽視。查五卅學生游行演講之目的，既如前述，係於被壓迫之言論界以外，另用他法宣傳顧案，並於市參政權被工部局剝奪之時，另用他法抗議有害於中國國家及人民之法案。設我市民在租界內得與外人享受同等之自由及參政權利，則此次

大慘案所由發生之游行演講，或不至實現，卽此一端，已可見所謂間接條件正所以預防直演此次慘劇之必要條件也。

抑我國今日之國民固非中外初訂條約時之國民可比。蓋教育日益普及，國民乃漸悟所受之種種壓制；其對內也，則痛恨晚清政治之不良，於是迭舉革命之軍，雖屢起屢仆，卒有辛亥之成就；其對外也，見夫種種不平等之遇待，足以妨礙我國家國民之獨立發展，爲愛國心所驅策，起而反對，亦係當然之事。我國民夙好和平，其所爭者祇爲被人剝奪之權利，且爲國民自存所不可缺者；此與排外赤化絕對無與也。今之列強方日言正義，且其對於歐戰之大犧牲，表面上亦所以維持此正義；何獨於對我國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則堅持不肯改變，甚且愈演愈烈乎？須知不平等待遇，實爲大亂之源。一七七六年美州殖民地之獨立戰爭，卽由於出租稅而不出代議士；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導火，卽發於塞爾維亞之久受壓迫。然則廢除外人對我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在我國固爲自存所必需，在彼方亦爲永久和平所關係，均不可不亟謀解決也。

總之，五卅慘案，不平等待遇之所致也。譬如病源久伏，偶觸卽發，若祇知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而不從病源醫治，則一病未除，他病又起。且恐後起者視前尤烈。謀善後者幸毋舍本而就末也。



國民外交應具之國際常識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閎譯 一冊 九角

原書係彙集英國著作家 Bryce 遊美時之講演稿八篇而成主旨在消弭戕害和平的危機以謀國際友誼的增進識見閎通文章爾雅譯筆循切原意愼重出之

萬國聯盟 周鯁生著 一冊 一元

本書詳述國際聯盟的經過，組織及活動情形，歷史與法理彙備，書末附錄漢譯及英法原文的聯盟規約，尤便研究者之參考。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吳品今著 二冊 一元六角

本書分通論、分論兩篇，通論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成立之經過，分論詳析國際聯盟之組織，及附帶問題。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周鯁生 一冊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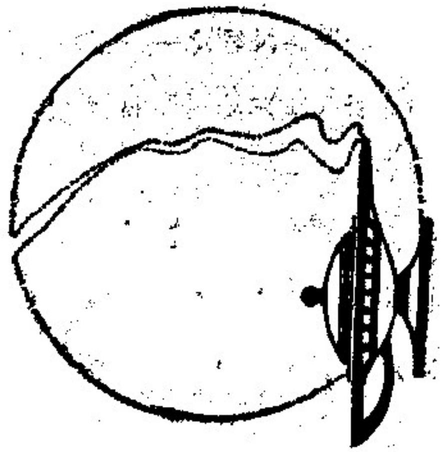
華會見聞錄 賈士毅 一冊一元

大本 國際條約大全 本館編譯所 一冊一元六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 一冊一元五

中國國際法論 王鼎 一冊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

陶希聖

根據——

申報　新聞報　字林報、大陸報

公廨審訊記錄　學生會傷亡調查表

南京路商會搜集目擊五卅慘殺者之報告

開槍時間——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三點三十七分。

證明——1.下令開鎗之愛活生捕頭陳述：

梅華銓律師問：「汝何時下令開鎗？」

愛活生答：「三點三十七分。」

2.同捕頭答梅律師詰稱學生以外，「係尋常星期六下午上街路過之人。」

地點——南京路老閘捕房

證明——1. Mr. Whitamore and Magistrate Zau...... found that deceased met their death from rifle and revolver wounds sustained (during a riot) outside Louza Police Station on May 30, 1925.

——字林報六月二日。

2.公廨審訊時，梅華銓律師問愛活生：

「是日租界各處均有學生演講，爾知之否？」

答：『今已曉得。』

問：『除老閘捕房外，他處皆完全安謐，可言其理由。』

愛氏未即答，旋稱『以我理想，或因在老閘捕房前開會者係最為勇敢之分子，而羣衆中人亦較勇敢。』

說明——我以為其理由有二：(一)捕房凶橫拘捕學生多人，致過路者羣集；(二)是日為星期六下午，南京路游人較多。

凶器——手鎗二，來福鎗二十三支以上。

證明——1.公廨審訊時，梅華銓律師問『所開為何種鎗？』愛活生捕頭答『長鎗』(即來福鎗)——申報十一日，新聞報同。

2.愛活生稱：『我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在捕房大門之前。』據稱此二十三人係警衛隊，由捕頭武裝，置於捕房中者，所挾皆來福鎗，共放排鎗兩排。

3.愛活生稱：『中印捕皆即開鎗，其副捕頭亦開其手鎗。』愛氏自己亦持手鎗。

說明——受彈之人雖有被手鎗擊傷者，但多數均係長鎗所擊，由愛活生陳述可見。

捕房建築格式——(1)街市平面皆係商店。

(2)有甬道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至捕房辦事處。

(3)距街一百呎之間，有石門，石門下有重鐵門二。

(4)巷道寬約十五呎。

證明——1.此係實際形式，熟知上海捕房建築者皆知之。六月九日新聞報載陳琪青君研究之二點，其第二點云：『今日報專載電云因多人圍困捕房，故開鎗自衛，但北京未必知上海南京路捕房如何格式。須知上海捕房，四面皆是商鋪，門前甬道至辦公處，約有數十碼之遙，何能圍困？』

2.公廨審訊時，梅律師向老閘捕房坐寫字間之六十八號三道頭惠爾格斯詰問老閘捕房建設之形勢，其概略如下。

梅律師問『有無鎖鍊，可將捕房從巷道關閉？』

答：『有一鐵鎖，有一鐵門。』

問：『如門已閉，尚有他道可入捕房否？』

答：『然，甚易有一牆，如牆有縮篋或他物，即可扒入。……

……如係羣衆更易，蓋可援肩而上也。』

問：『愛捕頭證稱彼有印捕十一人，中捕十二人，彼與梟威爾，科爾，司蒂芬，此二十七人能退至鐵門後，不用關門，即能固守否？』

答：『如後方無障礙，則然。』

問：『如彼等閉門，彼等能立於門後，如有人將欲扒牆，彼等能射擊或禁止其越過否？』

答：『然。』

說明——西教士愛迪生投函大陸報（十三日）有云：『何不令巡捕退入通巡捕房之長巷中？在該處保護捕房殊為易易，如必不得已而開鎗，則可免擊斃無辜之途人。』況人衆在當時並無暴動之意思，關閉鐵門，必不致扒牆入內，即令有扒牆之舉而後開鎗，則更無波及途人之虞。且人衆是否欲攻捕房，必視其於巡捕退時是否沖入長巷為斷，今遠在巷外十餘碼（最近尚有二三碼）何能即為欲攻捕房之斷定（參看（乙）之（3）條。）

事件經過——

（甲）關於學生演講與拘捕之情形。

（1）學生演講並無排外之語及過激思想。

（A）當時遊行演講有二目的：

（一）因日本內外棉紗廠鎗殺華工，而喚醒國人要求華工之公平待遇。

證明——1.公廨審訊時，梁郁華供稱：

『所講喚醒同胞，抵禦外侮等詞，因日本紗廠將工人顧正紅殺死，故勸同胞團結一致，反對日本人。除反對日本人外，並不反對其餘外國人。』

2.愛活生亦稱：『我會訊演講一人，演講係何性質，彼答係排日，』並謂彼等只係排日非一概排外。

（二）因工部局欲提出印刷附律及加徵碼頭捐案於納稅西人會議，期其通過，故以市民資格警告租界住民。

證明——學生所持傳單多標明『反對印刷附律，』『反對碼頭捐，』『反對交易所領照』等字樣。

（B）學生出發演講均出自動，並非受人指使。

證明——1.梁鎔華供詞——『我校（上海大學）出外演講者有五六隊，均係同學自動的出外演講，並非受所謂俄國人過激派機關指使。且我更不知何為過激派，此舉純為愛國行動。』

2. Harry Kingman 投函大陸報，（載六月四日該報）證明學生並無過激機關指使之事云：

"Being personally acquainted with some of them, I state with conviction that the students, the great majority at least, prior to the "shooting to kill" Saturday afternoon were neither pro-bolsherik nor anti foreign. They were typical college and preparatory schoolmen and nothing more"。

3. 五卅以後所捕俄人完全與本案無關。

證明——公廨審訊時，捕房律師問：

『開槍之後，是否又拘獲俄人五六名？』

惠爾格斯答『然。』

梅律師問：『所拘俄人，是否與此案有關？』

答：『皆無關係，內祇一人因係過犯拘押，餘即釋放。』

4. 搜查上海大學所得書信傳單，皆與本案無直接關係。

證明——據八十四號西探利扶司稱所搜得者；傳單係分發與電燈公司工人，自來水公司工人，電車公司工人，汽車行之汽車夫，巡捕房之巡捕，皆係勸告罷工者，信函有一封係德國寄來者，一封係往寄四川者。法庭宣稱；證明此次糾紛之動機，固宜然；但傳單實非動機。又稱捕房提出此項證據（信件）實係錯誤，蓋中政府已承認布黨政府，且無禁止研究布爾雪維主義之法律也。

(C) 學生遊行演講之目的，巡捕並不了解。

證明——大陸報六月二日："In referring to the shooting, the students said that when the police attempted to stop their parade down Nanking

Road, the police were unable to understand their ideas for holding such a parade. Although the students tried to make the police understand they would not listen."

(2)巡捕對於演講之學生，並無適當之勸阻解散，逕行拘捕。

(A)巡捕以學生演講及散發傳單，未經巡捕房允許，故往解散。

證明——公廨審訊時，愛活生稱『我係命令阻止彼等闖入租界。』

(B)巡捕對於演講學生，逕行拘捕。

證明——1.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demon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 字林報六月一日。

2.愛活生供稱：——

『復赴西藏路拘獲一執傳單學生。』——申報六月二日。

3.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大慶里口有學生一人高立演講，餘人在旁站立，執有旗幟兩面，旁衆圍聽者約百餘人，約過數分鐘，見巡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其勢洶洶，將高立演講者揪下，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

(C)拘捕之狀，至爲凶橫。

證明——1.美教士愛迪生證言——

『二時半由家出外，往永安公司購物，途中並無困難。惟見一西捕拘兩學生經過永安公司門首，西捕，由頸後抓住學生。彼等前行，非常安靜。後面有學生五人相隨，並未有何等語言動作。』

2.美教士克蘭證言——

『我向西行，至捕房對面，見歐洲巡捕拘學生兩名，以繩拴住，如捕囚犯。』

3.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烏品瑞，曾茂源等報告

（南京路商會搜集）

東西兩面俱有巡捕陸續拘獲之人，且有數人面有血汁者。（一時至二時許）——六月十九日申新兩報。

又參看上節，李詠生報告。

(3)學生就捕，並未抵拒及刼奪。

(A)就捕者未抵抗。

(B)衆隨者未刼奪，並情願就捕。

證明——1.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詞——"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demon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15 others wanted to be locked up with their fellows, which desire he accommodated."——字林六月二日。

『我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項行為，遂將該三人拘留。隨來之十五人則命出去，詎該十五人見此三人拘留，遂不願出去，而願與此三人同留。乃將此十八名一併拘留』——申報六月二日。

2.又供稱："At this occasion, he was followed by a mob of students and sympathizors"——字林六月二日。

3.據三道頭惠爾格斯言，衆人擁入捕房辦公室者約六十至百人。雖不無紛擾，但並無強暴及抵抗行動，『彼等但欲與被拘者說話』，電話亦無阻礙。

4.公廨審訊時，何律師問：『當時學生有無拒捕行為？』

愛活生答：「無」。

5.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將高立演講者扱下，（大慶里口）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其勢洶洶，此時學生並不抵抗，隨之進去。』

說明——由以上諸點觀之，學生情願就捕，後面跟隨前往者並無擾亂毆奪情事。

(乙)關於老閘捕房前集聚之情形。

(1)巡捕西人驅散衆人至市政廳前，因後方人衆，不能再

退。

(A)學生服從命令，隨巡捕指揮後退。

證明——1.驗屍所審訊時，據愛活生言："Four men got the crowd as far back as the Town Hall, but the congestion was so great, that they could push them no further." ——字林六月二日。

「驅至南京路東面，由中西巡捕囑彼等歸去，彼等已向東行，但後面又有大隊到來，致彼等不能向東。」——申報六月二日。

2.愛迪生證言：——

「巡捕欲將學生驅散，是時學生約二百人，手中均無兵器，但有持旗者，並無一人抵抗。繼途中人漸多，要皆好奇心動往觀之輩。迫三句鐘後，我站在老閘捕房對面之電氣材料店門首，路上車輛仍可往來，所聚之人，已有一千至二千之數，手內皆無軍器或棍棒等物。當時情形，除途為人塞外，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發現。捕房人員則驅之使散，初尚有效果，繼以人愈聚愈多，驅至車馬俱不能通行。學生雖欲向東退，但浙江路方面有人陸續而來，並往前推，致在前面者不能退後。」

又云：

由市政廳折回之後，「凡巡捕使用警棍之處，」眾皆服從，」又云「如大眾一心退後，即可退去，否則一人單獨即不能退。」

(B)巡捕房並未加派巡捕協同解散。

證明——1.前面之人不能再向東行，仍擠至捕門巷首。愛活生稱——"The crowd turned on the police here, and handled Constables Cole, Stevans and White and Sup-Insp Shellswell very severely ...... and as soon as the four police in front got to one side, he gave the order to fire." ——字林六月二日。

2.愛活生稱：「西捕等至距捕房巷口六十碼之處，我高呼令彼等向一旁站開，數人避向街上牆旁，數人避於守衛者背後，我即拉出手鎗，指向衆人。西捕進入捕

房立在守衛者之後時，羣衆突然沖進自二十碼乃至十碼。方及六呎，卽發開鎗命令。」

3.依申報梟副捕頭供云：

「我又至南京路東首見浙江路口之茶館樓上有紙條紛紛飛下。其時已三點十五分鐘，學生苦力及途人混合而聚該處站崗巡捕已被毆打，交通阻隔，我將拘捕者拘拿，並將羣衆驅逐。而後執毆捕者歸捕房，途中遇西人告知捕房左近發生紛擾，我卽驅歸，見聚集有二千之衆，有西捕三名正在驅逐，我亦幫同此輩等驅向貴州路方面而去，並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種行動，但彼輩至議事廳門首而止。」

說明——愛迪生投大陸報函有云：

「何不多派巡捕驅散羣衆？夫以六名之巡捕尙可安然將學生逐退至議事廳前，則以十二名豈不能驅散之乎？何爲留後面大隊巡捕僅以開鎗爲事乎？」

由(1)之證明，可知前方人衆驅散有效。由(3)之證明，可知浙江路居後方之人衆，以一人驅逐尙可有效，如以較多巡捕解散，必能使擁擠之狀消滅，而使前方聽從解散之人全體散去。由(2)之證明，可知巡捕退避一旁準備開鎗之時，羣衆尙有六十碼之遙，又巡捕等其時得以安然避至守衛者之後，非無時間加派巡捕協同驅散。

(C)巡捕毆擊學生頭面有血。

證明——1「聞有某捕舉棍將學生毆擊面部有血」。——申報六月一日。

2.愛迪生證言——『我見一學生頭面流血，當係被警棍擊傷。」

3.據目擊此事者匯通電料公司黃鳳瑞報告

「時見適間揮手之巡捕自東面來，路人跟隨甚衆，至吾店左近，(捕房斜對面)似有一片文明國人毆打學生之聲浪，卽見形似學生者過我面前，垂頭喪氣，面部被人擊破，鮮血自耳旁流出，左右有人扶持。」

(2)捕房巷口有巡捕二十七人以上，成半月形環守。

(A)驅逐前方人衆之四個巡捕回至捕房巷口。

證明——(乙)之(二)之(B)證明(2)參看。

(B)捕房內全體巡捕皆經呼出。

證明——1.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

「我乃率中印巡捕一隊守於捕房門口。」——申報六月二日。

"The Inspector told the court that he called out all available men at the Station." ——字林六月二日。

2.公廨審訊時，愛活生稱：「我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立於捕房門首。」

3.公廨審訊時，司蒂芬供稱：

「我站在印捕後面，印捕則在捕房門首站立，成半月形，愛捕頭在印捕前面朝東南立。我與愛捕頭相離約十碼至八碼之間，中隔印捕約二十人。」

4.愛迪生教士證言——

「未開鎗之前，老閘捕房所立巡捕，係半月形。」

5.克蘭教士證言——

「聞鎗時我正行至捕房對面，見捕房門首站有穿制服者約十五人。」

6.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時巡捕房門口站有印捕兩排約十餘人，華捕一排，成半月形，外有英捕數人。」

說明——工部局六月十六日布告有云：

「茲者五卅釀禍，彼時西捕類赴鄉賽船，供職者寥若晨星。」

公廨審訊時，捕房律師稱：

「緣當時大馬路有二千餘人鬧事，捕房祇五六人，故不得不開鎗。」皆認為捕房人少，以圖卸除妄濫開鎗之罪責。殊不知上述證明，或出自捕房人員之口，或採自公正證人之言，所謂寥若晨星，所謂祇五六人者，純與事實相反也。

(3)羣衆方面：

(A)學生少數，觀衆多數，共計約有二千。

證明——1.愛迪生證言見(乙)之(1)之(A)證明2。

2.公廨審訊時，愛活生供稱：

『當時所聚人衆約有二千，並非皆屬學生，一大部份實係流氓。』又稱學生之外係尋常星期六日下午上街路過之人。

(B)均無武器。

(一)學生手持竹桿，他無長物。

(二)觀衆之中，並無執持扁擔者。

證明——1.公廨審訊時，梅律師問梟副捕頭云：

『學生手執旗桿之竹桿當非危險凶器？』

答：『我想若許多竹桿戳來，則亦係危險凶器。』

問：『你曾見學生有持竹桿一束者否？』

答：『無。我不能指出。』

問：『然則你所謂危險，並無實據。』

又據梟副捕頭言彼曾見扁擔一根。

問：『你曾將所見粗竹槓奪下否？』

答：『未。』

又司蒂芬則謂竹桿之外，尚有粗棍四根。其言云：

『學生所執旗幟之竹桿外，更見有比竹桿尙粗之物。』

問：『何物，何時所見？』

答：『三點二十分鐘，我見有形同杠棒四根，在學生之手。』

問：『曾否將執此物之人拘拿？』

答：『未。』並謂：『同時尙有其他四巡捕亦見，但皆未拘拿。』

闞君問：『爾所見竹棍，是否即係鄉人之扁擔？』

答：『是。』

問：『其物是否置在肩上？』

答：『執在手中。』

問：『何以知持此物者係學生？爲何不拘拿？』

答：『本欲拘拿，因恐被打傷。』

問：『究竟有無被傷者？』

答：『我不能說。』

巡捕供詞關於扁擔一節，情詞支離。而見證人則均否認有持扁擔者；

2.愛適生證言：——

問『你曾見竹槓否？』

答：『未。』

3.克威律師證言：——

問：『你曾見器械或兵器否？』

答：『一無所見。』

問：『捕房人員言有竹桿四根，形同苦力擔物所用。』

答：『我未見。』。

(C) 並無搶奪西捕手鎗之事。

證明——據西副捕頭梟威爾在驗屍所供稱；

『有一西捕竟被推倒，該捕腰掛手鎗，若無繩繫，必被奪去；又見一中國人欲將另一西捕腰間所佩手鎗之繩拉斷，經打其一下始釋手。』——申報六月二日。

又愛活生其時亦稱 "They made determined attempts to take the guns away from the officers. they had not drawn them." ——字林六月二日。

但見證人愛迪生稱：——

『未見奪手鎗之事。』

(D) 群衆態度並非強暴。

證明——1.克威律師證言：——

『直至此時，(三點三十餘分)我可說彼等甚為愉快，當時以為彼等不過張望武裝刼掠之事。除衆皆向西望之外，一切皆如常時。故我以為捕房左右，必有武裝刼掠之事發生。』

2.愛迪生證言：——

『彼等雖非若通常之有秩序，彼等將斷絕交通，但除此外，彼等並未作其他行動。』

問：『此時群衆可受約束？』

答：『然。』

問：『群衆前進，有秩序抑係強暴？』

答：『以我所見，並無強暴之舉。彼等實係前進，在後方之人推其前進。』

(E) 學生及衆人並無襲擊捕房之意思。

說明——據愛活生在驗屍所稱：The Assessor—If you had not taken this action (to order to fire)

what would have happened?

The Inspector—They would have taken my station, of which I have not the slightest doubt,

——字林。

公廨審訊時，捕房律師亦云：『假使當時不開鎗，老閘捕房必被奪去。』

其時，關者詢愛活生云：

『學生到捕房是否要求釋放被捕同學？』

答：『末次羣衆則欲刦奪捕房。』

問：『刦奪捕房，有無證據，抑係爾意見？』

答：『我以羣衆之行動及呼聲推斷之。』

此並無證據之意見，可以下列證明否決之，而斷定學生及觀衆並無刦奪捕房之意。

證明——

(1)羣衆至巷口外離巷底之捕房尚有百五十餘碼之遙。

(一)據愛活生在驗屍所供稱； The mob come on, "Just as they were within six feet of the station gate I gave the order to fire."

(二)據愛活生稱：『西捕退至捕房門首六十碼時，我高呼令其一旁站開。』又稱『羣衆至十碼時，即命中印捕舉鎗準備。』又稱羣衆至五碼時，始絕對不能制止。然則其準備開鎗在羣衆遠在六十碼之地時也。距巷口六十碼，則距巷底捕房不下二百碼。何能斷定羣衆刦奪捕房之意思。

(2)羣衆受彈時，距半月形之衆捕尚遠。

(一)西醫牛惠生陳述如下：

『其一（六人中之一）彈從背左面射進，未穿出，故左胸旁已腫，經開刀出其血。』

問：『爾適言彈從後背射入未曾穿出之受傷者，以爾之經驗，其人當距開鎗之地若干遠？』

答：『頗遠，蓋若其人距開鎗之地近，則彈必穿出矣。』

(二)西醫蔣明卿陳述如下——

(『我經治六人……，以上諸傷者若距開鎗處近，則皮

膚當有火藥燒痕，但我未見有此痕，」

(3)羣衆被驅卽退，並未向捕房沖進。

證明——1.愛迪生證言——

「羣衆並未沖進」又言：「羣衆逐漸推進，譬如推球然，巡捕人少，不足抵禦，羣衆遂漸漸推向前進。」

2.克蘭證言——

「未見羣衆沖進，我只見推向西行。我未見一人攻擊他人之事，我未見學生或衆人攻擊巡捕。」

3.魏春廷供稱：

「其時人衆在前面者，欲向後退，而在後面者欲向前進。」

范張寶供稱：

「其時後面之人欲擁上，而前面者欲退下。」

4.李詠生報告：

「趕之卽散，不趕卽聚。」

5.參看(乙)之(1)之(A)條。

(4)羣衆並未呼打外國人。

說明——據愛活生云，在羣衆被驅至市政廳前，因後方擁擠，不能再退之頃，It was at this time that they heard cries of "Down with the foreigners, kill the foreigners."——字林六月11日。

「彼等祇至議事廳門首而止，但聞打外國人，殺外國人之聲。」——申報六月11日。

又據工部局布告云 "The police were now using sticks and batons freely but the crowd got entirely beyond control and the police were slowly forced back by an enormous crowd shouting "Kill the foreigners.""

但據熟習華語之見證人愛迪生與克蘭兩教士證言，則雖有呼聲，並非「打外國人殺外國人」之語。

證明——1.愛迪生證言云：

「呼喊之聲雖有，但亦無甚意思。」又云：「當聚集時，未聞有打死外國人之語。」又云：「雖不能明析其為何語，但確無打倒外國人之言。」

2.克蘭證言云:

「我係向東行,故離羣衆甚近,但未聞推翻外國人,打死外國人之語。」

(5)擁擠之時電車軌道尚可行車。

說明——據捕房人員云羣衆聚集之時,有電車二輛停在門口,又據惠司里士則云「關學生命電車停駛,故車遂停於議事廳門首。」

但見證人中有二人否認停車之事。

證明——1.愛迪生證言云:

「開鎗時我尚站在原處(捕房斜對面電料店門口),並未見電車軌道內停在車輛,若果有車輛停止,我定能看見。」

問:「捕房人員稱當時有兩輛電車停在該處,確否?」

答:「無。」

2.克威律師證言:

「其時電車軌道,尚可行車,開鎗之後乃不通行。」

(6)學生目的,在要求釋放被捕之人。

證明——1.當愛活生拘捕三人時,其餘十五人願一同拘禁,已見前述。

2見證人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彼學生唯一之野心,僅欲回至捕房,不欲使在馬路演說發傳單而被捕之學生獨受拘禁而已。」

(7)觀衆目的,在觀究竟。

證明——1.愛活生之陳述:——

梅律師問:「以你供職捕房十九年之經驗,當知一有紛擾,卽有中國羣衆集聚。」

答:「然。」

2.公廨審訊時,俞茂懷供稱;「在電車內見有二三百人,學生僅十餘名,有被巡捕抓住衣領者,我遂下車觀看,並隨衆人向西行,蓋我欲知學生究因何事被捕,追至新新公司處,人已逾千,……時我已捲入人叢隨之而進,至同昌車行門首,站於增沿上,人甚擁擠,詢其故,以尚有學生在捕房,欲要求釋放耳。旋聞鎗聲無數,我驚而逃。」遂爲捕拘云。

3. 愛迪生證言：——

『三點鐘後，街市漸爲擁塞。』

問：『學生擁塞，抑係非學生者擁塞？』

答：『非學生者。』

問：『彼等係何種人？』

答：『路過之人，見有紛擾，即行加入。』

問：『不過好奇心動往觀之輩？』

答：『然。』

說明——證明2.略舉一例，見以被捕者尙多旁觀之輩。則擁聚之二千人除學生外，蓋觀衆，除旁觀外更無他意也。

(8)衆人受彈，多數均從背入。

說明——捕房方面及英字報紙否認鎗彈由背穿入之事實。故受有捕房影響之陳錫卿醫生，對於彈從背入者，以不能確定其從何方穿入之言了之。西醫繆醫士亦以概括之詞言鎗傷均在前面。至於仁濟醫院院長台文卜，則並非親手醫治之人，其所讀傷單，亦有鎗彈前後皆可進之語，但聲明快鎗擊傷，極少經驗，故快鎗之創口，前後不能決定。按事實上開槍者除愛皋甫捕頭外，皆係快鎗，(見凶器條)則台氏之斷定，皆無經驗而不足爲憑可知。除上述外，裁判上尙有牛惠生蕭明卿等之陳述，裁判外則有學生會之調查。但尙有先宜注意者數端：

(1)彈從前進而受彈時距捕房巷口甚遠者，不足推定其持攻擊捕房之態度。

(2)彈從旁面穿入者，其部位在前，不足推定其非欲逃避。

蓋發鎗之先，並無普遍警告，(見(丙)之(2)條)在遠方或後面之人不及回身逃避。又逃亡之時，時有回頭觀望之事故也。

證明——1.蕭明卿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我經治六人』其中全體受彈時距開鎗處甚遠，蓋皮膚無火藥色故；其中：

後面受彈者四人；

側面受彈者一人；

前面有微傷者一人；

2 牛惠生醫士之陳述：(紅十字會醫院)

所醫治者『前後共六人』。其中：

後面受彈者四人；

不能斷定者二人。

後面受彈者中又有一人鎗彈不能穿出，可斷定其距開鎗處甚遠。

3. 謝應瑞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所治六人，』均不能斷定其鎗彈從何方射入，因急於救治故。

4. 英人立台爾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共查驗十五人；其中：

後面受彈者三人；

側面受彈者四人；

前面受彈者八人，但未能斷定其距開鎗處遠近。

5. 仁濟醫院院長所讀傷單：

共二十人。(傷單十七張)

其中後面受彈者一人。(五八一號)

不能斷定者三人。(五九三，五九四，五九九號)

未言其何方穿入者四人，(五八三，五九五，五九六，六〇〇號)

『得悉』或『據稱』其彈由前進者十二人。

梅律師問：『如傷之進口在背，出口在前，出口傷較進口傷為大，你同意否？』

答：『此視彈子種類及距離遠近而定。』

問：『請考慮手鎗彈及來福彈。進出口之差別若何？』

答：『從歐戰經驗，我得悉來福鎗所致之傷，出進日無甚差別。但手鎗彈則我之意見以為進口小於出口。』

問？『你又用「我得悉」之言，你究有戰事經驗否？』

答：『無。』

問：『你於來福彈無經驗，則於此點，不能決斷？』

答：『然。』

問：『捕房人員證稱約有四十個來福射擊，則你於彈之由前由後，完全無從決斷矣。』

6.學生會之調查死亡及受傷表附載後方，此處惟述其統計：

(A)受傷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者八人中：

後面受彈者五人。

側面受彈者二人。

棍傷刺傷者一人。

(B)死亡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者十八人中：

後面射入者五人。

側面射入者二人（其一由脅射入，其一右臂及胸部受彈。）不明者三人（其一子彈射入腑下，傷及大腸；其一胸部受傷；其一胸腹部受傷。）

7.學生調查傷亡表中受彈方向不明者雖有三人，但此三人內非學生；其一為西崽，其一為裁縫，其一為東亞旅館廚房。

8.據以上七點觀之，受傷已死未死者，鎗彈大多數皆從背入。其傷狀不明者或由醫士無經驗，或由調查不仔細。其前部有傷者或純為旁觀之人，或距開鎗地甚遠。至於不公正之英國醫士雖欲證明從前進者居多，無奈事實昭然不能否認，惟以不確定之詞搪塞，未足以掩世人之耳目也。

(9)捕房人員之證明，不足憑信。

(A)刼奪捕房之意思並無客觀證據。

(B)羣衆中旁觀者居全額殆將十分之九。（二千人中學生只有二百）旁觀者決無刼奪捕房之理由。

(C)少數學生在捕房正望百五十呎以外及武裝巡捕二十七人之前，決無由斷定其有襲取捕房之心。

(D)少數學生除小竹桿外並無長器，將以何者為刼奪之憑藉。

(E)羣衆被推西行，並未擁入巷口，方因擁擠而達巷口之時，何能遽斷其必將沖入。

(F)如斷定其刼奪捕房之意思，必有下列行動始可：

(一)經水龍激射或巡捕多人排解，仍猛力沖入巷內，

(二)經閉住鐵門，尚有扒牆而入者，

(三)經試放空鎗，尚有沖進巷口者。

(G)蜂擁捕房將欲何爲？尋常人可斷定當時羣衆不至若是之愚。

(H)羣衆受傷彈從背入，足證開鎗卽逃，並無抵抗之意。尤足證開鎗之時，未有面向捕房取攻勢者。

(I)據愛捕頭稱：羣衆在六十碼外時，彼卽命西捕避往一旁；在十碼時，彼卽命印捕舉鎗準備；至五碼時，羣衆始絕對不能約束，則其準備放鎗，實在其斷定衆人有襲取捕房意思之前。

(10)公正見證人俱爲消極之證言。

(A)愛迪生證言：

『以我所想，此一般人決無襲取捕房之意。亦無以奪取捕房之目的而攻擊巡捕之舉。』

(B)克威證言：

問，『照爾所見情形，人衆有無襲取捕房之意思？』

答『無。』

克威律師並引證彼從前之經歷云：

『當余在西亞非利加州時，余差遣出去之人，其中四人，被當地之人所殺死，余乃將此城堡交與守衛軍人，而余卽爲軍人中之一。於是與土人戰爭，結果四十九人被殺。當時雖無鎗彈攻擊我方，但我方所見所聞，儘足使我方知爲極處危險地位。最後我方領袖並限此城堡中之人於兩星期內準備答辯此責任。余與領袖接到殖民地監督命令，赴司令部審判委員處受審判。辯護之後，審查雙方證據，開鎗攻擊實爲正當之防衞。證使開鎗非正當之防衞，則余之職務必須辭職，政府須賠償財產及被害生命之損失。』——時事新報譯文

克威律師並證明英國法令云：

『據英國皇帝命令，非先被人轟擊，不得開槍。』又云：

『此項命令適用於軍隊及巡捕。』

(11)學生無暴動之意思，已爲會審公廨所認定，作爲判決之基礎。

證明——其判決云：

「茲本堂訊得被告人等，大多數係屬青年學子，因日人工廠內工人被殺，在租界內結隊演講，散發傳單，本公堂認爲無欲暴動之意。…」

(丙)關於巡捕開鎗之情形。

(1)羣衆由市政廳折回捕房巷口，未達六尺，愛捕頭卽命開鎗。

證明——1.愛活生在驗屍所稱，"Just as they were within six feet of the Station gate, I gave the order to fire," ——字林六月二日。

「我乃率中印巡捕一隊，守於捕房門口，並取出手鎗，冀將若輩嚇退，蓋若輩所立之地，距捕房門首僅隔六尺，距仍不退，不得已下令開鎗（自衛）」——申報六月二日。

2.陳韻秋供稱

「羣衆並非欲擁進捕房，係欲向新世界方面而去，但被巡捕阻住。巡捕與羣衆相隔兩條電車軌道，未曾看見捕房舉鎗向羣衆警告。」

(2)開鎗之前：

(A)愛捕頭並無相當警告。

說明——愛活生在驗屍所稱 The crowd was six feet from the gate when he ordered them to disperse, or he would fire.——字林六月二日。

惠領事問「當時爾是否將手鎗取出警告羣衆，如再不退卽行開鎗？」

答「然。」

問：「爾警告羣衆之語，彼輩可能聽得否？」

答：「站於前面之人，當然聽得，但毫無退却意。」

公廨審訊時，愛活生又言曾用華語警告：

問：「你用何國語言警告？」

答：「用英華兩國之語。」

但據各方面供詞及證言，則愛氏並未發相當之警告，其所以供稱警告者，純爲掩飾之詞。

證明——1.驗屍所審訊時，梟副捕頭稱：At this place the station gate he heard the order given to prepare to shoot, and following Everson's order

for them to get clear, he, along with other three drew to one side—"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once into the crowd"——字林六月二日。

又公廨審訊時該氏稱『我此時聞愛捕頭高呼命站開一旁，我卽趨向捕房東面。其次之命令，卽「開鎗。」我拉出手鎗，裝上子彈，向衆一擊。』

梅律師問『此二語係你所聞於愛捕頭者？』

答：『然，站開及開鎗。』

問：『僅有「站開」及「開鎗」二語？』

答：『然。』

問『你只聞此四字？』

答：『我只聞此四字，彼以高而明晰之聲呼之。』

問：『你距彼多遠？』

答：『四五碼。』

問：『你未聞愛捕頭所稱如不退後卽將開鎗之語？』

答『一無所聞。』

2.見證人克蘭證言：——

問：『你見捕房人員有搖鎗警告者否？』

答：『無。我未見將事開鎗之任何表示。我之印象乃開鎗時我甚驚訝，我當時以為彼等係放空鎗。我並未聞何等警告。』

3.受傷之人槪未聞有警告。見學生會受傷調查表。

4.魏春廷供稱

『捕房門口，前列者為印捕，後列者為華捕，其時人衆在前者欲向後退，在後者則欲上前看，但並無暴動情狀。……初我對捕房門口之視線甚切，後因人多遂看不清。未見巡捕舉鎗警告，更未聞停停之聲。』

5.目擊此事者李詠生烏品瑞晉茂源均稱

『西捕奪印捕之鎗，向東南平放。』

並未有舉起手鎗之事。

(B)卽有警告，其警告——

(一)二千人中祗有前面少數人可見。

證明——1公廨審訊時，何律師問愛捕頭：

「你於開鎗前曾否向大衆警告？」

答：「我係用手鎗向人叢中一揚。」

問：「汝鎗短甚，則二千人中祗有少數人可見？」

答：「然。」

又梅律師詢問時，愛捕頭云：「我並未期望衆人可以聽見警告，故舉鎗以表示之，但二千人不能看見」又稱：「警告之聲，在週圍十尺以內者，當可聽得。」

2.司蒂芬距愛活生十碼至八碼之間，已見前述。但司氏僅僅聞得停停二字，並僅僅得見揚鎗之舉。

(二)羣衆不能了解其意義。

證明——1.司蒂芬供稱：

「我與愛捕頭相距約十碼至八碼之間，中隔印捕，故愛捕頭警告之語，我祗聞得停停兩字。嗣見愛捕頭執其手鎗。……」

問：「爾適言不能看見捕頭，何以又言見其執手鎗？」

答：「因捕頭之手舉過印捕之肩。」(按此語支吾)

2.科而巡捕亦為同樣供詞。

「當未開鎗之前，愛捕頭操華語警告，我祗懂一停字。」

說明——1.據愛活生自供，羣衆距捕房六尺，彼即開鎗，又據其自供，所為警告，十尺以內者當可聽得。是愛活生即曾為警告，只有在捕房前六尺外十尺內之衆人可以聽得也。

2.據司蒂芬與科而兩捕頭供稱，只聽得停字，停字是否有開鎗之意？尋常人可斷定其警告之荒謬絕倫。

3.僅此停字亦只有數個人聽得，後方之觀衆獨未覺知，則此數個人即能了解其將欲開鎗之意義，亦不能單獨退去。

(C)愛捕舉鎗之後，約十秒鐘即行開鎗。

證明——1.“Barely ten seconds elapsed before he shot,” ——字林六月二日。

惠領事問：「爾警告距開鎗相隔若干時？」

愛活生答：「約十秒鐘。」——六月二日申報。

2.公廨審訊時，何律師問愛活生：

「你是否於警告後隔十秒鐘即開鎗？」

答:『然。』

3.司蒂芬稱:捕頭警告停停之後,約隔十秒鐘至十二秒之間乃開鎗。

說明——1.此十秒鐘係準備開鎗時間,並非使羣衆聞退警却之時間。

2.此十秒鐘內:

(一)二千人不能退出。

證明——關君問『警告後十秒鐘即開鎗,在此十秒鐘內二千人能否退出?』

愛活生答:『不能退。』

(二)前方少數人雖欲退而不能。

見前述魏春廷供。

又何律師問『後面人不知警告,前面人何能退走?』

愛活生答:『不能退。』

3.開鎗之前:

(A)未用救火車以水龍激射。

說明——1.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何不以皮帶射水,用是必能驅羣衆無疑,(星期一日晨間之閙漢與好事者集合之衆,與此迥然不同。)』

2.前述前方之人欲向後退,又述羣衆服從解散,故以水龍澆射,必有效果。

但當時並未用此法。

證明——1.司蒂芬稱:『救火車之皮帶,我未動用。』

2.三道頭惠爾格斯供稱:『救火皮車之帶係於開鎗之後用過。』

3.愛迪生之證言,『若以水龍澆水,羣衆當四散退去。』

4.魯茂源報告:開鎗後立即用皮帶澆自來水,將馬路上血跡多堆完全洗淨。』(所謂用過者係指此事。)

(B)未放空鎗。

證明——公廨審訊時,梟副捕頭陳述:

問:『是日曾否放空鎗?』

答:『以我所知未放空鎗。』

說明——申報六月二日載梟副捕頭先向空放一鎗之供詞係誤譯。查字林報同日所載該捕供詞如下：

"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once into the crowd and the Chinese and Sikhs fired also."

(C)未先試放一鎗。

說明——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如開鎗似爲最後必要之着，則何不試開一鎗。縱須多開，一排已足矣。

但事實上梟氏先開一鎗後，印捕即繼續開排鎗矣。

證明——1.克蘭證言：

『但鎗聲係機關鎗者然，我初猶以係開空鎗，設若早知有開鎗之舉，我必出而勸解。』

2.愛迪生函言：

『雖鄙人立學生後不遠，然以人多擁擠之故，不能見開鎗前之實際準備。忽一彈飛出，鄙人乃躍入附近店內，立時又聞排鎗數聲，似一氣開放者。』

據愛迪生在法庭稱，彼初聞一鎗即躍入店內。方入店門，即聞續放，第一鎗與續放之間，只隔由向最近店門一躍之頃。

(A)未向衆人脚下放射。

證明——1.死傷者受彈多在肩背及腹部以上，見學生會傷亡調查表。

2.公廨審訊時，愛活生陳述：

關君問：『我欲問你，你可於作答前加以考慮，如當時向羣衆脚下放鎗，羣衆能否即散？』

答：『此違背我之訓令。我所受訓令，係非至最後一步，不得開鎗，如果開鎗，開鎗期於殺人。』

又稱：『如向空中開鎗，易傷無辜之人。如向脚下開鎗，易致碰射而傷無辜之人。』

(E)未再向巷內稍退一步。

見「捕房建築格式」條。

(F)未從後方及側面排解衆人。

證明——1.愛活生陳述：——

問：『巡捕從二十人後方或側面攻擊衆人，能否散

去？』

答『三點三十分時，我信其可散。』

9. 克蘭之證言：

問：『如巡捕從後方或側面排退衆人，你以為不用開鎗，即可解散否？』

答『我希望其如此。彼竟開鎗，我實不滿意。』

(4)開鎗之時

(A)梟副捕頭先放一鎗，中印捕即皆續放。

證明——1. 愛迪生證言云

『先開一鎗，我聞聲即從該電汽材料店門口跳進店內躲避。同時至該店內躲避者約二十人。既入店即聞續放，約有五十響至一百響之間。』

又其投大陸報函亦云：

『忽聞一彈飛出，鄙人乃躍入附近店門內，立時又聞排鎗數聲，似一氣開放者。』

2. 驗屍所審訊時，梟副捕頭供稱："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into the crowd once, and the Chinese and Sikhs shot also.'' 已見前述。

公廨審訊時，該捕頭言『先向衆開鎗一聲。』

(B)開鎗兩排，共四十四響以上。

(一)扳機一次，發彈一枚。

證明——公廨審訊時，關君問愛活生：

『鎗子是否一齊放出？』

答：『一支鎗裝一排子，計五粒，扳機一次，出彈一粒。』

(二)陸續發放不止。

證明——1. 據愛迪生證明，約有五十響至百響之間，約半分鐘始息。因係陸續發放者。

2. 克蘭證言有云：

『但鎗似機關鎗者然。』(見前)

3. 俞茂懷供稱：

『旋即聞鎗聲無數。』(見前)

(三)約係兩排，四十四響以上。

證明——1. 被捕者陳鐵梅在公廨供稱：

『開鎗時，我已至先施公司門前，共聽得鎗聲兩排，約四

十餘響。

2.欲陷學生觀衆於罪戾之惠司里士教士供稱：

『我共聞鎗聲兩排。』

3.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44 shots."

——字林六月二日。

『中印捕逐相繼開鎗，約四十四響。』——中新兩報。

4.公廨審訊時，愛證活生稱係放兩排。梟副捕頭稱共開四十餘響。其言如下：

問：『開鎗係連開抑陸續開？』

答；『祇開三四鎗。』

問：『因何死許多人？』

答：『先續開鎗，再開三四鎗，共開四十餘鎗。』

說明——1.如係兩排，且有一人只開一鎗，而共開四十四鎗以上，則開鎗者有二十餘人。

2.如係陸續開，則初開鎗時羣衆即散，其開放不止，自保過度。

(四)初開鎗時，羣衆即散。

證明——據愛活生答關君問：

『一屍離捕房六尺，一屍離八尺。』

問：『擊死者係羣衆之前排抑係後面之人？』

答：『不能證明。』

然受彈者大多數離捕房巷口甚遠，已經證明。則非人衆尙未全擁至捕房之前，即係開鎗即散。又以彈從背入推之，則係聞鎗即散無疑。

說明——愛迪生投大陸報函謂一排已足，已見前述，今竟連放兩排以上，致以背受彈之人纍然傷死，誠有如克關教士所謂"shocked when the police did fire, and has been sorry ever since"者矣。

(五)以故鎗彈多從背入。

證明已見(乙)之(3)之(D)之(8)，並參看學生會調查傷亡表。

(5)開鎗之後：

(A)死傷者二十餘人。

證明——參看死傷表。

(B)大隊巡捕尚立在原立之處。

證明——1.愛迪生投函有云：

「迫至出外，則南京路中已空無一人，但見鮮血四流，童子及成年之已斃者與垂斃者約十人至十二人，縱橫路中，大隊巡捕仍立在當初原立之處，五卅慘劇，於以閉幕。」

2.李詠生報告

「待鎗聲平息復至門首探望，見印捕一排橫站馬路中，面向西立，舉鎗作再擊狀，華捕一排面向東亦然。」

附載：

1.五卅慘案受傷調查表

2.五卅慘案死亡調查表

五卅慘案受傷調查表

表係學生聯合會法律討論會徐國偉，孟長泳，馮寶成，桂裕，忻禮祥，陶悟志，厲志山，錢寶和，鄧子敬，黃秩榮，王耀堂，金蘭蓀，黃應榮，端木愷等親赴各醫院調查，以備作將來交涉根據。茲將受傷調查表中五月三十日受傷者照錄於後：

姓名	馬采忠
年齡	十八
籍貫	北京
職業及月薪	印刷工人
受傷日期	五卅下午三時
受傷情形	本人受店主囑附至南京路大東製帽公司接洽買易回來經巡捕房門前，甲彈倒地
受傷地點	老閘捕房附近同昌車行東
傷處	左肩彈自背入
開槍巡捕人數	印捕十數人英捕頭發令
巡捕國籍	英印二國人
放槍次數	一
開槍有警告否	無
曾放空槍否	無
如放空槍歷幾時放實彈	
有人見汝中彈否	中彈後由一學生扶送天津路紅十字會
曾否加入運動	未路人
有人呼殺外國人或其他排外口號否	無
有外國人受傷否	無
當時有多少人	數千人無持軍器
學生有若干	甚多持南洋大學旗
放槍後來之人情形	逃散遇捕仍放槍
受傷者之家況	桐新印刷所主人爲本人親戚
受傷者所住之醫院	紅十字總會

錢石山	陳富方	陳金發	石珠寶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三
江蘇	寧波	江蘇	
天利洋行接電話月薪十二元	寧波同鄉會西菜部辦事月薪二十元	大馬路同昌車行職員月薪十元	賣碟月薪約三十元
五卅下午三時	五卅下午三時	五卅下午三時	五卅下午三時
本人自天利洋行同家過巡捕房門口見來人圍集不散巡捕持槍守門本人立學生隊中巡捕放第一排槍人來奔逃時巡捕又放第二排槍本人即中彈	過路時中流彈	從雲南路運一木箱至同昌車行在巡捕房東首中一流彈	經過大馬路巡捕房門口被印捕開槍射中
老閘捕房門前	老閘捕房門口	老閘捕房東首	雖同昌車行約十餘鋪位
由臂部入共中兩彈	彈入大腿部腿滲	傷左右膝彈自左入右出	肩中三槍橫面擦過
約有巡捕二三十人		英捕共十數人華捕亦有但未放槍	十二三人
英印兩國人	印捕開槍	英印	英印
二	數十響	兩排十四五響	一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友人見我中彈彼姓唐名良生電話接綫生現巳中彈死		無有血衣為證	
未加入		未	未
衆人呼救學生	不知	無	無派發傳單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近千			
逃散躲避		衆人逃	衆人退
		有母及祖母住江蘇北沙合豐鎮永隆汽車行兄名阿金在三陽開汽車	
仁濟	同	同	紅十字總會

鄒百山	胡長生	陳寶驄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八
常州	鎮江	廣東新會
共昌旅館廚司月薪十元	工廠銅匠月薪卅元	同濟大學學生
五卅下午三時	五月卅號	五月卅號
路過南京路中流彈	彈從左腿後部入內	在石路旁濱請被巡捕提入捕房遣亂棍打出痛苦擊忍不能支持預備回校奈路人來多不能得隊回去旋見一英人拔槍知無好意途急向人叢中奔避忽聞槍聲亂發本人頭部疼痛流血暈於迷中由路人送入醫院
老閘捕房前	老閘捕房門口	南京路巡捕房東
雙足從後面腿彈射進	左腿	左頭槍傷左肩棍傷
約三十人		一隊
英捕奉令印捕放槍	英人	英人放第一槍
	兩排	四排
	無	無
		未
		第一排即係平放實槍
		吳淞同濟大學第十五組演講隊隊長見我中彈盡有血布血衣血領爲監
	過路人	加入
無		無
		無
		甚多
		第十五組共十人
		第一排後來人退
仁濟	仁濟	寶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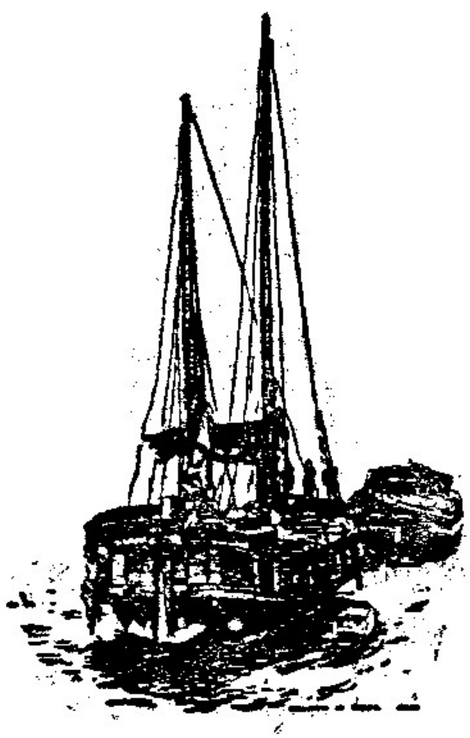
番冕按調查時已有出院者，故此非五卅受傷者之全部。

五卅慘案死亡調查表

上海學生會法律委員會根據：（一）屍屬報告，（二）醫院調查，（三）各團體報告，（四）報紙登載，編製較爲精詳之死亡調查表，自五月卅日起至六月四日止，共計二十八人。茲將表中五月三十日受傷死亡者十八人照錄如左：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及月薪金	傷在何處	彈從何處入內	有何特別證據	死者曾否加入運動抑係路人	受傷日時	受傷地點	死之日時	死之地點	屍在何處	死者家屬情形	有無檢驗證書	見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陳虞欽	十七	廣東增城	南洋婆羅州山口洋文島	學生	腹部小腸（曾用手術割去壞腸四寸）	彈由背窦射入小腸被穿七洞		加入演講	五月卅日下午三時半	南京路老閘捕房附近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刻（一說三十六分）	仁濟醫院	暫寄西門斜橋嶺南山莊	父陳棠業南洋婆羅州椰子商兄讀添姊錦芳	有	
尹景伊	二十一	山東膠縣	同濟大學醫科	求學	背部及右肺彈傷	彈由背射入肺（未施手術）			五月卅日	南京路	五月卅日下午七點四十分	同上	山左寺	依兄爲生有妻未婚		
何念慈	二十三	四川彭縣	上海大學	學生	背及肺肝（用手術去二肋骨）	由背射入穿過肺肝			五月卅日	南京路	五月卅一日下午二點二十二分	同上	斐倫路驗屍所	父母全已娶妻有三齡子一	上海地檢廳驗過	
唐良生	二十二	江蘇		華洋電話局八七八接線生	背及膀胱（未施手術）	彈由背射入膀胱			五月卅日	南京路	五月卅日晚八點一刻（一說六月三日）	同上	由妻楊氏領回	妻楊氏		
石松盛	二十	浙江上虞		大中華電氣公司夥	腰臀（曾用手術去一壞腎）	彈由腰射入穿破兩腎		路人	五月卅日下午	南京路	五卅下午七時半	仁濟醫院	由其師及岳父領去	上有六十老母所生僅此一子		
王紀福	三十六	浙江寧波	浙江路	裁縫	子彈射入膀下傷及大腸未遑施手術			路人	同上	南京路	五卅下午八時	同上	其妻王畢氏領去			
鄔金華	十五（一說十四據仁濟錄）	奉化西鄔		學生及新世界西崽	肺及心房被老閘巡捕槍傷（未施手術）	彈由背射入肺及心房		路人	同上	南京路	五卅五時三十分	同上	其父鄔顧資領回	有八旬老母在原籍		

陳光營	十八	廣東新會		東亞旅館廚房	胸部			路人	同上	老閘捕房門前	五卅下午	老閘捕房門前	家屬領回		
朱和尚	十六	蘇州望亭		西崑	胸腹部			路人	五卅下午	老閘捕房前	五卅下午	老閘捕房前	家屬領回		
談金福	二十七	鎮江	九江路味香居教門館	味香居教門館影	右臂及胸部				同上		六月九日	仁濟醫院	領回	有六十一歲之父及妻金氏	曾被驗發給路驗屍所內



ABC中國內衣

請用

五卅慘案　交涉顯要失敗了

根本的解救　就是振興國貨

本廠的內衣內袜　運動衣等

式樣又新　質地又牢　可算是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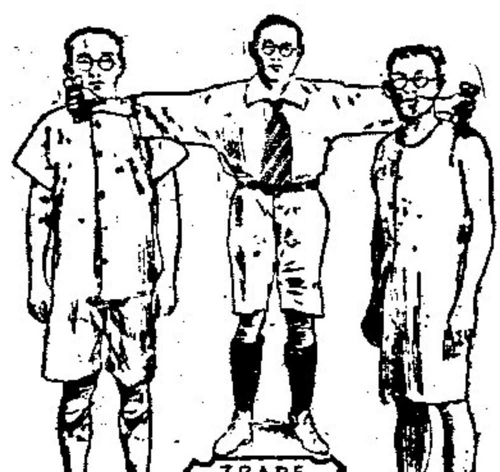
等的國貨

愛國君子請大家嘗試嘗試

中國內衣織布廠謹白

工廠　上海麥根路S六九九號

批發所　南京路P四九六號



本廠自織各種新式布疋可製內衣襯衫等等較洋貨價過無不及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康特薩(Contessa Nettel)快鏡

質料堅固式樣新奇

蔡司(Carl Zeiss)鏡頭

製造精美收光充足

樣本等類函索即寄

零買批發格外克己

德商 禮和洋行光學部

上海四川路一四〇號

電話中央六九五八號



Carlowitz & Co.

Optical Department

14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電世界

請用新奇國貨

△不論居家旅行。

△凡有電燈之處。均宜購用。

△遠勝舶來品。

(一)『磁鐵牌電熱水機』不用火。可藉電力煮一切飲料或食物。清潔便捷。遠非其他爐灶所能比擬。徑寸許。便攜帶。用法簡單。購時當面試驗。三四分鐘即可得開水。

【特價】特種四元半。甲種三元半。

(二)『磁鐵牌電褥』為獨一無二之禦寒物。放在床上。接電數分鐘。則滿床温暖如春。温度均勻。極舒服。極清潔。遠非橡皮熱水袋及炕床等所能比擬。置於寫字檯上或作坐墊。或以暖足。均極適意。攜帶輕便。立單保用五年。

【特價】甲種十六元保用五年。乙種九元六角保用三年

又『磁鐵牌電坐墊』特價六元保用二年

(三)『磁鐵牌電蓄熱機』功用與橡皮熱水袋同。耐用方便則過之。接電七八分鐘。即停電。用以暖床。可熱三四小時。暖手暖身。亦甚相宜。遠非劣貨懷爐可比。特價六元。

【經售處】先施公司電器部 電世界試驗處(在大世界內。歡迎參觀。)

【函購】不取寄費。寄事務所。上海南成都路六五二號。

中華國貨維持會介紹國貨觀音粉

公佈者本會工廠會員中國化學工業社開辦有年所製三星牌各種化妝品及三星牌蚊蟲香精美異常素爲國人所贊許樂用近又製售一種調味精粉質料純素取觀音茹素之義定名爲觀音粉味之鮮美駕舶品而上之定價亦較平廉洵爲國產明星本會職在提倡國貨對於此等裨益民生之品尤有介紹推銷之必要用誌數言藉供公鑒如各埠願爲銷售者請逕向該社接洽可也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公佈

中國化學工業社製

總公司上海河南路四四四號　漢口分社花布街

天津分社北門外小洋貨街　北京分社廊房頭條

經銷簡章函索即寄　函索樣品須附郵票三分



觀音粉價目

大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一元二角	六角	三角	二角	五分



中華照相

美術攝影全國獨
社會歡迎
信用卓著

上海南京路
勞合路口

電話中央
五三五二

遠東經理 柯克鏡頭

五卅事件紀實

胡愈之

五卅事件的意義——上海租界的歷史——顧正洪案——五月三十日——恐怖狀態之上海——全市一致的大罷業——外交部的三次抗議——要求條件——就地交涉的失敗——國民的持久戰——對日單獨交涉——漢口事件——香港罷工與沙面大慘殺——修改不平等條約

一　五卅事件的意義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在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所發生的一段殘殺的事實，是近年政治外交上最重大的事件，是和中華民族未來命運最有關係的事件。五月三十日這一個日子，在我們的腦子裏留下印象，比五月七日五月九日這兩個日

子更難以忘却；甚至將和十月十日這一個日子，一樣地成為我們的永久的紀念日期。因為十月十日是中國政治革命運動成功的日期，而五月三十日却是中國民族獨立運動開始的日期。

要研究五卅事件的真相，須先明白五卅事件的真意義。如果我們把五月三十日的事變，看作租界內少數外國警吏的偶然的瀆職行為，那是錯了。如果我們把這次事變認為是上海租界內的局部事件，那更是錯了。如果我們把事變後各方面所起的熱烈的反響，僅僅認為是因同情於少數學生工人而起的一時的憤激的現象，那更是大錯而特錯了。

實際上，所謂五卅事件決不是如此細小的。我們必須認清五卅慘殺是加於中華民族全體的一大威脅，必須認清五卅以後各地所起的反響，是中華民族要求獨立與生存的大運動，這才能了解所謂五卅事件的真意義。

在表面上，中國是獨立的國家，但在實際上，因列年外交的失敗，中國民族的獨立，却已受了重大的威脅。所謂獨立國家至少必須有兩個要素，就是土地的完整，與主權的不可侵犯。但中國領土的被割裂，政治司法財政主權的被侵害，却是無可諱飾。租界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因為租界在條約上是中國的領土，而事實上則中國政府已完全喪失了統治的權力。在租界以及一切不平等條約未廢除以前，中國即使尚不至淪為列強的殖民地，但決不能稱為真正的獨立國家。

不僅如此，現在的中國民族，幾乎連生存的權利都沒有。國外的僑民以及國內在外人治下的人民，生命往往不能得到正當的保障。中國人的生命不能與強國人民的生命受同樣的尊重，屠殺幾個中國人算不了什麼事，這又是到處可以看的出來的。

在上海租界內，中國失去了領土權與政治權，因而有五卅事件的發生，所以五卅慘殺是中華民族的獨立與生存受威脅的最嚴重的顯露。

因為在上海租界，中國人失去了領土權與政治權，因為在外人統治下，中國人的生命無相當的保障，所以有五卅慘殺的事情的發生。所以五卅事件不能看作只是一種司法事件，或局部事件，應當看作是國際政治事件，關於民族全體的事件。又因中國民族受外國勢力的侵害迫壓，忍至無可再忍，五卅慘殺案

發生，才激起民族自覺，引出普遍全國的大反響。所以因五卅事件而起的全國民衆運動，是中華民族要求獨立與生存的大抗爭的開始。

所以我們對於此次事件，應該看作非常重大，應該深切的注意。

二 上海租界的歷史

我們已經知道五卅事件是因上海租界內外人侵越中國主權所釀成的惡果，所以要記述這次事變的眞相以及中國民族運動的目標，先須明白上海租界的歷史，以及外人侵越條約權限的由來。上海開闢租界是根據一八四二年的中英江寧條約。該約第二條只說中國『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約內本未說及租界。此後一八四三年的追加通商條約才有具體的規定，說『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居地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這是所謂租界的起原。以後列強依照條約取得與英人同樣的利益，外人租界便逐漸增多。上海本有英美法三國的租界，一八五四年英美兩租界合併改稱公共租界，容許其他外國人加入。法租界則至今還保持獨立。

所以按照條約的意義，租界和租借地絕對不同。租借地如旅順，大連，威海衛等，含有暫時將該地領土權讓渡於他國的意義。至於所謂租界，不過是劃出一定區域，准許外國人民居住，至於領土權與行政司法權，却決不因此而喪失。中國政府爲謀外人的居住便利起見，容許租界內外人有市政自治權，但這自治權，在條約上也只限於市政而止。上海公共租界的市政組織，係根據於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的議決事項以及其後（一八六九年）華洋合訂的洋涇浜地皮章程。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議決關於上海租界市政之辦法，規定租界市政機關的權力，僅以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爲限，而且外人機關無論行使何項權力，均須陳明各該國公使，取得中國政府的允許。此外更明白規定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如關於華人有所舉措，須得其允許。華洋合訂的地皮章程，卽係根據此種原則而定。所以上海公共租界的工部局（卽市

政廳。）當然應受此項原則的限制，除市政權與警察行政權外，決無權干涉租界內華人的生活。」

但因為中國國勢積弱與人民政治觀念缺乏的緣故，租界內外人勢力，得步步進步，自上海開埠八十餘年來，中國主權，剝削殆盡。直到現在，上海租界已變成變相的列強共管區域，中國已完全失去了宗主權。其中受侵害最甚的，要算是司法權與市民權，當上海開埠的時候，租界會審公廨的權力，只限於審問華洋互訟事件，如果被告是華人，便應由華官宣判。但是後來領事團逐漸干涉華人的司法權。辛亥革命以後，不但華洋互訟事件，華官失却判斷的權力，便是華人互控的案件，也須由領事宣判。而且會審公廨絕對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的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判案無上訴的可能。至租界工部局本為市政自治機關，界內華人，當然應與西人有平等參政權。但歷來工部局董事却只限於外人，中國人負擔市政稅最多，反沒有參預市政的權力。四五年前，經中國市民力爭，才在工部局內添設了「華人納稅人顧問」這一個名目。可是華人對於市政仍只有顧問權而沒有積極的投票權。近世憲政國家，對於殖民地內的市民，尚容許土民自治，而在中國的領土內（租界的領土權在條約上並未喪失）却不許中國人有均等的自治權，這不是最令人難受嗎？

但是上海領事團與工部局，侵越中國主權還不只這一些。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得以不受中國法律的管束，這都是條約上所沒有規定的，而數十年來却相沿成為慣例。近年租界工部局又編訂限制華人自由的各種法律，（最著名的如印刷附律，取締租界內的一切印刷物品，其苛刻為各國法規中所未有）並未得中國政府允許，任意增加碼頭稅，制定交易所註冊條例。雖然這三種提案——（印刷附律，增加碼頭稅，交易所註冊——因納稅人會議（即租界的市議會，只有西人納稅人得以參加）屢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未得通過，但可見外人非法干涉租界內華人的生活，已是無所不用其極。

不但如此而已，上海租界當局，還更想把他們的權力侵佔到租界外面去。上海租界自開闢以後，已經幾次擴展，近來外人還想繼續伸張，除北京公使團屢有擴充租界的提議外，公共租界工部局又常用非法手段，在西區及北區越界購地築路。如公

匯祀子路一帶華界地方早經工部局建造馬路，且向兩旁店鋪徵收工巡捐，這無異暗中把租界治權行使到租界以外。這還是過去的事情。近來工部局在西區大西路一帶，又有越界築路的舉動。雖屢經中國官民抗議，而領事團則始終置諸不理。這種背棄條約的非法舉動，更是激起上海市民憤恨的一個重大原因。

所以按照條約，上海租界雖為中華民國的完整領土，而在事實上，租界內的華人主權已剝奪淨盡。所謂公共租界早成為變相的外人殖民地。近年我國人民對於民族生存的自覺已逐漸發達，久已不能忍受租界當局的迫壓，近年來上海市民對於要求華人市民權，要求取銷領事裁判權，收回會審公廨，反對印刷附律及增加碼頭捐等事，已經有過好幾次熱烈的呼籲。但因為我國內爭未定，政府外交軟弱，終未能貫徹一般人民的熱望。直到本年，顧正洪案發生，接着又引起五月三十日的南京路大流血案。這兩次慘案，都是直接因租界外人濫用權力，間接因租界一切治制不合而起，於是久被壓抑的我國民氣，乃趁此時機儘量宣洩，各地工商學界亦羣起聲援，而所謂五卅事件乃遂成為近來最大的外交事件。

三 顧正洪案

五卅事件的近因，起於上海日人所開設的內外紗廠殘殺工人一案。而租界當局對於工廠勞動者的待遇，無適當的保障，實為日廠發生工潮的主要的動機。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早已訂有改善工業幼稚國家勞動待遇的條約，華盛頓會議中亦有同樣的規定。而上海租界當局則對於中國勞動者的待遇狀況，向來不加注意。外人在上海所辦工廠內工人，往往作十餘小時的工作，而只得到最低度的工銀，此外待遇的苛刻，又往往出於意想以外。因此近年上海各大工廠時常發生勞資衝突事件，而租界當局則往往偏袒廠主，未能為公平的措置。本年二月間上海日人所開設的內外棉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風潮逐漸擴大，在上海的日商紗廠工人一體加入罷工，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當時租界當局，但用高壓逮捕工人，無正當解決辦法。延至二月二十七日始由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出任調停，雙方簽定協約，工人都照舊上工。但後來內外棉織會社資本主却又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會代表，因此滬西內外紗

三四廠及第七廠於五月初旬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紛擾至十餘日。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上工時與廠主爭論，發生小衝突，廠內日人於紛亂時，開放手鎗，擊斃工人顧正洪。此外受鎗傷及刀傷者計七人。因此工人方面憤懣不平，內外棉其他各廠同時均起騷擾。而公共租界捕房對於二次紗廠工潮，不但不設法勸告勞資兩方，和平解決，反用強力壓迫工人。於肇事後逮捕工人七名，（受傷工人於醫愈後亦遭逮捕）以聚衆擾害租界罪向會審公廨起訴。對於開鎗轟擊工人的兇手，則不加管束。於是英捕房此種應付工潮的頑強態度，遂爲五卅事件的導火線。

我們在這裏須再把上海報紙的地位和態度補敍一下，因爲上海的報紙，和五卅慘案的激起，實有直接間接的關係。上海的報紙因開設在公共租界內，不受中國官吏的管束，所以對於內政言論較爲自由。反之，對於租界當局，却受着無形的迫壓，往往不能自由發抒意見。上海各日報偶有攻擊捕房的言論，往往被拘捕罰金。日紗廠第一回發生罷工時，就有數家報館因登載了一篇工會的宣言，被判決罰金。所以二次風潮發生時，上海報紙上只有數段殘缺的冷靜的記載，對於日廠暴行不敢發表公正的抗議。所以外間對於此事，絕少注意。同時上海各大學學生（學生對工人向來較有同情的態度），因顧正洪被日人非法擊斃，中國官廳絕不干涉，頗爲不平。又因報紙態度消沉，所以派遣學生沿途講演顧正洪被殺的真相，使各界引起注意。此時捕房因學生有援助工人的舉動，便遷怒於學生。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施文定，謝玉樹在途爲紗廠工人募捐，被捕房拘捕，次日（是日學生工人在租界外舉行顧正洪追悼會）又有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因在租界內演講被捕。被捕學生不但不准學校保釋，而且待遇十分苛刻，甚至拒絕親友探問，與盜匪同樣嚴密監視。上海學生聯合會及工會雖向交涉署呼籲，亦置不理。至內地因上海報紙未曾詳細揭載，故對於被捕學生工人，無人起爲後援。這是五卅案發生前租界處於高壓下的大概情形。

四　五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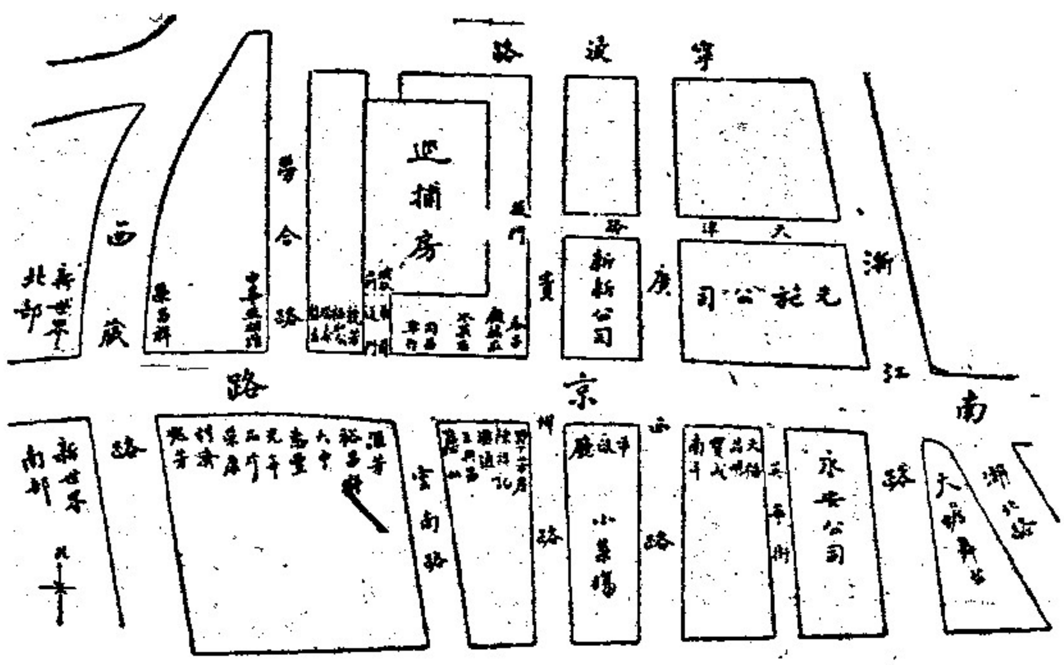
因租界捕房的高壓，報紙態度的消沉，學生與工人方面憤無可洩，乃有五月三十日租界內學生大講演的舉動。學生聯合

會爲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的同情起見，預先約定各校學生於五月三十日，分隊入租界講演，以七人爲一組，沿途向路人演講工人被殺，學生被捕，以及租界內中國主權喪失的情形，但是除沿途講演分發傳單外，別無所謂「越軌」的舉動。他們赴租界演講時，雖也抱着犧牲的決心，但他們的意料中，至多不過以爲將有大批學生，無抵抗地被捕下獄而已，至於因此引起英捕的武力干涉，因此釀成死傷流血的慘案，卻是誰也意想不到的。

五月三十日午後，上海南京路捕房門前的慘劇，因當時捕房開鎗後，羣衆慌亂逃散，事後捕房又不許中國人在捕房門首觀望，其他證據也全在工部局和巡捕房的支配下，不容易調査出來，再加英人方面故意隱滅種種事實，所以當時眞相不易明白。但經會審公廨審判結果，有許多事實已經確實證明，無從改易。現在我們就依據公廨發表的供詞以及華洋文各報記載，把五月三十日下午肇禍的一段事實總述如下。

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全體出發在公共租界各馬路分組講演，分發傳單。（傳單內文字除「援救被捕學生工人」「反對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註册」「反對工部局越界築路」「反對帝國主義」等標語外，並無激烈言辭。）租界捕房從上午起已逮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各處捕房。下午三時後，一部分學生（約二百餘人）忽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行進。至學生向西行進的原因，有的說是赴老閘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有的說因巡捕當場捕去學生數名，故大隊學生隨同前往，又一說是因學生擬赴新西區交涉署請願。這三說以第二說與第三說爲比較可靠。至捕房方面謂學生預定集中南京路圖襲擊捕房，則是有意誣陷，並無根據。約在三點五十五分，大隊學生及羣衆已行至南京路老閘捕房門首（老閘捕房距浙江路口只數十步）。據在場的中西人證供詞，當時學生均係徒手，只有少數人手執尺許長的旗幟，絕對無擾亂及暴動的情形。羣衆前面有一西捕（副捕頭斯棣華）拘兩學生，執其衣領向老閘捕房進行，其後有學生多名尾追。此時老閘捕房門首人數愈聚愈衆。學生約有二百餘人，觀熱鬧的羣衆約有一千至二千人。惟羣衆皆甚安靜，「手內皆無軍器或棍棒等物，當時情狀，除路爲人塞外，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發現。」又據證人美國人克蘭稱「當時人衆，係被推向西而行，並非向捕

房方面而去，手中無執兇器者，並無抵抗行動，亦無强暴表示」。此時老閘捕房英捕頭愛伏孫忽召集通班巡捕（計二十二人）在門口分列成半月形。當時羣衆和英捕站立處約隔一丈，英捕頭愛伏孫忽命巡捕準備開鎗。據愛捕頭在會審公廨的供詞，他於下令開鎗前，曾舉起手鎗向羣衆示威，但舉起手鎗時，只有近十碼的人可以看見，所以不能認爲一種對於羣衆的警告。愛捕頭下令後，副捕頭英人愛威爾首先向羣衆射擊，發出一彈，於是全體巡捕連開兩排鎗，計發四十四響。當時擁塞在南京路中心的學生及羣衆絕未料及有受鎗擊的危險，當場飲彈傷斃的有四五十人，其中大部分爲觀熱鬧



同濟大學學生會書後股測繪

南京路西段之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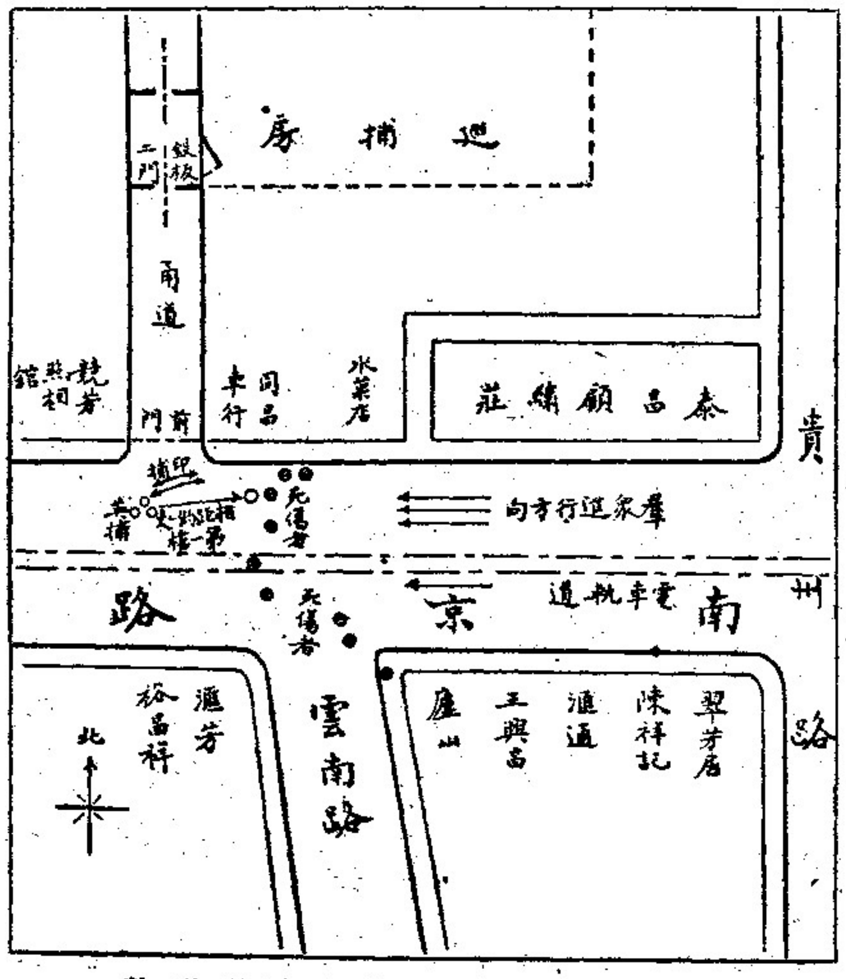
的羣衆，小部分爲無辜的青年學生。開鎗後羣衆立即驚慌竄散，當場在馬路中間倒斃的四人，送至醫院後因救治無效陸續斃命者七人。此外重受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除受傷者不計外，據六月中旬上海學生會法律委員會的調查，以及以後所得的報告，因五月三十日慘劇喪失生命的人名如下：陳虞欽（南洋大學學生），尹景伊（同濟大學學生），何秉彝（上海大學學生），唐良生（電話局接電生），石松盛（商人），王紀福（裁縫），鄔金華（西崽），陳兆富（廚役），朱和尙（西崽），談金福（食物店夥），姚順慶（漆工）。

以上係就各方面的紀錄中抽繹而得，情形較爲眞確，他日當根據

新得報告及證據，再加修正。

五 恐怖狀態中之上海

上項事件爲自上海開埠以來未有的大慘劇，因羣衆騷擾傷斃多人，雖爲事實上所常有，但負有維持治安的責任的警務人員，居然在最繁盛的大街中，向毫無抵抗又無武器的羣衆肆行鎗擊，這不能不說是人道上法律上的一大缺恨。這種橫暴的慘殺事件，不免引起中國國民的憤慨，必在租界當局的意料中。但領事團和工部局於肇事後不但對於負責警吏，不加處分，對於被難市民，不加優恤，而且還更用了武器和軍隊，向馴服如羊的上海市民示威，有意激動華人的憤恨，這是風潮擴大的第二個主因。



同濟大學學生會善後股測繪

老閘捕房門前肇事時之形勢

當南京路慘劇發生後，學生會代表立向交涉署請願嚴重抗議。交涉員陳世光於當晚往訪英領事及工部局總辦，談判均未得要領。工部局不但竭力袒護捕房。且又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滬外艦水兵，宣布戒嚴。南京路西段——肇事區域——除汽車外，禁止車輛行人往來。馬路交叉口由水兵，義勇隊，印捕

集合死守在浙江路口老閘捕房，新世界門前架設機關槍，砲車，戒備森嚴，如臨大敵。萬國義勇隊全體武裝排隊，在各馬路游行示威，遇有形似學生的華人，便肆意盤詰搜檢，稍有違抗，即任意毆打逮捕。晚間八時後，租界內一部分區域即禁止華人行走。工部局所發戒嚴令，甚至禁止華人攜帶任何印刷物品，禁止在街道駐足觀望，禁止三人以上結合行走，其苛刻為從來所未有。

因此，在五卅慘案發生後的數星期間，上海公共租界成為恐怖的區域，繁華的街市，變為慘淡的戰場，華民的自由，喪失淨盡。但這個還不算什麼。最不堪的，是租界軍警對於華人仍繼續屠殺政策。對於平和的無抵抗的羣衆，任意開槍轟擊，絕無顧忌。英領事與工部局不但不承認老閘捕房的措置失當，而且更認定隨意開槍轟擊，為制服華人的唯一方法。因此華人在戒嚴時期內，不但失去一切自由，而且更失了生活的權利。可以說，在此時期，無論是誰，在租界內行走，都有被開槍擊斃的可能。

在五卅慘劇發生後的一星期中間，公共租界西捕，水兵，及義勇隊隨意開槍傷斃羣衆的日有數起。最著的如：(一)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有二人在南京路永安公司附近，見商店罷市，鼓掌稱快，即被在旁西捕開槍，當場擊斃。(二)同日上午十一時，南京路，浙江路口，有羣衆聚觀熱鬧，中有數人用石擲擊西捕，西捕即開排槍，連發二十餘響，當場擊斃二人，傷十餘人。(三)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有住居華界的工人十餘名，從大豐擺渡口擺渡過河，被對岸的租界日捕阻止登岸，施行搜檢毆擊。工人正欲分辯，日捕即開槍轟擊，當場擊斃二人，一人死於渡船內；一人被擊落河中，屍沉水底，尚有重傷者三人。(四)六月二日下午六時，西藏路新世界游戲場前，忽有流彈擊中駐在該地的萬國義勇隊隊員的乘馬，（彈從何來，無從證明，據捕房方面說是從新世界飯店內射出，但亦無確據。）駐在附近的西捕及義勇隊立即用機關槍步槍手槍射擊，南京路西段立時成為火線，射擊歷十餘分鐘始止，擊斃華人一名（因該地為戒備區域，行路華人甚少，故傷斃只一人）。(五)六月三日上午六時，楊樹浦復豐紗廠工人因運動罷工，被日人槍擊，死一人，傷二人。(六)六月三日上午九時餘，羣衆在楊樹浦沿路阻止電車及汽車行駛，被巡捕開槍擊斃過路的學生傳文新，受傷的有數人。

六月五日以後因租界內華人態度鎮靜，戒備便稍寬鬆。界

內交通漸形回復原狀，但租界當局的高壓政策，則仍未放棄，不過變換了一個方式，專從佔領商店及學校下手。新世界游戲場於六月二日肇事後，即由捕房下令佔領，作為水兵及萬國義勇隊駐紮所。六月四日上午英美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將上海大學包圍解散，男女學生及教職員經嚴密搜檢後，一律驅逐出外，校內書籍及印刷物均被沒收，學生宿舍內用具則擲出門外，校舍即由海軍陸戰隊佔領。六月五日，工部局又將租界內的大夏大學，南方大學，文治大學，同德醫校及其附設的同德醫院，派兵佔領，學生及教職員一律驅逐出外。佔領的理由，據捕房說是因為在戒嚴時期借作駐紮軍隊之用，而上海大學則因有共產黨嫌疑，奉諭封閉，但捕房究竟有否查得共產的證據，却始終不曾發表。

總之，在五卅慘劇發生後的數星期內，上海租界完全陷於恐怖狀態。這時期中租界工部局的行動，實比戰時在敵國佔領地內的行動還更嚴酷的多。

六 全市一致的大罷業

五月三十日空前未有的慘殺事件發生後，上海市民身受暴力的壓迫，覺非以全民族的力量，起而抗爭，不足以促起對方的覺悟，保持國家的權威。抗爭的方法，第一步是運動全市罷課，罷市，罷工；第二步向國內外宣傳五卅事件的眞相；第三步要求政府嚴重抗議，要求懲兇賠償，幷乘此時機收回已經喪失的租界權利。從六月一日起，上海公共租界全部即實行全體罷業，雖在租界當局的武力迫脅下，市民罷業仍能按照步驟進行，絕無紛擾混亂的狀態。上海人向來安分守己，不願預聞政治，這次却非常激昂，這是中國近年民氣發揚的一大徵驗。

先講學生方面。五月三十日事變發生後，上海華界及租界內中等以上各學校一律罷課，學生分頭講演請願，為外交後援。此次事變係因學生講演而起，所以學生聯合會非常活動。該會於肇事後立即召集緊急會議，擴張內部組織，對外為實力的活動。在事變初起的幾天，上海的市民運動，幾乎全在學生聯合會支配之下，因為當時實在沒一個團體負責辦理對外交涉。但一方面學生却相約不再入租界講演，因為和租界軍警衝突，犧牲過大，無益而有害。上海為教會教育最發達的地方，許多學校都

在外人的掌握中。事變後,教會學校學生亦一致運動罷課,有許多學校禁止學生出外。在教會學校中最著名的約翰大學,本為美人所創,因校長禁止學生從事愛國運動,并禁止懸掛國旗,全體學生一律退出,自行創辦大學。外埠如武昌的博文大學,天津的新學書院也受五卅事件影響,學生一律退學。近年我國已有許多人主張收回教育權,如果因此次事變,減削外人在華的教育勢力,那也未始不是五卅事件的佳果之一。

罷課之後,繼起的是罷市。當事變發生後,上海納稅華人會及各商業團體於三十一日下午在總商會內開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多主張即日罷市,為工人學生後援。總商會抱猶豫態度,後經學生工人及五卅被難家屬再三籲請,才由副會長方椒伯簽字允諾。於是從六月一日上午起,公共租界內各馬路商鋪一律閉門停業,表示對於五卅事件的憤慨。銀行錢莊態度較為審慎,但為各方情勢所迫,至六月三日亦宣告停業。與公共租界毗隣的法租界及華界最初亦有人主張罷市,但後來因多數主張專對英日,所以法界只於六月五日罷市一天,以誌哀痛,華界則未正式罷市。

但是罷課是一種悲痛的表示;罷市對於對方的損失較小,而於華商的犧牲較大。只有罷工却是加於對方的有力的打擊。六月一日租界各商店罷市後,即發生總罷工運動,電車,公共汽車,電燈廠,印刷工人,電話接線生,外人僕役,奶媽,清道夫,電車路工,均於六月一日起局部罷工。楊樹浦,小沙渡以及浦東方面英日人所設工廠幾全體罷工。公共租界華捕亦於六月五日起罷工。六月中旬罷工更擴大,碼頭搬運夫及英日船海員亦加入罷工。

因上海勞動者無組織工會權,向來團結不甚堅固,所以總罷工的計畫,難於實現。但從六月初旬起,罷工繼續蔓延,到六月中旬全埠罷工工人已有十五萬。現在把各種罷工工人列表如下:

罷工工人人數表(依據六月十三日總工會報告)

廠名	國籍	罷工人數
內外棉第三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內外棉第四廠	日	三千餘人
內外棉第五東廠	日	一千四百餘人
內外棉第六西廠	日	一千四百餘人
內外棉第七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內外棉第八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內外棉第九廠	日	三千餘人
內外棉第十二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內外棉第十三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內外棉第十四廠	日	一千餘人
內外棉第十五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日華第三廠	日	三千餘人
日華第四廠	日	三千餘人
小沙渡同興紗廠	日	二千一百餘人
豐田紗廠	日	
上海第一紗廠	日	一千二百餘人
上海第一布廠	日	七百餘人
上海第二紗廠	日	二千餘人
上海第二布廠	日	一千餘人
上海第三紗廠	日	二千六百餘人

廠名	國籍	罷工人數
上海第三布廠	日	一千餘人
楊樹浦同興紗廠	日	二千六百餘人
西華紗廠	日	
東方紗廠	日	三千餘人
東華紗廠	日	三千餘人
浦東日華第一廠	日	二千餘人
浦東日華第二廠	日	二千餘人
裕豐第一廠	日	二千餘人
裕豐第二廠	日	二千餘人
曹家渡絹絲廠	日	二千六百餘人
上海同絲廠	日	六百餘人
公興鐵廠	日	一百零五人
興發榮鐵廠	日	三百餘人
江南製革廠	日	一百十七人
成華玻璃廠	日	四十餘人
瑞和毛巾廠	日	八十餘人
康泰絨布廠	日	二百餘人
蘆澤印刷所	日	一百餘人
大康紗廠	日	二千餘人
老公茂紗廠	英	三千餘人

廠名	國籍	罷工人數
老怡和紗廠	英	七千五百人
新怡和紗廠	英	六千五百人
浦東大英煙廠	英	一萬餘人
祥生造船廠	英	二千餘人
瑞鎔鐵廠	英	一千餘人
楊樹浦大英第三煙廠	英	一百餘人
洋琴廠	英	三百餘人
馬燈廠	英	四十餘人
隆茂花衣廠	英	五百餘人
楊子煙捲房		
中英肥皂廠	英	三百八十八人
怡和洋行	英	三十人
通用洋行	英	四十人
萬泰洋行	英	八十人
葛英洋行	英	五十人
祥泰洋行	英	三十人
通信洋行	英	五人
久勝洋行	英	五人
上海華英電車公司	英	七百餘人
美藝木器廠	英	八百餘人

泰昌木器廠	英	一百人
福利木器廠	英	一百餘人
業司木器廠	英	一百餘人
崇信紗廠	英	
公共租界電車	英	七百餘人
楊樹浦電燈廠	工部局	一千五百餘人
斐倫路電氣廠	工部局	八百三十人
揚州路電燈廠	工部局	
海防路電燈廠	工部局	
修馬路工人	工部局	一百五十餘人
自來水鋼匠間	工部局	一百餘人
工部局鐵廠	工部局	四百餘人
工部局工程處	工部局	八百餘人
海員	英美日	一千三百餘人
洋務職員		四千人
浦東碼頭工人		一千四百十八人
楊樹浦碼頭工人		六百餘人
太古碼頭工人		八百餘人
其他碼頭		三千人
金銀業		二百二十人
怡和炭廠		

美發時牛皮廠	德	一百餘人
西裝成衣匠		二百餘人
陳順興水木工廠		四百餘人
美倫製蛋廠		一千餘人
宰牛公司		一百餘人
安迪生電氣公司		
大有榨油廠		二千餘人
慎昌洋行	美	六十人
羅森洋行	丹	八十人
泥運洋行	德	二十五人
西門子洋行	德	八十人
通信洋行	英	十人
汽車行電匠		三百餘人
電氣升降機匠		二百二十人
各電料行工人		五百餘人
機房工人		五百餘人
美亞製綢廠		
茶居工人		一百十三人
洗衣房工人		一千五百餘人
飯店職工		二千餘人
西崽		一千餘人

奶媽		
駁船工人		二千餘人
西文排字工人		五百餘人
日文排字工人		二百餘人
中文排字工人		四百餘人
恆豐紗廠	中	三千餘人
厚生紗廠	中	
偉通紗廠	中	
申新紗廠	中	三千餘人
溥益紗廠	中	三千六百餘人
大豐紗廠	中	一千六百餘人
華豐麵粉廠	中	五百餘人
永安紗廠	中	三千四百餘人
緯大紗廠	中	二千二百餘人
振華紗廠	中	一千五百餘人
三新紗廠	中	三千餘人

以上中國廠停工者共十一處，二萬六千餘人，已上工者約九千餘人，尚未上工者一萬七千餘人。

總共罷工者一百十五處，約十五萬六千餘人。

罷工的結果，響影極大。工部局雖臨時徵募志願勞動者，向各方服務，并在重要工作所（如電燈廠，自來水廠等，武裝監

視工人，禁止罷工，但因十五萬人的罷工，已使租界內外人的生活感受非常困難。西人食品幾有斷絕的恐慌。而使對方感受最大困難的，則爲碼頭搬運夫與海員的罷工。因搬運夫的拒絕工作，抵埠的外船無法起卸貨品，上海的物品運載幾於完全停止。海員罷工後，英日船公司船舶，均不能開駛營業大受打擊，又幾有不能支持之勢。

但十餘萬的罷工工人，須如何接濟，使不至因參加愛國運動而挨餓，實爲非常困難的問題。幸而上海勞動者雖缺乏組織，秩序却非常良好，並未發生意外禍變。各方面的經濟接濟，也非常踴躍。上海勞動者除海員工會經濟能力較充足外，其餘罷工工人都靠外界救濟，才能維持生活，而以搬運夫爲最困頓。罷工後工人由上海總工會及臨時濟安會發款救濟，每工人發款二角至一元不等(隔數天發一次)。本外埠募得捐款則由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學生聯合會代收轉送總工會或濟安會。每日收款約有數萬元，但尙不敷分配。華界未罷工各工廠工人，則多減衣縮食，酌提工資若干成，以接濟租界方面罷工工人。全國各地雖窮鄉僻縣，亦多募捐匯滬，各處學生會更多盡力。總之，這次上海對英日大罷工，能作持久戰，實是全國各界經濟援助的功效。

全市的大罷業，必須有一個集中的團體加以指揮。於是工商學三界臨時組織了一個工商學聯合會，工商學三界各推出代表六人，駐會分組辦事，指揮市民一切事務。工界代表由總工會推出，學界代表由全國學生聯合會推出三人，上海學生聯合會推出三人，商界代表由各馬路商界聯合會(代表小商店)推出。當組織工商學聯合會時，曾請求總商會(代表大商店)加入，因總商會最初態度力主審慎，未允加入。但後來終於因爲總商會單獨行動，於市民的全部運動，發生了好些障礙，(如下節提出要求條件的歧異，便是一端) 這是這次上海罷業運動中的一個缺憾。

七　外交部的三次抗議

現在再講政府應付的態度。五卅慘案發生時，張作霖氏正在天津逗留，打算入京，對於現在政局，將有所進行。因此謠言繁興，段政府的地位頗有些阢隉不安。五卅事件發生，大家才覺得有化除成見一致救國的必要。於是各方面都繼起爲政府聲援，馮玉祥，張作霖，孫傳芳先後通電，指陳英日的暴横，以捍衞疆土，

保護同胞引爲己責。張作霖氏亦展緩入京日期，使政府得以悉心應付外交。人民方面，北京民氣尤爲激昂，北京市民連日示威，遊行，各學校停課，演講，反抗英日暴行。智識階級，如各大學教授則連名請政府即日對英宣戰，至少亦請派兵開入上海租界，保護市民，民情憤激，於此可見一斑。

至於此次政府對外交涉，總算敏捷強硬，一洗向來濡遲怯弱之弊。外交部爲五卅事件於十天內連提三個抗議，措詞都極強硬，在中國的外交習慣上，倒是不多有的。交涉的對方，在人民方面，以爲應該專對英日，因爲內外廠慘殺工人應由日政府負責，而老閘捕房慘殺學生市民，更應由英政府負責。所以當時頗有人主張我國政府應向英日單獨抗議，不牽涉其他各國。但外交部則因公共租界治安係由各國領事團共同負責，所以必須向公使團全體交涉。六月二日外交部即送出第一個照會於北京公使團領袖義使，轉達公使團全體，提出正式抗議，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靑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遽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至盼。』

這個抗議是六月二日下午五時發出的，惟照會內日期則倒塡爲六月一日。六月一日後，上海交涉員陳世光與道尹張壽鏞向領事團交涉無效，全市發生大罷業運動，英捕房不但始終不表示讓步，且徵調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宣告戒嚴，繼續殘殺華人。華人稍有違抗舉動，即任意逮捕鎗殺。外長沈瑞麟察於上海情形的嚴重，認爲有再提抗議的必要。因此外交部不待公使

團覆文，即於六月四日發出第二個照會，送交領袖公使，要求立即制止上海捕房鎗擊華人，措詞比第一個照會更為嚴厲。照會原文如下：

『為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鎗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并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鎗斃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鎗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為，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結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為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鎗擊，以免再釀慘禍，是為至要。』

外交團方面接到中國政府第一個照會後，駐京各國公使即紛電本國政府請示。於接得訓令後，由公使團會議決定，於六月四日送出下列的覆文：

『為照覆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於本月一日接到貴總長送致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騷擾之公文，深引為光榮。查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或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顧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擾亂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不歸在示威運動者也。且其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經該公廨命令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能及，為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之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變焉。』

上列覆文送出後，公使團即收到中國政府的第二個照會，此照

會經公使團會議後於六月六日由義大利公使領銜向中國外交部送出下列的覆文：

「敝公使代表同人向貴總長聲明關於滬案之貴總長本月十四日照會業已接到。各公使因中國政府所得之報告，內中未述及華人攻擊外人之事，認為不甚完全，雖加以討論，惟各公使與敝使咸願對於此事，暫時不加判斷，俟得到詳細報告後，再為發表。因此有關係之各公使，決定即派代表立刻赴滬，就地調查情形，詳報敝公使等。敝公使再向貴總長鄭重聲明：上海公共租界當局所持之態度，決不如中政府所傳之強硬，且力持冷靜態度。查在最近四日中，雖屢有挑釁情事，而滬上並無若何嚴重之意外事發生，即此可見矣。敝公使前向貴總長已為口頭上之聲明，茲再聲明，即公共租界之警察已受飭令，非至被人攻擊時，並覺本身實處於即刻危險時，不得擅用利器。此種訓令，現又重行申明，特加指定，將來必須嚴為遵守。外交團代表與公共租界當局今莫不希望不再發生擾亂也。」

就覆文的態度而論，外交團已表示緩和，有容納磋商的餘地。所以段政府於此時期特命新任外交部駐滬特派交涉員許沅，在滬市區會辦，上海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兼程赴滬就職，又任命蔡廷幹，曾宗鑒，為特派調查專員，以便先行在滬進行交涉。外交團方面亦派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公使館參贊組織六國委員團，赴滬調查真相。我國外交部認為開始談判的時期已至，特於六月十一日發出第三個照會，重申抗議，并提出談判的先決條件，照會原文如下：

「為照復事，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滬上不幸之事故，與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滬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為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閘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傾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諉諸一般和平行動

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憤慨，僉以為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為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

公使團於收到上列照會的第二天，即送出下列覆文於外交部，表示願在上海開始談判：

『為覆照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為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慎加審議，僉以時局既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處置為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為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為遺憾之時局起見，共籌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於緩和輿論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為至盼。』

八 要求的條件

六月十二日以後，緊張的形勢逐漸和緩，各方面靜候上海交涉的開始。淞滬市區會辦虞和德於六月初趕程到滬，政府特派調查滬案專員蔡廷幹曾宗鑒於六月七日到滬，特派交涉員許沅則於六月八日在滬就職。段執政又恐蔡曾二人向不濟事，於六月九日更下令特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又因孫寶琦不願就淞滬督辦任，改任鄭謙為淞滬督辦，以遷就奉方。鄭氏當與張學良於十二日由寧專車到滬。駐京六國公使所派的委員團亦於前數日到滬。我們在這裏應得注意，政府派蔡曾來滬，其使命本只限於慰問和調查，但後來政府忽主張在上海就地交涉（這大概是出於奉方的主張）所以又派

江蘇省長鄭謙來滬督率辦理。同時公使團受中國的暗示，也頗願意在滬先行交涉，特授權委員團，（六國委員團的使命本來亦只以調查為限）准其代表公使團在滬開始談判。這是滬案提交就地交涉的主因。但後來交涉的停頓，却預伏於此。因為五卅案為十分重大的外交事件，在慣例上應由外交部向公使團直接交涉。移作就地交涉，實際上已把五卅事件的範圍縮小了。而且上海為肇事的本源地，在四周壓迫的空氣中，自然必不利於中國，所以從事後看來，就地交涉，即使不是失着，總未免是多此一舉罷。

蔡會來滬後，其第一職務，即向各方調查事實真相，搜求交涉證據，三四日後才略有頭緒。同時公共租界會審公廨開審因五卅案被捕的學生，經正審官宣判，承認學生所幹係屬愛國行動，無罪釋放。對於下令開鎗的捕頭及副捕頭，堂諭雖認定為外交事件公廨無權干涉，但據各方面供詞及證人供詞，愛伏係未發警告，遽對無抵抗無武器的羣衆開鎗轟擊，其為濫施職權，草菅人民，却因公廨的審問而完全徵實。所以公廨判詞，實是最重要的交涉根據。

除這個外，蔡會的第二個職務，就準備向對方提出要求條件。上海市民方面自工商學聯合會成立後，即於六月八日議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一面電請外交部向公使團提出，一面向政府特派員提出要求的事項如下：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宣布取消戒嚴令。

（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一）懲兇　從速交出主使開鎗及開鎗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道歉　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

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優待工人　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并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

(七)分配高級巡捕　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并須占全額之半。

(八)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收回會審公廨。

(甲)民事案(子)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丑)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刑事案(子)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丑)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

(戊)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工部局投票權案　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己有，

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上列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條件，一部分業經執政政府採納。外交部十一日送交公使團的第三照會中，已首先將先決條件列入。但第三照會送出後，交涉改在上海進行。特派委員蔡曾二氏因徵求上海總商會方面意見不一致，便把這些條件擱置，未曾提出。因此步驟不能整齊，後來對於交涉的進行上，發生了好些不良的影響。

在這裏要把上海總商會的態度補敍一下。上海總商會最初除宣告罷市外，對於民衆運動，無積極的表示。後來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從北京趕回上海，應一部分粵籍會員之請，才於六月十日下午召集會員大會，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負責辦理交涉事宜。但總商會最先便不願加入工商學聯合會，所以對於該會提出的十七條件，亦認爲有酌加增删之必要。經委員會商議後，將原有的先決條件正式條件合併起來，成爲下列的十三條件，當於六月十二日送達交涉署及特派委員，請求向對方提出：

第一條　撤消非常戒備。

第二條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并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第三條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第四條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道歉。

第六條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第七條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原還職，并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第八條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第九條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

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己有的或代理的，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第十條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第十一條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第十二條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外交部將來對於此案續提之條件，應請保留，合併聲明。

上項條件和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條件，在原則上並沒有多大的差別。但因爲總商會的條件太嫌籠統，無細目的說明，而且不會另提先決條件，於實際交涉上亦頗感困難，所以頗受一般人的謗議。此外總商會的條件未顧及工人利益，把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條件中『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及『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兩項任意削除，改爲『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工會方面尤大爲不滿。因『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一語並未能概括罷工權與工會權。罷工權工會權本爲近世勞動立法中公認的原則，工人因此次交涉，受了極大的犧牲，連這一點都不能得到，這還成什麼話。因此工商學聯合會特行聲明，不能承認總商會提出的條件，兩方意見幾至無法融和。總之總商會所提條件不免有許多缺點，貽人口實，這也是交涉未能迅速進行的一個重要原因。

九　就地交涉的失敗

總商會擬定的要求條件送交特派委員後，蔡曾二氏即電政府請示交涉權限，政府即加派淞滬市區會辦虞和德爲委員，虞氏因自身係總商會會長，辭去不就。同時交涉員許沅於十三日將十三條件向領袖義領事正式提出，請求開始談判。經領事團兩次會議，并向公使團請訓後，始決定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西區交涉公署開始正式談判。兩方列席委員如下：

中國方面

委員長　稅務督辦蔡廷幹

委　員　外交次長曾宗鑒　江蘇省長鄭謙　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

外交團方面

委員長　法國祁畢業

委　員　美國葛林　義國孟杜那　英國樊現克　日本重光　比國于蘭斯

談判時由兩方委員長代表發言。雙方討論甚久，六國委員對十三條中的最先五條認爲可以磋議，其餘各條則以爲無權討論，須請示使團後再行答覆。次日下午又開談判，對於十三條中的前五項已開始逐項討論。但第三日卽六月十八日下午舉行第三次談判時，六國委員態度忽然變更，拒絕繼續談判，且於會議後，當晚專車北上。臨行向路透社聲明，謂公使團授予委員團的訓令乃根據於中國外交部第三次照會中所開全與本案有直接關係的條件四項，（卽工商學聯合會所擬的四先決條件），今中國代表提出與本案絕無關係的條件若干項，六國委員團實無權接受。

六國委員團匆遽離滬後，五卅案談判，完全停頓。蔡曾二氏亦於二十三日北上覆命，只留鄭謙在滬辦理善後。執政政府則準備在北京與外交團直接交涉。查六國委員團所以忽然決絕，拂袖而去，內幕或有別的原因亦未可知，但上海委員所取步驟與北京外交部不能一致，顯然是其中的重要原因。本來在滬就地談判，已是大錯，提出籠統的十三條件，而不顧及外交部提出的四先決條件，更是大錯而特錯。無論如何，此次交涉的所以停頓，總商會和政府特派委員是不能不負相當責任的。

十　國民的持久戰

上海就地交涉破裂後，雖有一部分人，對於交涉前途頗抱悲觀，但民氣却因此更加激昂。工商學各界因見英日態度頑強，交涉斷非短時期內可了，所以準備作大規模的持久戰，用罷工，經濟絕交，對外宣傳等方法以謀抵制。上海總商會於六月十九日（卽六國委員北上的第二天）午後開會，議決自六月二十一日起租界商店先行開市。因罷市爲自殺政策，於外人並無多大損害，所以該會不主張繼續罷市。開市日期議定後，總商會派員與工商學聯合會接洽，因聯合會中的各馬路聯合會反對端節前開市，所以又展遲到二十六日。至持久的抵制方法，經總商會議決如下：

(一)抵制英國貨至五卅案解決後止;

(二)抵制日本貨至日紗廠案解決後止;

(三)以經濟援助罷工工人。

六月二十四日上海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三團體開聯席會議，決定開市後抵制辦法。同時草就沉痛的宣言，於次日發表，以表示上海市民的決心。宣言的全文如下:

「全國國民公鑒:五卅慘變，無辜同胞，死傷枕藉，凡有血氣，莫不憤慨。公廨判決，已證明曲不在我，政府委員，亦宜言彼廳負責，奈當局雖極壇坫周旋之力，而彼猶無認過知非之心，馴至六國委員藉口權限關係，中止談判，併國人最低限度之要求，亦駭以失望。今卽移京交涉，若非國民一致表示繼續堅持之精神，以期獲得世界友邦之同情，恐未必能得良好之結果。國中輿論僉謂罷市祇以表示人心，欲求宏濟艱難，宜先別闢途徑，否則在我坐受其敝，而在人並無若何感覺，相持旣屬徒勞，積極亦難着手。夫以國民之自力，求公道之保障，遠則有甘地之運動，近則有粵港之先例。自五卅慘發以來，我滬上市民暨全國同胞，亦旣風起雲湧，率行恐後矣。自今以往，更宜固結團體，守此弗渝。一面由外行各業各幫抵制英日貨物，另組機關，嚴訂公約；一面節衣縮食，協力輸將，爲停業同胞之助。至於免除非必要之犧牲，卽所以蓄養長期折衝之實力，事若相反，而理實相成。所謂別闢途徑，宏濟艱難者於是乎在。用是議決於本月二十六日（卽夏曆初六日）先行開市，但同時仍本初志，爲伸張公理而努力，於抵制英日貨與停業工人之援助，途徑雖殊，目的未改。含辛茹苦，長毋相忘，遺大投艱，終期克濟。凡我全國人民，咸有責焉。謹此宣言，願共勉之!上海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於發表此宣言後，經省長鄭謙的再三勸告，公共租界各商店行號便一律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市。同時各店門首均懸白旗，書「臥薪嘗胆永矢不忘」八字，以表哀痛。計罷市風潮歷二十二日而平熄。惟英日人工廠罷工則繼續進行，商界且允許捐助鉅款，藉以接濟二十萬的罷工工人，使得達到最後目的。

六月二十五日，經北京各公團議決，定爲全國總示威的日子。那天全國各處一律舉行示威遊行，各界停業一天，以誌悲感。

其中以北京各界的示威遊行，爲尤壯烈，到十餘萬人，政界要人亦多加入。午刻在天安門開追悼滬漢被難烈士大會。其餘各地亦多有大規模的示威行動，但上海方面則因軍警宣告戒嚴，除華界罷市一天外，無何種表示。

六月下旬以後各方面態度雖逐漸鎮定，但因漢口，沙面繼續發生慘殺事件，民氣愈益激奮。國民鑒於政府怯懦，軍人昏愚，交涉絕少希望，宣戰徒唱高調，所以多主張經濟絕交，冀以國民自力對外爲持久的抗爭。所謂經濟絕交，包含（一）不買英日貨，（二）不賣貨物給英日人，（三）不替英日人服務，（四）與英日人斷絕金融往來。其中以不替英日人服務與斷絕金融往來兩節，在事實上最感困難，因爲英日兩國在華商業勢力，已根深柢固，一時實不易打破。惟抵制英日貨頗有效力，在抵制期內，定貨完全停止，英日兩國對華貿易都受重大打擊。要是能夠堅持下去，必能使英日人被迫讓步。

再就接濟罷工工人而論，却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上海總工會與臨時濟安會，雖日得一二萬元的捐款收入，但因罷工工人日有增加，結果還是不夠維持。因此有人主張雇用罷工工人修築道路，或創立國貨工廠，容納失業工人，但到目前爲止，此種計畫似乎還無實現的可能。

對外宣傳亦頗發生效果。經我國各公團及智識階級通電全世界揭發五卅案眞相後，各國勞動團體多對華有同情的表示。蘇俄全國舉行大示威，爲被壓迫的中國人民聲援，且募集鉅款，救濟中國罷工工人。英工黨在國會中向英政府提出數次質問，尤注意於上海童工問題。第二國際亦有起爲中國聲援的提議。美國參議員波拉更正式宣言，認定取消領事裁判權，爲解決滬案的根本要着。所以五卅事件不但已引起全國國民的激憤，而且又引起全世界公正人士的注目了。

十一　對日單獨交涉

交涉中各國政府態度頗堪注目。在北京外交團中，俄德爲一系，其餘列強又聯爲一系。俄國政府對於上海慘殺案，當然極表同情，駐京大使加拉亨且於肇事後照會中國政府，請向五卅被難家屬正式慰唁。加拉亨在名義上爲北京外交團領袖，在事實上則因列強駐使的排擠，無權參預外交團事務。所以這次交

涉，全由英美法日比義六國公使把持，歷次照會均由義大利公使領銜送發。英日兩國爲此次事件的負責者，態度最爲強硬。其餘各國多守中立，惟美使亦誤信學生舉動受共產黨煽動，頗與英使取一致行動。

英日兩國雖同爲五卅事件的負責者，但在事實上日本所負責任實較英國爲輕。蓋日廠鎗斃工人，猶可諉爲因勞資衝突而起，責任較小，而英捕處英國警吏的地位，在繁盛街道，任意向無辜羣衆開排鎗轟擊，實屬有意蔑視華人生命，責任自較重大。所以交涉開始時，執政政府即主張對日單獨交涉，先將顧正洪案解決，使日政府不致與英國協作，則以全力對英，自然更易奏效。同時日本朝鮮，因謀見好於我國民起見，亦有非正式的表示，認定顧正洪案爲勞資衝突問題，非國際問題，願由日本紗廠主自動解決。但中國方面則希望日政府出面向我國單獨交涉。兩方意見未能一致，所以在最初的時期內，單獨交涉未能成功。

上海談判失敗後，對日單獨交涉運動，忽又活躍。日本政友本黨派代表來華調查滬漢慘案眞相，幷授意內外紗廠廠主與工人團體談判解決工潮辦法。內外廠方面代表與上海總工會代表已經磋商數度。工人要求（一）懲兇，（二）撫卹，（三）承認工會權，（四）加工資百分之二十，（五）罷工時期不扣工資等項。廠主則僅允由該廠撫卹死傷工人洋一萬元，其餘條件則不允照辦。總工會認爲不能滿意，於日廠將撫卹金送交涉署後，退回不收。因此單獨交涉運動亦不免暫時停頓。

總之日政府對於此次五卅事件，始終徘徊歧路，缺乏果斷。日政府一方面願把一切責任脫卸到英國身上，以消除歷來中日國民間的惡感，但一方面就日本現在的國力與在國際的地位，實難背棄英國。這是日人在這次交涉中不能不與英國政府協作的苦衷了。

十二　漢口事件

上面說的是關於五卅案交涉發展的情形。但自滬案發生後，全國人民均認爲奇恥大辱，各地民氣都非常激昂。在各商埠外人居住區域，都有熱烈的示威運動。而外人方面則始終誣蔑羣衆行動爲排外，紛紛派遣軍艦，徵調水兵，對華人用武力壓迫。因此全國通商大埠，到處發生紛擾，如鎮江，九江，漢口，寧波，香港，

潮州廈門等處，受滬案影響，都先後發生衝突。鎮江，九江，寧波，發生事故，都非常細小，不久便即平熄。廈門因英領措置得當，未釀事變。只有漢口與廣州兩處，因外人用武力迫壓，死傷至數十百人之多。情勢比上海五卅案更爲嚴重。現特略記經過情形如下。

滬案發生後，漢口學商界雖極憤激，但卻未生擾亂。六月十日上午英商太古船公司的武昌輪抵漢，有苦力因搬運貨物起岸，略有錯誤，被該公司雇員毆打受傷，衆苦力大憤，羣起譁噪，幾釀暴動，經鎮守使署及警廳派軍警前往彈壓，始將羣衆解散。工人不服，乃於十一日全體罷工，集合二千餘人，遊行示威。漢口警察廳長恐釀事變，乃於午刻邀鎮守使署參謀長與太古公司經理交涉，提出四條件：(一)受傷工人送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太古公司負責。(二)兇手由官廳送法庭依法懲辦。(三)所打破玻璃等件，一概不究。(四)從速照常工作，太古公司囑令行夥，以後不得無故打人。以上四條，經太古大班簽字承認，交涉結束。但外間尚未知悉。工人仍在河街口聚集未散，下午七時餘，有一印捕揚捧毆打工人，被工人包圍追趕。沿一碼頭至大智門一帶，人衆擁擠，略有紛擾。漢口英領事即調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設機關鎗，形勢危急，如臨大敵。督辦蕭耀南接得報告，立派軍警在租界附近維持。羣衆因見軍警到來，紛紛向租界狂奔。秩序紊亂，間有擲石擊商舖玻璃窗的。當時租界義勇隊及水兵，不問情由，遽開機關鎗，向羣衆轟擊，射擊歷時至半小時。街道中彈如雨下。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內有六人送至醫院後即行斃命。同時有日人水谷洋行行主水谷邦次受傷送醫院後斃命，此外日人被石塊擊傷的亦有數人。

肇事後中國軍警入租界接防，義勇隊及外艦陸戰隊才相繼撤退。租界秩序又歸平靜。但華人方面，民氣憤激，各公團呈請蕭督嚴重交涉。蕭督一方面宣布武漢戒嚴，禁止人民示威遊行，一方面令交涉員向漢口英領抗議，并電請政府向外交團交涉。各處人民亦均爲武漢人民聲援。湖北旅京同鄉會則組織漢案後援會，并電蕭督勿壓迫學生愛國行動。

政府於十一日接得蕭督電告後，即籌商對付辦法，因漢案肇禍在英租界內，（滬案在公共租界內故可向公使團提出交涉，）故決向英使館單獨提出嚴重抗議，略謂：

「據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日晚間，英國義勇隊開放機關鎗，

擊斃華人八名，傷十一名，並傷中國彈壓巡士二名各等情，本總長聞之深為駭異。查上海租界捕房開鎗傷斃華人一案，經本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照會駐京義國公使轉達貴代理公使在案。乃該案尚未解決之時，漢口又復發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細情形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一面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貴國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類情事，是所至要。』

上列照會送出後，即於十四日上午接得英使署覆照，措辭非常強硬，謂義勇隊開鎗轟擊，係為自衛計，出於不得已，其事由於中國官廳不負責任。最後更謂中國政府信任傳單報紙中的記載，實屬誣妄，以後應請改正。

此覆文送出後英使又進一步，邀集六國公使，會議向我國提出反擊性質的抗議書，於六月十七日送達外交部。內容列舉漢口，九江，鎮江方面的「排外」行動，以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一事，說是應由中國政府負責。『對於彌漫中國，更有漫延全國之勢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命財產瀕於危殆，特喚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政府接到抗議書後，決定根據事實，嚴厲駁覆。覆文於六月二十日送出，茲錄全文如下：

『為照復事，接准六月十七日來照，業已閱悉。所稱各處發生嚴重情形，本國政府，早經鄭重注意。惟查來照所開各案，與地方報告，有不盡符合之處。如漢口事當肇事之先，羣衆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衞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鎗。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鎗，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鎗，以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並傷中國巡士二名。此項羣衆，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當局處置，實屬失當，應負全責。九江案係因少數工人擬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加干涉，至生齟齬，適有久經閉歇之臺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略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並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遊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繳回鎗械。學生遊行時，並未穿入租界，

區租界內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鎗數次，市民受有傷害。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在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司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係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尚待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警，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爲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尚待查明外，其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率循正軌，靜候解決，並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責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鑒於目下之情勢，深冀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對於上海之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次所提之抗議，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

公使團於六月二十三日又將我國照會駁覆，說「中國政府故爲與事實相反之陳述」『中國政府出此種態度，於促進圓滿解決之旨，實相背馳。』

外交團態度頑強，當然非書面抗議所可解決。政府爲避免藉口起見，特通令告誡全國人民，愛國運動應尊重秩序，勿越軌外。幷令飭各省長官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妥爲保護。這是弱國外交的萬分苦心。至對於漢口事件，最近漢口交涉署與漢口英領就地交涉，至今還沒有具體的結果。

十三　香港罷工與沙面大慘殺

自政府通電保護外僑後，各大商埠中國軍警多宣告戒嚴，禁止開會。上海奉軍宣布戒嚴，尤爲嚴厲，因此表面上民氣已略見平靜，可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漢口事件正在開始交涉，而廣東方面又忽釀成流血巨禍，死傷達數百人。詳細情形，在此時還未得到報告，但香港沙面形勢的嚴重，却已可以想見了。

我國勞動者組織力，以廣東爲最發達。前年海員罷工，沙面罷工，華人獲得最後勝利，都是由於工人團結堅固之故。五卅慘案發生後，廣州政府及人民即起響應，爲上海市民聲援。但當

時因廣州政府軍正與滇桂軍開戰，未暇他顧，故無所舉動。廣州內戰結束後，香港及沙面方面，才祕密預備罷工。十九日，香港各工團祕密議決總罷工，組織全港工商委員會指揮一切。二十一日電車工人及印刷排字工人首先罷工。其餘各業於七日內繼續罷工，數日內香港全部工作幾全行停頓。食物發生困難。罷工工人紛紛退出香港，由廣州工團招待食宿，自港到省城的輪船十分擁擠。港政府宣布戒嚴，禁止食糧及現金出口。工團委員會於罷工後，向港政府提出宣言，表明罷工係因同情於上海，青島，漢口的被難工人而起，非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條件完全達到後，決不停止。又說『香港居住之華人，歷來受英國香港政府最不平等之殘酷待遇，顯然有歧視民族之污點。全港華工並對香港政府提出下列諸條件，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

(一)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

(二)香港居民不論中籍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待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為。

(三)華工佔香港全人口之五分四以上，香港定例局應準華工有選舉代表參與之權，其定例局之選舉法，應本普通選舉之精神，以人數為比例。

(四)應製定勞動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度工資，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動保險之強制施行等，制定此項勞動法時，應有工團代表出席。

(五)政府公佈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時取消，並從七月一日起減租二成五。

(六)華人應有居住自由之權，其山頂應准華人居住，以消滅民族不平等之污點。』

沙面亦與香港同時宣告總罷工，華人各業工人乃至西人侍者，看護婦於二十日左右陸續退出沙面，外人大起恐慌，紛調義勇隊及水兵守衛，戒備嚴密。廣州政府亦派軍隊保護工人。形勢變化，卒釀六月二十三日的大慘劇。

二十三日的肇事情形，死傷確數，在本文脫稿時止，尚未接可靠的報告。事後香港政府檢查郵電，極為嚴密，從廣州發出的電報，信件，均被港政府扣留，所得消息，都從外人方面轉來，所以明白真相，頗為困難。但就各方所得消息可以歸納如下：二十三

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對外協會議決在東校場開各界民衆大會，到會者五六萬人，廣州政府要人如胡漢民，廖仲凱，汪精衛都到會演說。下午一時大會羣衆整隊遊行示威。以工，農，學生，商民居前，粵軍，學生軍，警衛軍，湘軍，殿後。由東校場起行，經惠愛東路，永漢中路，直出長堤西濠口，過沙面租界旁，入沙基，出槳欄街。行經沙面西橋口時，沙面東西橋鐵柵緊閉，由英法及印度安南兵駐防守衛。其時沙面英租界內忽聞鎗聲。西橋內的英兵，便開放步鎗一排，將巡遊隊的警衛軍傷斃數名。初時遊行隊兵士，未及預備，且未帶子彈，故不能抵抗，棄械四散。面租界內外兵猶繼續放機關鎗數百餘響，停泊河面的英軍艦亦開砲助戰。當時後面的湘軍，學生軍，未明原委，猶繼續前進，致被轟斃多命，（一說死十餘人，一說死百餘人，）中彈受傷，及在羣衆慌亂時，踐踏受傷者數百人，羣衆乃始竄散。禍變之劇烈，死傷之衆多，更甚於上海漢口兩次慘案。

據最近接得各報廣州通信（華人方面消息，）當時遊行兵士並未開鎗轟擊。但據外人方面消息，則華兵曾在屋上開鎗還擊，致斃法商巴斯基愛氏，傷英水兵一人，平民二人，及稅務司愛德華氏。因此於肇事後，法領事首先向廣州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力即恢復治安秩序，并保留在將來提出賠償要求。廣州政府則一面請美俄德領事出任調查，一面於二十六日致文英法領事，要求：（一）英政府應派大員向省政府道歉；（二）懲兇；（三）撤退廣東水面各艦，僅可留運輸船兩艘；（四）交還沙面租界；（五）賠償生命財產之損失。英法領事尚未答覆。

又外長伍朝樞特電外交團領袖俄大使加拉亨，請轉英法公使，提出抗議。北京法使亦已向政府口頭抗議，且預備與英使聯合提出照會。北京外部則正向廣州政府電詢詳情，以備對英法提出抗議，與廣州取一致行動。

到本文付刊時止，廣州方面傳來消息還極混沌，香港罷工情勢更加嚴重。沙面外人奉命一律退出，在香港避難。就地英官戒備甚嚴，這次事變也許將有重大的發展，在此時還不易斷定。

十四　修改不平等條約

就上端所述，五卅事件，雖起於上海，却已擴張到全國，有不易收拾之勢。如欲求交涉早日解決，各地不致再鬧亂子，必須先

把上海案解決下來。執政政府爲求早日解決上海事件起見，於六月二十四日向外交團送出下列的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慘殺華人案，前經中國委員在滬提出條件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辦理，自應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所提之條件，暨本國政府認爲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向貴公使提出如左：……(以下卽總商會擬定的十三條，已見上列，特略去)。以上十三項，僅爲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爲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希卽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

照會中所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照會，亦於同時分送各國公使，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玆爲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爲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爲對於中國公道計，爲關係各方利害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爲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爲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爲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爲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

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次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爲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執政就任，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爲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爲盼切。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

修改不平等條約的提議，係出於人民方面的請求，因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呼籲，已遍全國，此次滬案發生，全國騷然，推原主因，何尚不是由於條約上中外權利偏畸過甚的緣故。所以此時實爲正式提議改約的好機會，至於交涉成敗當然是另一問題了。

外交團接到上列兩個照會後，已分別致復，對於滬案移京談判，完全贊成，請我政府指定談判開始日期。對於修改條約，則謂須向各本國政府請訓，且認爲可以容納。至我政府現已派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爲滬案交涉專員，此外又特設外交委員會，聘請委員十八人，以孫寶琦爲委員長，研究五卅事件及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的各種問題。

就現在情形，五卅事件已成爲我國最重大的政治外交事件，其反響已波及全國，乃至於全世界。對外交涉，在現在差不多剛才開端，得失成敗，關係我民族未來命運絕鉅。我們自然希望當局能夠強硬到底，但國民外交卻爲此次交涉的最大聲援，我國民應該繼續鬭爭，始終不懈，才能把垂危的局勢挽回過來！

一九二五，六，三〇完稿。

註冊商標

TRADE MARK

國貨先進

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所製

罐頭食品——禽獸魚肉、素淨醬菜、鮮製蔬菓
果子露汁、糖菓茶點、各種餅乾—無不
製法得宜味道適口家居旅外行軍咸極合宜

總公司　南京路　電話　中二九〇九號
製造廠　上海小沙渡　　　西三百〇八號



廣洲消息

中華最盛行之
老鷹鐘牌絲線襪

所以能推銷至國內外各大商埠就是

超羣出衆　襪中之王

△原料採辦環球著名之蘇杭湖三州蠶絲純係中國特產最精堅韌鮮勻經久耐用揀選上絲提取精華以織成男女各種純絲絲襪誠天然之原料

△本總廠所設織造工廠內部之超織機向美國發達靈巧製襪機廠輸運來華爲世界上最罕見最新類之機械業將各種機式早登報端可見原料與機械豐富非徒托空言可比且將全廠每日所用之機件各式襪片及絲綫之揀選新法分段說明陳列店內櫥外以便公衆參考而昭誠實

駐滬總發行所　設在英租界大馬路五福弄口
駐滬總經理處　在北四川路致遠公司二百八十四八十五號門牌
總製造工場　設在廣東省西關[illegible]
駐滬分製造工場　在西門斜橋南路

廣東廣洲織襪廠駐滬總發行所啓

吉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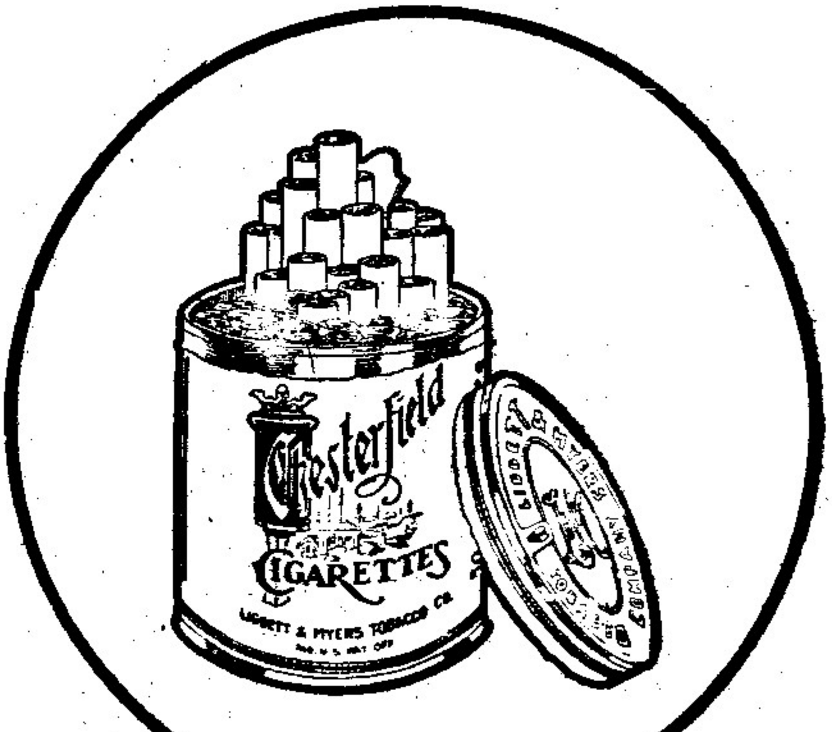
十分滿意

他種香煙決不能如此芬芳濃厚醇和潤透因吉士香煙係用最佳之土耳其煙葉與美國煙葉混合精製非他人所可仿效者

大美煙公司

They Satisfy

—millions!



吉士贈券

此券值大洋一角五分

凡將此券剪下連附大洋三角五分即可向上海九江路花旗銀行樓上大美煙公司換取五十支吉士香煙一罐外埠附郵票三十五分亦可照寄(不取郵費)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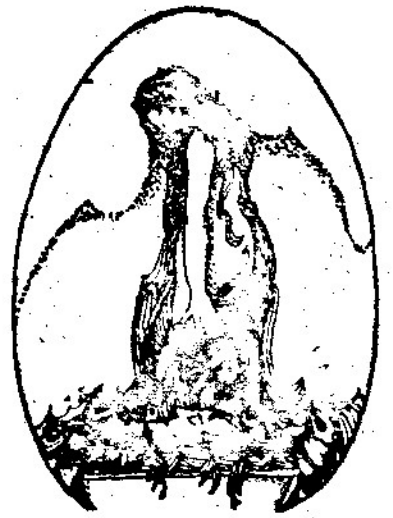
住址

(東方)

Chesterfield

CIGARETTES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會審公堂記錄摘要

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元字七九一八七號

正審官 關炯之

陪審官 加科布

原告人 老閘捕房

被告人

楊思盛 李劍平 陳兆其

李光撲 王國鈞 葉大榮

黃儒京 蔡鴻立 尹敦哲

張以民 李白 李伯光

苻育英 林樹江 朱鶴鳴

葉惟民 周文財 朱元生

張書德 孫易 梁郁華

鄭則龍 張鑫長 周清水

周由 李談 吳世華

林開子 楊邦彥 陳長卿

楊成景 杭本裕 高進純

沈啓英 楊庭煊 彭吉

胡榮豐 陳觀光 陳安良

陳豹 陳廣章 韓兆圖

李子超　瞿景白　陳韻秋
[illegible]茂萬　魏春廷　范張寶
陳鐵梅

程序

原告律師　梅蘭(Mr. E. T. Maitland)
代表交涉署律師　霏雪爾(Dr. Fisher)
被告律師　何飛(代表被告中五人)
梅華銓(代表其餘被告人)

論告

騷擾　違犯中國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

緣彼曾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於該管官廳命令衆解散後故意繼續聚集意圖暴動。

又緣彼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與其他未被看管之人印發足以破壞和平與治安之文件，違犯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所公布之出版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次開審——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梅蘭律師起述案由曰：本日法庭因種種論告而審理之案件甚多。種種論告皆因同一案件發生，即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與六月一日星期一之迭次暴動是也。余擬將一切情形之證據盡量提出於法庭。余擬明示法庭，雖吾人聞此等暴動爲排外，依表面上而言，此等暴動固屬排外性質無疑，而日本紗廠事件實爲此事之所藉口。然余意尚不止此。余將證明學生——吾等稱之爲學生，然學童一字實較切當——鼓動此次引起擾亂之學生或學童皆來自過激主義之大學——即西摩路之上海大學。余將向法庭提出證據使法庭知此案表面上爲排外與排日，而實際上則純爲過激主義。余於此點將向法庭完全證明。余將就吾人對此大學所知之歷史向法庭提出。余將向法庭提出吾人前數日中當上海大學在此擾亂期間被佔領時在該大學所搜得之文件。文件之中法庭將見一寄自德國之信札，蓋一完全過激主義之信札也。無知之學童如一旦任其放肆，利用之爲過激主義之工具，其爲用之佳，固無出其右者。余想法庭對余此言必將同意。此等學生皆無知而自大。彼等自以爲大人物，彼奸滑之過激派在此不幸之國家中激起擾亂所用之工具誠無再較此爲

佳者。余擬提出證據以證明巡捕在此等暴動中舉動極其寬和且極不願開鎗，而開鎗之惟一原因乃因無論何人已不能用其他方法而維持租界中之秩序也。租界上有謠言流行，謂死者之彈皆從背入。余將用醫學上之證據以證明各人之彈究竟由何處射入。

吾人參與之第一案爲星期六日之暴動。吾人知當時路上之羣衆約有二千人，而外國人之制止彼等者不過寥寥五六人。余想世上無一人能謂少數外國人，無論其爲五人或六人，對於狂暴之暴徒，口喊「殺外國人，」羣向巡捕房湧進，而謂巡捕開鎗爲非者。在此種情形中，吾人不應僅念及巡捕開鎗時生命之損失，且須念及倘彼等不開鎗之結果又將何如。第一顯將發生之事必爲老閘捕房將爲學生與暴徒所奪。余不願謂其爲學生所奪，而謂其爲學生與暴徒所奪。吾人根據多年之經驗，皆知此等暴動發現於世界上任何國中時——不論暴動之發生於何處，流氓分子每乘暴動機會行其搶刦之舉及其他彼等所能爲之惡事。余並非謂暴徒全體純屬學生。彼等當然不是，然其中有流氓與攜有軍器之盜匪及其他幫助發生騷動及乘機刦奪之人。法庭須完全明了假使老閘捕房果入暴徒之手，則南京路全部必皆遭搶劫。法庭對於此邦各處兵隊所據之地方其居民境遇爲何等，當必深悉，——兵士之受此法庭之審鞫者數以百計，身上皆攜有刦自各處平民之贓物。倘自命爲兵士之人而爲此，則彼純粹之暴徒更將如何——將行搶劫及更甚於搶刦之事矣。余欲先召一醫生來，令其證明死者之如何致死而使令其退庭。

醫生陳錫爵之陳述

余見屍首四具。余於三十一日晨九時許在驗屍所中見之。其一年約十八歲。彼有橢圓形之鎗口二，四周不整；一在左肩胛骨部分中。

問　倘有人轉身鼓動暴徒前來如此狀（演示）是否有彈中該處之可能？

答　然。另一傷處在胸前左胸鎖骨接合點之外約半英寸。

問　現可遞汝所見之第二屍。其受傷處何在？

答　余所見之第二屍年約二十歲，僅前面有圓橢形之傷處一，適在胸骨之上，與第二肋骨相平。傷口爲一英寸四分一乘三

分二英寸。

問　傷在胸膛。

答　然。胸骨破碎。第三屍身傷之入口處約在右脅之第六肋骨空間前肘腋線附近之處。傷之出口處在左鎖骨之上。

問　如是則彈由右入而從左出矣。

答　然。

問　現可述第四屍。

答　此人年約五十三歲。彈由頸入，微向下曲，而從頸之前面適在肩上之處穿出。

問　汝後來曾有何所見？

答　余於星期六在驗屍所又見屍身三具。其一年約三十五歲。彼在肩上三角形部分中有一小圓創口，直徑約半英寸。其方向向胸部。子彈並未穿出，殆藏於胸部。一爲普渡路巡捕房報驗者，一則又爲楊樹浦巡捕房報驗者。

第二屍身年約四十歲，有小圓傷口二處，直徑約英寸之十分之四。一在第三肋骨下約在胸骨邊外一英寸——即約在胸膛之中部。第二傷口在後部肩胛骨下左肩胛骨部分中。

陪審官：汝能言何者爲傷之入口，何者爲傷之出口否？

答　傷口約爲一彈所造成，然頗難斷定何者爲前，何者爲後，因彈丸甚小，且速度甚高，而被擊部分又皆甚硬也。其次爲新閘捕房報驗之屍——年約四十歲。彼有一破裂之傷口在左眼窠部分。頭蓋全部破碎，而頭後腦後骨部分有一小橢圓傷口。余意以爲彈丸自頭之後部射入，從頭之前部眼下穿出。

問　彈從眼入而從頭之後部穿出，亦可能否。

答　傷之出口處普通較入口爲大，而此人之眼部傷口實較大。

何飛律師盤詰：

問　關於汝所述之第六人，依汝之報告彼中彈二枚，一自前入一自後入。

答　此事甚不易言。吾等並未作剖屍檢驗，此事實不易言。

何飛：據醫生之言則彼並無資格證明此點。

梅蘭：余反對此問題。此乃一可笑之問題。彼確爲一醫生。

何飛：醫生本人既謂彼未曾作剖屍之檢驗，故其證據實不充分。

證人：余謂此人身上有二傷口——余並未言有二彈穿過

其身。

金 (H. P. King) 之證言(從略)

惠斯涅池(H. Westnidge)之證言。

問 汝能將目擊之事告我否?

答 方吾人所乘之車停在浙江路之時，吾人見有大隊羣衆聚於永安公司以往。呼叫之聲大作，各店夥計多出外觀望。余之好奇心使余站立車之門口處探望。余見數人持旗環走，當是時，余前面右邊之車路可以通行，前面之車已由右邊通過。吾人由浙江路橫過更向前行，剛到永安公司門口時，市政廳四周呼叫之聲更厲，當時余之注意力悉傾於市政廳方面。

問 汝聽見呼叫何事?

答 聽不懂呼叫何事。余祇懂安徽話。我見有數巡捕，余未觀望對過，余祇注視市政廳方面，此地有巡捕數人及西捕一人。余對此數巡捕並無認識者。彼等正制止羣衆，羣衆是時似向後退立。市政廳四周似有數人演講，蓋羣衆於高呼之後遂向永安公司方面前進，後有數人於先施公司附近取出數包傳單分散於往來過客及車上諸人。高呼之後，羣衆即從各方面聚衆，集於吾人之車及巡捕之間，當是巡捕在吾人前約五十或七十碼。

問 彼處有巡捕幾名?

答 兩印捕一西捕。此外彷彿尚有兩巡捕，但因人衆，看不清楚。當羣衆前進時吾人之車亦隨羣衆上進，有數學生勸使停車，車於到市政廳門前時即停止。當羣衆圍迫巡捕時，巡捕當知事不敵衆。然事實上揚臂揮拳者，爲數甚多。余不見有被擊者，但羣衆中有數人或用小旗，或用小杖或揮拳攻擊巡捕。余注意巡捕之舉動，但因距離頗遠，致看不清楚。當巡捕自知不敵時，余見印捕揮警棍，西捕持手杖。巡捕攜有軍火與否，則余不知。但是時確未手持軍器。時適有一電車從極斯非而路來，亦經人請求，在老閘這面停止。

問 是東面否?

答 然。余注視印捕，視彼等如何盡力保護西捕頭。余意彼人爲西捕頭，但未能目擊。各捕盡力避開，以免攻擊，漸漸退却，直退至從極斯非而路前來之電車旁邊。當巡捕退却之際，羣衆愈加鼓勇，且更急進，各方皆發呼叫之聲，兩傍之呼聲更甚。當巡

得逃至電車之時，始能迅速退入老閘捕房。正在集合之羣衆諸巡捕退却，更往前奔，奔往電車背後，巡捕仍循電車傍退却，羣衆遂出電車之末，於是橫截馬路擁往老閘。羣衆一抵該地，卽從各方直撲老閘捕房之門。在人未能設想果爲何事之先——鎗聲發出——吾固已恐其有此矣。

問　開鎗時是否爲羣衆直撲捕房口門時？

答　依余所能見，巡捕皆入捕房門內，但一入內，卽不見出，直至彼等列成一「U」字形之陣以迎擊羣衆時，余始再見之。鎗一開放，羣衆卽經余車奔退。

問　若此時不放鎗，依君意見，以爲將有何事發生？

答　余對於中國羣衆，頗爲熟息。當時四周有多數小童並有從事紛擾之學生。觀衆之人數亦甚鉅，小旗招展，將觀衆招來，各人皆面帶笑容，以觀事之究竟。

問　君所能告余者止於此乎？

答　余以爲學生若能識其所蹈之危險及其行動之戀，則此慘劇必不致發生。余相信小童決不顧蹈此危險或惹起此種困難。

問　汝以爲學生所惹起之事，其結果較其所預料者爲更嚴重乎？

答　然。余以爲羣衆中凡頭腦清醒之人絕不料及事之至此。由巡捕之觀察點看來，若彼等再延緩一分鐘然後放鎗，則羣衆必散去，事情亦算終了，而巡捕之被窘亦算和平了事，而不發生問題。

何飛律師盤詰：

問　那天有若干巡捕到馬路上？

答　於放鎗之後，余要求余所乘之車任余下車，且奔前救護受傷者。救傷之事，余所慣作。當余至捕房門口，余見捕頭方率領巡捕出門。但當時羣衆已經散去，余未數巡捕之數目，余意斯時彼處或有十四五名印捕，兩名中國巡捕，余又見西捕二名。

問　君所見之巡捕，是否皆武裝？

答　就余所能記憶者言之，余所見諸巡捕中，獨數印捕及二名中國巡捕武裝，一西捕持連響手鎗。但余對此，所知不確。蓋余是時已心向被傷諸人，對於持手鎗者不大注意故也。

問　當巡捕開鎗，羣衆是否極擁擠不堪？

答　當時羣衆搖旗，一如烏合之衆，余看不清楚。

問　君聞鎗聲否？

答　聞之。

問　巡捕開鎗射擊學生之前，學生手持何物？

答　當學生經過余所坐之車時，手中似無沉重之物。以前如何我卻不知。羣衆會集於南京路，從老閘捕房起至市政廳止，集成一大隊。余不能看清彼等手中所持何物，或究竟有無持物。

問　學生手中僅持小旗或傳單乎？

答　傳單多數爲以後攜來者。羣衆中大多數持小旗。羣衆集成一大隊，當羣衆集成之後，果爲何似，則君之所知也。

問　以傳單及小旗與來福鎗較，兩者果能相敵或相抵抗乎？

梅蘭君謂：此乃一極嚴重之案情，請君不必發此類呆板之問題。

問　余適以傳單及小旗能否與手鎗相抗徵求證人之意見。若此數物果能相抗，則巡捕開鎗射擊民衆，實爲得當，若不能相對抗，則巡捕之開鎗，實爲不當。

答　請讓余問君：『君以學生當時正作何事？學生爲何退回老閘？學生爲何不站立彼處，靜候有力者所派遣之委員？其理由爲何？』余在四川居十有五年，常爲羣衆所苦，余可以說余對羣衆頗爲熟悉否？

正審官問曰：

君於何時目擊羣衆在南京路巡捕房之傍邊。

答　余至彼處時適爲下午三時三十分

正審官問曰：此等人是在老閘捕房出入孔道之內，抑在孔道之中。

答　彼等站立於馬路上巡捕之兩傍，是時巡捕適竭力驅開衆人使馬路上車輛得以往來。

正審官問：

君言羣衆衝向巡捕房，當衝進之時，羣衆距捕房之巷道究有幾遠？

答　羣衆從三方面衝向捕房：一方從泰昌（Tai Chong's）門口，一方經從梅斯非而路到來電車之他面，一方從馬路上於吾人前面，追踪巡捕之後。

正審官問：

彼等當在捕房巷道之外乎？

答　彼等當衝向捕房，彼等已成狂烈的混雜的烏合團體，不能於此團體中辨別任何人。

問　君聞巡捕警告乎？

答　不聞。余在市政廳附近，且坐於車中。當時羣衆發呼號之聲，鎗聲且為呼聲所掩。

問　君見向天放空鎗否？

答　不能見，當時羣衆向捕房衝激甚猛。

問　君居中國既久，當知中國人之習慣。若君設身處地居巡捕之地位，則君開鎗否乎？

答　因余為牧師，余不願為巡捕，然若果（我說若果）余在捕房負責，我想舍開鎗外無所擇。余意學生對巡捕，巡捕對學生，個人間俱無惡感。衝突之發生，全由雙方皆持主觀見解以觀察事物。

問　然則是誰之過歟？

答　余意此乃不幸之事，其責不在兩方。若此事於本國（英國）發生，其結果恐亦復與此相同。若羣衆在英國，其結果恐亦與此無異。余以自尋煩惱者，乃在學生方面，而非在巡捕方面也。

陪審官問曰：

君聽見共放若干排鎗，尚能記憶清楚否？

答　就余所能記憶，共放兩排鎗。此兩排鎗幾乎同時放射，前排與後排相距僅數秒鐘之久。

問　君能辨別其為來福鎗聲抑為機關鎗聲？

答　余離放鎗之地太遠，不能辨別。

捕頭愛活生之供詞：

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Edward William Everson.

問　你是否為老閘捕房捕頭？

答　然。

問　曾經服務幾年？

答　十九年。

問　你可將五月三十日之暴動事實陳述一遍。

答　五月三十日，即星期六，約上午十二點四十分鐘時，我接到總巡電話，言有學生在租界附近開會並散發傳單。着各區捕

房捕頭特別設法阻止請學生等侵入租界。下午一點五十五鐘時，我到本區辦事。旋在辦公室接一電話，言學生已在南京路勞合路之間開會。我即親同副頭悉爾斯衛爾(Shellswell)到該地察看；並率偵探兩人隨去。我見有五十人左右聚集在南京路勞合路交叉處。有一中國人在此演講，周圍有多人手執旗幟。演講之人即現在立在被告人欄前面第一個人。我當時親將此人捉住，其他捕房人員亦同時捉住三四人；我乃將彼等一齊帶至捕房，查問所為何事。其餘羣衆約學生十五人，竟跟同彼等至捕房，或隨後而至。亦有與我們同來者。我帶彼等進辦公室中，用翻譯問演講之人「汝等演講究為何種性質？」彼答係反對日本人。彼旨彼等演講是學生對普陀路日本紗廠殺死中國工人事件的抗議。我再問其他執旗之二人，「汝等在南京路開會究是何意？」彼等答言係受學生會之命令；且言此日下午有各校學生分為若干隊在租界中演講。我又用翻譯問彼等：「汝等知租界中不能為此種行為否？」彼等自言是不得已的，但彼等須服從學生會之命令云云。我於是擇其中三人，告之曰「我將拘留汝等，告汝等犯如此罪狀。」我又命其餘人一概出去，並命其離開租界，以後不得再在租界滋擾。彼等乃言彼等中如有三人被拘，則願全體被拘。如有幾人可以出去，則大家都要出去；於是彼等全體遂被拘留。

問　此事在何時？

答　我是一點五十五分鐘出去，彼等被拘在此時以後。

問　被你拘留者是否彼等？（指被告）

答　我不能全體認識，但可以認出七八人。我當時又陸續接到報告，西藏路浙江路南京路等處均有集會。我認為須調集捕房中全體人員，於是用警鐘召集遣派各人往以上報告各地點，命其解散集會。我自己又帶一班巡捕到西藏路，並不見有真正集會，但見有一小隊游行隊前來。被告欄中有一學生即帶領此游行隊者；彼在前面執旗。

問　你能指出此人否？

答　我想即是此人。（指蔡鴻立）

陪審官問：彼乃在西藏路帶領游行隊者否？

答　然。我將彼拘捕並帶入捕房；羣衆即在後面跟隨。其所領全

豫部全體隨後。彼等亦與上述學生情形相同，均不願出，遂全數被拘。此種事情繼續發生，直至下午兩點四十五分鐘；各處均拘有若干人。並在南京路浙江路西藏路等處，解散多數集會。當此時（下午兩點四十分），史梯芬（F. C. Stevens）在西藏路南京路相近處解散一個集會。但此非我所目擊。司梯芬回來時報告，彼解散集會之後，被人用手打，並有人欲將其鎗奪去。依我所知，此為彼等實施強暴之第一次。史梯芬當場即拘兩人；又有印捕亦拘一毆彼者。此數人拘來時，即有數百人跟隨，一齊擁進捕房。羣衆闖進辦公室；捕房大門前又有羣衆陸續進來，當時捕房大門尙無人防守。我於是命當時捕房中所有人員全數出來，當時有中西巡捕、共六人并其他數員；我命捕房人員將辦公室中羣衆推出，蓋當時捕房辦公室甚為危險。

問　汝既召集捕房中所有人員，當時捕房中究有若干人員？

答　大約六人。因當時捕房人員已派至馬路各處。我命彼等將捕房及捕房附近、各處之羣衆一概解散。

問　當時捕房中羣衆有多少人？

答　在辦公室中約有七十人至八十人。

問　你只有六個人？

答　然，我等費許多時間，始將辦公室中之羣衆推出——約費二十分鐘。我們將此羣衆驅向南京路。彼時，助我者漸從外至。因派往各處之巡捕均不能解散集會，於是均回捕房向我報告。我們將羣衆推至捕房門外，於是沿南京路將羣衆慢慢向東驅退。羣衆逐漸行至市政廳東首；於是自捕房大門至市政廳東首一段南京路已經被我等掃清。彼時，我與副捕頭瑟斯爾衛爾均以為此等羣衆已可用和平手段驅散矣。我乃離開捕房大門，回至捕房內，並將捕房後門關住，上鎖，並派一隊武裝巡捕守門。我又派一隊武裝巡捕守前門，預備一切意外。我自己回來，立在南京路當中，察看一切。羣衆行至市政廳東首似乎停頓。彼等不能前進，亦不能後退。當時見有許多傳單紙片在羣衆中散發，從浙江路沿南而來。我見有許多旗幟及傳單在空中飛揚，而南京路之羣衆遂與浙江路之羣衆混合。此時，南京路之羣衆似因此加入一種新精神，彼等逐漸向西折回，沿南京路向捕房而來，致與巡捕相接近。我見巡捕柯爾

(Cole)被衆衝倒，又見悉副捕頭及一偵探趕入羣衆拉他起來。

陪審官問：彼是否跌倒？

答 彼被羣衆打倒，巡捕於是漸從市政廳退至捕房門口。此時羣衆愈聚愈多，呼聲愈見凶猛。

問 汝聞彼等所說者何？

答 在彼等衝進以前最後五分鐘，我明白聽見英語呼聲『殺外國人』。此種呼聲或用英語或用中語。

問 頻頻呼叫？

答 『殺外國人』呼聲乃接續呼叫。我見巡捕前往阻止羣衆者均被打。悉爾斯衛爾，懷特滿手都是血，其餘如柯爾，史梯芬，哈拍等均被打。當時彼等當然使用警棍與手杖。

問 此時你估計羣衆約有多少人？

答 我估計有兩千人左右，但各方面來者有增無減。當時巡捕已退至捕房大門六十碼以內。所有電車汽車均已停頓，羣衆與車輛同時擁塞。我大聲呼巡捕速退至一邊。當時巡捕數人已急退至馬路一邊，站在牆下躲避，又有數人退至門內武裝守衛者之後躲避。我即拿出所帶手槍，我知此無用，但仍向羣衆各方舉示。

問 羣衆不難看見手槍否？

答 不難。當巡捕退至守衛者之後時，羣衆即向前狂衝，距捕房僅十碼十五碼或二十碼之遠——當時係向捕房大門衝來。羣衆衝至大門僅隔六英尺或六英尺以內，我即命令開槍。開槍地點距羣衆前排確在六英尺以內。

問 開槍者何人？

答 印捕及華捕；悉爾斯衛爾亦開手槍。但我未親見其開槍，彼事後告我。

問 假設汝不命令開槍，依你所料，將發生何等變故？

答 我若不於此時命令開槍，羣衆勢將進至武裝巡捕之間及槍支之間，所有武器將歸無用。捕房將失，此實無疑。

問 汝以為羣衆有兩千人？

答 我斷定是有此數。

問 能斷定全是學生否？

答 不能，並未嘗如此斷定。

問　其中大概有一部分係流氓。

答　然。

陪審官問你從何知之?

答　以其貌觀之大概此間流氓均夾雜其間。

問　你可將彼等被捕情形供述。

答　我曾經指出此第一人。彼即我見其演講者。彼即在當時被捕。

問　你曾指出數人為首領。

答　然;即此人(瞿景白)在開槍以前六分鐘被捕。我初次在貴州路口羣衆中見彼。此時約在三點零五分或三點零十分鐘之間。此人在羣衆中東奔西跑;見有稍示軟弱之處,彼即投身而入。彼蓋煽惑羣衆使之發狂者。彼在其時似已毫無自制力,完全發狂。數分鐘之後,我見彼在我等後面,即在捕房大門之西。彼擬指揮另一班羣衆從彼處攻擊我等。我即於是時將彼拘捕。其他捕房人員亦曾見彼在羣衆中。但我確係親見。依我意見,彼確係此事件之眞正領袖。

陪審官問你說此事係在開槍之前?

答　然,我在開槍前六分鐘捕彼。

(至此法庭延至下午二點十三分開庭)

愛活生續訊

問　此外,你尚能指出幾人?

答　大概我尚能指出四個搖旗者。

問　你現在可即指出。

愛活生當時即指出蔡鴻立高道純黃儒京三人,並言:此三人我可認識,並可呼出姓名。第一人係我親拘,餘兩人係巡捕拘送捕房者。被告欄中立在第三者係我命令拘捕。餘人或由巡捕拘捕或自願到捕房。

問　你知此諸人由何處來?

答　第一批十八人告訴我說彼等由上海大學來。

問　你還有別話說否?

答　無。

何飛對於捕頭愛活生之盤詰:

問　星期六正午時當汝得總巡之電話告汝以一部學生進入租界演說時,汝曾否得總巡之命令,謂汝可於必要時鎗擊學

生

答 余不舉此證。余之命令為阻止彼等進入租界。

問 當汝捕學生時，學生是否拒捕？

答 否。

問 此時學生手中有何物？

答 一部分有旗，一部分有傳單。

問 彼等手中並無任何可以殺人之兵器？

答 彼時無有。

問 方才汝言在汝向羣衆開鎗之前六分鐘汝捕第三人名瞿景白者。

答 然。

問 是則在汝開鎗之前六分鐘時，汝尚有充分之能力足以制止彼等。

答 否。

問 汝亦知當巡捕官吏將逮捕一人時，倘此人並無兵器，則巡捕官吏不應用兵器以擊此人否？

答 余不解汝之所問。

問 在汝欲逮捕某人時，倘此人欲行抵抗，且倘汝不殺彼，彼卻將殺汝，如在此種情形時，汝可用兵器以殺此人。

答 余仍不懂。

問 彼等之抵抗能力不若汝之強，因汝能開鎗擊彼等也。

答 汝誤解余之所答矣。余言余逮捕此人約在開鎗之前六分鐘。此人欲嚇羣衆之大隊自後面嗾使另一團體以攻吾等。此乃其被捕之理由。

問 在汝對羣衆開鎗之前，汝曾與彼等以何等之警告否？

答 然。

問 汝以何種方法警告彼等？

答 余出余之手鎗，且將手鎗指羣衆前排之各人。

問 汝之手鎗甚短，當汝將手鎗指羣衆時，僅有前面之人能見，後面之人乃不能見？

答 此乃極可能之事。

問 汝對彼等開鎗之前，是否僅在汝警告彼等之後約十秒鐘時？

答 然，大約如此。

問　在汝用手鎗指彼等時，是否能使彼等誤解以爲倘彼等不去則汝將以手鎗射擊？

答　余以爲不然。巡捕官吏以手鎗指一羣衆乃一極嚴重之事，任何羣衆如爲手鎗所指，皆應完全了解彼將開鎗轟擊。

問　當汝用手鎗指彼等時，汝曾警言「倘汝等不走開，余將開鎗擊汝等？」

答　然，余實對彼等喊此。

問　汝用何種語言。

答　中英兩國語言並用。

問　汝懂中文否。

答　稍懂。

問　請汝告我汝如何表白該語。

答　余取出手鎗且喊「停，勿停止末要打殺」（停止，倘汝等不停止余將開鎗。）

問　依汝此時之聲音，此室中之全體人且不能聞汝所言，而汝覺希望羣衆全體皆能聞汝所言乎？

答　余並不希望任何人得聞余言，——故余出余之手鎗以表明之。

問　即嘗汝將汝之手鎗向羣衆表示時，羣衆全體亦未必能見。

答　不能，——二千人。

問　依中國辦法，倘遇此等事時，必張貼一布告，使大衆注意，且聲明倘彼等再作同樣之事，彼等將受鎗擊。

答　余不願捕房張此布告。

正審官問.

問　開鎗之後汝曾見屍首否？

答　然。

問　此等屍首在老閘捕房之前距離若干。

答　第一人適距六呎，第二人較遠，約更遠二呎。

問　屍首是否即羣衆之前排？

答　我不能說當羣衆解散開始後退時，其中僅有一人所在之地跌倒。其餘諸人則在衆人中漸漸不支而倒地。

問　當一羣學生至巡捕房時，彼等之目的是否欲將其他學生釋放。

答　公意最後一次乎？彼等至巡捕房二次。

問 最後一次？

答 最後一次，彼等目的乃欲佔據巡捕房。

問 汝有何種證據成此乃汝之意見，以爲彼等欲佔據巡捕房？

答 以羣衆之舉動及彼等之呼喊度之。

問 警告以後，前排之人是否欲停抑或繼續衝進？

答 彼等前進至實行開鎗時止。

問 在汝開鎗警告後，人民是否衝進或後退？

答 警告毫不發生效力，彼等仍衝進。

問 用何種鎗？

答 尋常巡捕用之馬鎗，彈膛中有子彈五顆而每發皆須另裝。

問 非撥開發彈機而所有子彈皆次第射出者。

答 否，撥發彈機而一彈出，再將鎗門撥回取出空彈而實以他彈。

問 放鎗幾排？

答 二排。

陪審官問：汝意每武裝巡捕各放二鎗。

答 余不能回答此點。排鎗甚爲凌亂。余以爲此因彼等未能明瞭聽見余之命令之故。僅有與余最近之一二人能聞余之命令。

正審官問：汝言羣衆有二千人。二千人之羣衆能在十秒鐘之時間解散乎。

答 當然不能全體解散，然彼等實能退出危險之地。

問 當羣衆見汝手握汝之旋輪手鎗時，倘前排之人欲向後退，亦可能乎？

答 余想不能。

陪審官問：余信汝於今晨曾有一武裝外國巡捕放一手鎗。

答 然。

問 自動手鎗乎？

答 然。

問 汝知彼開幾鎗否？

答 彼告余一次。

問 汝言一人約倒於六呎之外。彼離邊道究遠若干？

答 彼在何處受彈余不知，然被倒於邊道之上。

問 正在大門之前？

答　然，雖大門尚不及六呎。

（捕頭愛活生之供述暫時結束，梅律師此時請求原告方面一切證人退出法庭之外，其請求結果照辦。）

醫生穆耳（Muir）之證詞：

問　汝曾檢驗星期六與星期一暴動中被殺之屍體否？

答　余並未實行檢驗死屍中之任何人，不過以山東路醫院之名譽巡察外科醫生資格，在傷者進院不久後，被召至彼處。

問　汝能記憶汝所見者幾人否？

答　此實不易言，然大約余想所見者約十五人。

問　汝能告吾等以彼等受傷之處係在何部否？

答　傷口之大多數皆在胸之中部與尻骨盤之間。

問　前面乎？

答　然。

問　以汝所見，傷口有從背後射入者乎。

答　余所見者無有。一部分從脅部射入。

問　假使有一羣暴徒向老閘捕房衝來，一部分人彈由脅部穿入，是否合乎情理。

答　然，倘有人轉向一邊不與火線正對。

陪審官問：此十五人是否在第一次受傷。

答　然，皆為同時受傷——余想十五為正確數目。此時醫院中救急甚忙。

問　關於傷者，汝曾在醫院中為彼等診視否？

答　吾等自下午四點半施外科手術始，至十一點半止。

問　關於傷者，彈從何處入。

答　有五人與余親自診視者。腹部穿通者二人，彈自一邊穿入而自他邊穿出。胸部邊傷者一人，彈自胸之前面射入而自脊骨之左方穿出。一人左大腿中有一向後之傷口，此外右腿上尚另有一複雜之破裂，破裂處之皮大部分皆已不在，須行斷足手術。

問　此十五人中死者幾人，汝知之否？

答　以余記憶力之所及，有二人死於進院之後半句鐘至一句半鐘之間。開刀後死者二人，第二日或第三日死者二人。

問　此等人大部分為學生抑年齡較大之人？

答　平均約為二十五歲，此乃為吾人所估計者。一為年紀甚輕

之童子，余以爲彼必在羣衆之旁邊上受傷者。彼於進院後不久即死。

問　總計死者是否約爲六人。

答　然，余想大致如此。醫院能供給精確之統計。

問　汝曾得屍體驗單否？

答　余未簽字屍體驗單，院長簽字。

問　汝能否告我等以此等人中彈從脅部入者幾人，從前部入者幾人，而從後部入者幾人，因對於此點其說不一也。汝能助吾等解決此事否？

答　余親自開刀之五人中，第一人之傷乃自脅部之一面至脅部之他面，第二人亦然，第三人爲一斜傷，自前面至後面經過胸部。

陪審官問：依傷處之性質言，是否能使汝證明彈子從背後射入或在前面射入？

答　然，通常傷之出口處因鎗彈迅速射出，故較入口處爲大。

陪審官問本案中第三人之實在情形如何，何者較大？

答　傷之出口處。

問　背後乎？

答　然，此外尚有能使汝信子彈所取之路者，卽倘子彈穿一骨而入筋肉中，此卽可稱爲傷之入口。死者之中，有一人彈從左肋入，而其肺破裂甚劇。第四傷者爲一向後部傷，斷左腿中之動脈，至於須施斷足手術之第五人，則子彈完全將膝關節下之左脛骨破裂，以其地皮膚之毀壞觀之，余以爲子彈自前部射入。此等創傷距離必甚近，因被擊機關之一部分皆破碎也。此非一種純粹穿過之傷。

副捕頭瑟爾斯衛爾之供述 (Shellswell 卽梟副捕頭。)

問　余欲汝將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之擾亂盡情告訴吾等。

答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許，余在老閘巡捕房辦公室，此時二百五十四號巡捕來捕房報告，有一部分學生聚集於南京路與勞合路相對之弄中。余與捕頭愛活生及他卜倫 (Tabrum) 與司蒂芬立至其地。當余至南京路時，余見一羣人立於與勞合路相對之弄口。捕頭愛活生逮捕其第一人而交余。

問　尚有其他二人被捕。

答　然，他卜倫與司蒂芬各捕一人（指明黃儒京與梁部華）。

余帶余手中之人至巡捕房中，隨余後者爲司蒂芬及他卜倫與其他二四。余置余之四犯於看守欄中，再至南京路。余開始驅散聚集於巡捕房大門附近之南京路上各處之數華人衆。余於是沿南京路向東行。余見一學生分散傳單於行人。余捕此人，而帶至巡捕房。余置彼於看守欄中，再赴南京路。余往來梭巡南京路，自貴州路以至勞合路。下午二點四十五分許，余聞南京路西藏路口吹警笛。余立即往彼處見司蒂芬帶學生二人，而一印度巡捕則另帶學生一人。

問　倘彼等在此，汝亦能識之乎？

答　余不能指認彼等。余並未十分注意。余在彼等與羣衆之驅散羣衆。

問　當時羣衆之數，大約如何，汝能言否？

答　約二百人。余衝開羣衆。彼等一部分經過余前，其餘則沿西藏路散去，余於是復轉身沿南京路而退，拒羣衆於路之南部。余立於巡捕房大門偏東之地。約在下午三點與三點十五分之間，余聞北浙江路口吹警笛。余向該處注視時，並無所見，惟見大宗傳單自東北角之茶店中擲出。該處有大隊之人，余見隊中旗幟飄揚。余立即跑去，當余至浙江路時，余見一印度巡捕與一學生爭鬬。南京路浙江路口之南部另一茶店中亦有傳單擲出。此時交通完全斷絕。浙江路口純爲一片傳單。余於是自此至彼，開始驅散羣衆，恢復交通。余聽當余在彼處約十分至十五分鐘。

問　此時答當爲何時？

答　當余返身沿南京路行時，余以爲約在三點二十分時。當余至巡捕房時，途中有一汽車經過余旁向東行，速度甚慢。一外國人呼余名，余立即轉身跑去，當余追及該車時，稅務部之一外國人謂「汝最好速去，巡捕房似將發生紛擾。」余立即轉身，當余至貴州路口時，余見柯爾司蒂芬與哈拍爾三西捕驅一大羣人向後而退。余即助諸西捕驅退羣衆，羣衆漸向後退。當余等至市政廳時，羣衆似停止。因後面有羣衆繼續前來，故不能再退。交通復斷。此時余與一能講英語極佳之學生言，余請其告知羣衆安然離開，並謂如此之事租界中不能容許。當余與其言畢時，羣衆即大呼一聲。

問　汝能聞彼等所言否？

答　余聞彼等喊呼英文與中文之「殺外國人與推翻外國人」。余見穿藍長衫之第三被告人（瞿景白）。彼爲迫促羣衆向前之主要人物之一。余亦見第一被告人。此時羣衆作衝進之舉，西捕阿爾被衝倒地。彼等欲奪其鎗。彼等欲拉斷緊鎗之繩。其他外國人與余立卽往助，彼遂得脫離羣衆。數分鐘後，西捕司蒂芬受困，彼等且欲拽倒之，但未能推倒。吾等將其救出。數分鐘後余爲四五學生所困。彼等以手扭余之領而欲將余推倒。一人叉余喉。其餘西人皆來助余，余始得脫開羣衆。余見形勢嚴重，乃請其他西人與余，排成平行線。因羣衆屢向吾等衝進，故余令其他諸人逐漸向巡捕房而退。彼等一部分人欲推前排之人與吾等接觸而再作衝進之舉。此時衆人皆用彼等之警棍，余亦用手杖以阻止彼等。

問　汝想此時之羣衆有若干人？

答　余想此時有一千人至二千人之譜。余見羣衆佈滿至浙江路口止。彼等迫余等退至巡捕房大門。余聞捕頭愛活生此時喊走開之命令。余跑立於巡捕房大門之東部。余所聞之第二命令爲開鎗。余取出余之手鎗裝入子彈對羣衆放鎗一響。同時印度巡捕與中國巡捕亦皆開鎗。開鎗之結果擊散羣衆，使向後退並向各方解散。

問　汝離巡捕房多遠？

答　余正在巡捕房大門口。余將余之手鎗放回手鎗袋中，沿南京路步行以阻止其餘之車馬前來。捕頭愛活生命運傷車將傷者運去。

何飛律師之盤詰：

問　捕頭愛活生用語言命彼等停止之時，與其謂彼將向彼等開鎗時，此二命令之間，爲時幾何？

答　余從未聞其呼喊。余僅聞「走開」。此時有一大羣人喊呼叫號。當捕頭對彼等發其第一次喊聲時與其開鎗之命令，其間相隔十秒或十二秒鐘。

問　在捕頭愛活生對彼等呼喊時，後面之人是否能聞其所言？

答　此殆不能。

問　當開鎗時後面之人既不聞聲當然不退，而前面之人亦遂不能退。

答　前排聽得極其明白。

問 華衆既知此之大前面之人即欲後退，亦勢所不能。

答 此乃不能。其時僅知向巡捕房作一瘋狂之衝進。

問 此乃彼等所以致此之理由，蓋彼等在前，確聞警告之聲，雖欲退去，勢有不能。

答 然，彼等雖欲退去，然其勢實有所不能也。

問 向華衆開鎗射擊者，是一鎗一鎗射擊，抑爲連放射擊？

答 余覺有三四聲齊發。

問 僅三四響，能死傷如此衆多之人乎？

答 第一排鎗爲三四響，此後又繼續射擊。

問 一共有若干響？

答 余不能確答。

問 大概數目約有若干？

答 約有四十多響。

問 君知共有若干人開鎗向華衆射擊？

答 余不能確答，彼處之印捕及華捕約共十人或十二人。余對此不大注意。

問 印捕及華捕當時開鎗向華衆射擊，是否奉捕頭之命令。

答 是，奉捕頭之命令。

問 若當時巡捕僅向華衆之足部或腿部開鎗射擊，則華衆散去否？

答 余以爲不然。

問 華衆腿部被射擊覺痛，豈不走避乎？

梅蘭律師 (Mr. Maitland) 曰：彼已告君：彼以爲不然矣。

梅華銓律師盤詰：

問 汝言學生大呼『殺外國人，推翻外國人』此種口號是用英語呼叫，抑用中國話呼叫？

答 『打倒外國人』是用英語呼叫。『殺外國人』亦是用英語呼叫。余亦聞人用中國話大呼『殺外國人』。

問 中國話殺外國人如何說法，你能重述一番否乎？

答 能，『殺掉外國人』 (Sah-thek nga-kok nyung)。

問 『推翻外國人』之中國話如何講法？

答 余不聞有用中國話呼此種口號者。余僅聞人用英語呼之。

問 當汝聞愛活生捕頭下令站開之際，汝離老閘捕戶門口多少遠？

答　余是時在捕房門口右邊。

問　汝背向捕房門口乎？是時捕房大門已關上否？

答　捕房巷道並無大門。

問　汝如何站法？

答　余面羣衆而立。

問　當汝初抵老閘捕房門口時，汝見愛活生否？

答　當余等匆促退回時，只於倉卒間驟見愛活生向馬路中間而去。

問　當汝聞愛活生下令站開時，汝見愛活生否？

答　不見。

問　汝在捕房巷口之前面乎？

答　余適在捕房門口東邊石柱之旁，面向羣衆。

問　『大門』是何所指？

答　指磚作之石柱。

問　彼處並無柵欄？

答　無。

問　愛活生之聲音從何方來，從捕房之內，抑從捕房之外？

答　從馬路（南京路）中間來。

問　當時愛活生在羣衆之前，抑在羣衆之中？

答　當時兩邊皆有羣衆。

問　汝言當時不見愛活生捕頭？

答　然，余不見愛活生，蓋余當時背向捕房而立。

問　然則愛活生當時在羣衆之中？

答　否，彼並非在羣衆之中。

問　然則彼究竟在何處？

答　在捕房大門對面。當余等聞站開命令時，余矚目四望，瞥見愛活生。

問　愛活生離你多少遠？

答　約離余四五碼。

問　汝僅於彼呼『站開』時見彼？

答　然。

問　此後汝並不見愛活生？

答　於放鎗之後，余始見之。

問　汝所聞於愛活生者，僅『站開』一語？

答 然。余所聞於愛活生者僅『站開』及『開鎗』兩語。

問 僅僅『站開』『開鎗』四字？

答 然。

問 汝所聞於愛活生者確祇此四字？

答 然。余所聞者祇此四字。且愛活生呼叫此數字時，其聲清晰而高。

問 汝離愛活生約四碼？

答 約四五碼。

問 約十二至十五英尺？

答 然。

問 愛活生捕頭證明謂彼用以下之中國話警告學生：『停，勿停止，末要打殺』意即『停止勿進否則我決開鎗。』汝曾聞此語否？

答 余絕不聞此語。彷彿似曾說此語，但余正靜候英文命令，故對中國話全不留心。

問 汝確未聞此項中文命令。

答 然，余確未聞此項命令。

問 汝離愛活生僅十五英尺，僅聞用英語所呼之四字而不聞其他？

答 然。

問 汝離愛活生如此之近，而仍不能聞彼之言，汝以爲離愛活生十五英尺之羣衆，當時能聞愛活生之言乎？汝且不能聞，羣衆自不能聞。

答 如果此項命令用中國話，則余敢謂羣衆必能聽懂。

問 你言『如果。』你爲常聆愛活生聲音之人，其聲音係低音，非能遠播之聲音，確否？

答 不然。

問 當時巡捕房大門前，約有二千人？

答 然約有二千人。

問 當時在前面者雖欲退却，然亦無路可退。

答 然無路可退。當時羣衆宛若一鼓作氣之大集團。

問 捕房備有救火皮帶一類物件否？

答 然。

問 當時有意用皮帶向羣衆射水否？

答 余不知。

問 捕房門前有一龍頭？

答 門內有一龍頭。

問 水龍是在辦公室附近皮帶能用乎？

梅蘭律師曰：余以爲此問題應問愛活生。此人當時在馬路上，不能答此問。

陪審官曰：汝可發表汝之意見。

問 當時豈無意於用此皮帶？

答 無。

問 當時總可利用此皮帶以抵抗羣衆？

答 否，當時實不能利用此皮帶。蓋當時余等被迫太甚，用皮帶以抵抗羣衆，實屬難事。

問 當時有阻礙巡捕使不能利用皮帶之事物乎？

答 可用之人當時皆在捕房巷口，無人維持皮帶。

問 皮帶當時在捕房之內。

答 然，在捕房內右邊。

問 皮帶是否一種煩重的，大而不能移動之物？

答 此處之皮帶與救火隊所用者相同。

問 一人能移動之？

答 能。

問 若汝受命將皮帶拿往捕房門外，汝能爲此否？

答 若余受命爲此，則當能爲之。

問 汝意以爲能於當時爲之乎？

答 非也。余意君以余爲在他時能爲之。若在當時，則余決不能奉行任何命令。

問 當時共有幾人在捕房之內。

答 當時祇有值班之捕目——寫字間之捕目（三道頭）——坐在捕房內。

問 汝即該捕目乎？

答 非也。

問 彼捕目名誰？

答 惠爾格斯三道頭。(Sergeant Willgoss)

問 當時彼在何處？

答 余不知。

問 當時彼在捕房之內乎？

答 余意彼在捕房內。蓋當日下午，適彼值班，故余以為彼定在內。

問 大概在辦公室內辦公罷？

答 或在辦公室內辦事亦未可定。余不能說彼當時確在捕房中之何處。

問 值班之捕目，多在辦公室內辦事？

答 然。或在辦公室內辦事，或盤詰囚犯，或巡視監牢或在捕房中之他處。

問 捕房內除惠爾格斯之外尚有其他巡捕否？

答 余不知。余當時不在捕房內，故不能答。

問 捕房中平常都有三數員役如清潔夫苦力等等在內。

答 時或有幾名苦力在內。

問 此等員役常服從值班捕目之命令。

答 然。營房中之員役，常服從值班捕目之命令。

問 值班捕目可命諸員役及苦力持皮帶連接龍頭。

答 余不能如此說。因當日下午苦力俱外出，亦未可知。

問 君能積極的說明當時絕無苦力在捕房內否？

答 不能。

問 當時若有數員役或苦力在捕房內，而捕目又命彼等將皮帶連接水龍，則彼等必將水龍接上矣。

答 余意彼等必將水龍接上。

梅蘭律師曰：請勿忘記有一羣觀衆在捕房門外之馬路中。

問 汝證明汝手鎗已發一彈。

答 然。

陪審官問曰：君意謂發一彈抑謂連發五彈？

答 一彈？

問 汝能見有人為汝擊斃否？

答 余不能說。

問 汝曾將人擊倒否？

答 余不能說。

問 汝僅向羣衆亂射乎？

答 非也。余向羣衆前列射擊。

問 汝開鎗期於殺人？

答　誠然。余確係開鎗期於殺人。

問　當汝聞愛活生下令開鎗時，汝意中亦曾以爲彼命汝放空鎗以駭散羣衆乎？

答　余意中當然不作如此想。

問　然則當時汝心目中之所謂「開鎗」，即開鎗期於殺人。

答　然。開鎗期於殺人。

問　離汝最近而爲汝所開鎗射擊者相距究有若干？

答　約六七英尺。

問　此爲汝放鎗時之距離？

答　然。

問　最迫近汝之人離汝約有七英尺。

答　羣衆離余六七英尺，並非某一個人離余六七英尺。

問　然則當下令開鎗之時，羣衆並未迫近巡捕房之門矣。羣衆斯時實離捕房大門七八英尺。

答　離余七八英尺。離別人多少尺，則余不知。余當時立於大門旁邊之石柱處。

問　大門西邊之石柱處有無巡捕？

答　余不能說。

問　汝不能說？

答　否。余當時適聞來福鎗之啓閉聲。

問　若當下令開鎗時，羣衆離捕房大門七八英尺，然則羣衆意圖佔領捕房之事，必不甚確矣。

答　羣衆確曾衝向捕房。

問　汝當巡捕已有十二年之久，汝以前曾否遭遇過此種情形？

答　從未遇過。

問　若遇此等情形，則汝之責任如何，汝從前曾經受過此種訓令否？

答　若遇危害生命財產之時，其命令爲開鎗殺人。

問　對於何時始爲危害生命財產，汝有完全決定之權乎？當汝以爲生命財產受危害時，汝有全權決定應於何時放鎗乎？

答　否，余無權決定。

問　然則汝僅奉長官命令而開鎗？

答　然。余僅奉長官命令而開鎗。

問　副捕頭之地位在巡捕中甚高？

答　然。

問　汝曾讀過警律否？

答　曾經讀過。

問　汝通曉警律否？

答　然。

問　警律規定：於未開鎗擊殺之前，必須對羣衆下相當之警告，汝知之乎？

答　不知。

問　余意君爲英國人。

答　然。

問　君未來上海之前，曾受警察訓練乎？

答　未也。

問　若余記憶不錯，汝已經證明學生中除有一人手持大竹竿之外，其餘皆未持有兇器。

答　學生以外有數人持竹竿。

問　君謂此等竹竿爲兇器乎？

答　若面部爲數竹竿所擊，則余謂竹竿可爲兇器。

問　數竿齊下然後可生危險之結果乎？

答　一竿獨下，或亦可生危險之結果。

問　君見有學生持竹竿一束否？

答　否，余不能指出。

問　然則君所設想之危險，全屬子虛。

梅蘭律師曰：何謂當時有二千人。

答　當時各學生皆手持竹竿？

問　學生各手持一竿。

答　各學生不獨各持一竿。

問　汝見有人用此類竹竿攻擊西捕或別人否？

答　見之，各西捕皆爲此等竹竿所擊，余且見一人手持一大竹竿，此竿顯係由園垣或方在建築中中建築物內所取出者。

問　汝見有人爲此類竹竿擊傷送往醫院否？

答　有。哈拍爾以鼻樑受傷，送往醫院。柯爾亦受傷入醫院。懷特爲此等竹竿擊傷。

問　汝目擊彼等受傷入院乎？

答　余並未目擊彼等入院之後，余方聞之。

問　汝並非目擊？

答　並非目擊，余聞彼等係爲竹竿所擊傷。

問　此乃微傷，入院後甚易療治。

答　余不能說。

問　除此等竹竿及汝所說一人所持之大竹竿外，汝不見有他稀武器。

答　然，無他種武器。

問　捕房所奪獲之物，有較此等小竹竿更兇者否？

答　無有也。

問　汝所說之人所持之大竹竿，曾經奪獲否？

答　未經奪獲。

問　大竹竿在何處？

答　余不知，余曾見有人在羣衆中持之。

問　汝從其人手中將其所持之大竹竿奪獲乎？

答　余不敢奪。

問　汝剛才說汝初時彷彿聽見鎗聲三四響，繼又聽見多響，當汝最初聽見三四響之傾，究爲何時？

答　發第一排鎗之時。

問　以後繼續尚發若干響，汝曾數之乎？

答　未曾數，繼發者約有二三十響。

問　此數人之論告爲「彼等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糾集意圖暴動之羣衆，經該管官廳下令解散，而繼續聚集不去。」汝究根據何種理由謂人意圖暴動？

答　柯爾君被打倒地，彼等尚極力欲將余與斯提芬推倒，若彼等成功，則余相信余二人中必有一人斃命。

問　汝將攻擊或意圖攻擊巡捕房之事一併論告乎？

答　否，愛活生捕頭已將此事論告矣。

正審官問：於此二千人之中，汝謂有些是學生，其餘爲觀衆，或爲流氓，抑爲何等樣人？

答　其中或有觀衆，亦有加入羣衆中者。羣衆中有許多流氓。余見其中有許多顯屬流氓階級。

正審官問：當時有空鎗向空中開放否？

答　無，余所知者無。

以上爲悉爾斯衛爾之證詞。

西捕史蒂芬供詞

問　汝可用極簡短言辭將五月三十日事件中，汝自己所親見之事實供述一遍。

答　當一點五十五分鐘時，我在辦公室中見一華捕進來報告南京路勞合路口之不靖狀況。

問　你曾到南京路去否？

答　是。

問　在南京路何見？

答　起初，我受愛捕頭之命令，拘拿第二被告人，并將其帶到捕房辦公室。(指被告黃儒京)隨後，我又受命出去，站在捕房門口。

我從捕房門口巡至西藏路。我到西藏路時，見有七十人至一百人之數，從西藏路向南京路跑。彼等到勞合路口即行止住，在此講演。我走近講演者，此人能說英語，我和平勸其走開。彼言彼等要在此處集會；我於是拘彼及另一爲首領者，擬將彼等帶至捕房。但我拘此兩人時，已有二十餘學生將我圍住。我被諸人打倒在地，有用脚踢，有用拳打，但我仍扭住二人。

問　此二人究竟被你帶到捕房否？

答　然。我爬起來；又有人欲將我手鎗奪去，但我將其奪住，仍將兩人帶到捕房。

當時約有一百人跟隨我等來到捕房。我將兩人閉在看守欄內，跟來之華衆亦進捕房。

問　當捕房中紛亂之時，彼等思逃去否？

答　然。

問　你曾就醫否？

答　否。

梅華銓律師盤詰

問　汝在捕房服務幾年？

答　至前月止已十二個月。

問　開鎗時，汝在場否？

答　在場。

問　開鎗在何時？

答　約三點半。

問　不錯否？

答　確在三點三十分至三十五分之間。

問　當華捕來報告時，汝在捕房否？

答　在。

問　汝正在做何事？

答　我是一點至二點間之代理巡捕，因值班巡捕正去午膳。

問　華捕報告時捕房中有多少人？

答　我不清楚，大約有兩人。

問　是否兩西人？

答　然。

問　即惠爾格斯與汝？

答　然。

問　副捕頭愛爾斯衛爾遞供時，你在公堂否？

答　我在公堂後面。

問　除你同惠爾格斯外，尚有西人在捕房否？

答　捕頭愛活生，副捕頭愛爾斯衛爾均在値。

問　有無印捕？

答　我不清楚，大概有數人。

問　大概有幾人？

答　大概十二人至十六人。

問　有無華捕？

答　大約有幾人。

答　究竟幾人？

答　我未見，我聽見彼等在樓上。

問　辦公室中有人否？

答　巡捕，守門人及其助手。

問　中國人？

答　然。

問　守門人及其助手正在此時値班？

答　然，捕頭亦在此。

問　彼等是否除代崗外，卽不出門？

答　然。

問　尚有中國西崽否？

答　我未見。

問　平常是有的。

答　然。

問　捕房中西崽及苦力共有幾人？

答　我不知。

問　汝說汝聽見樓上有華捕。

答　然。

問　汝如何知其爲華人？

答　因爲此處是華捕辦事處。

問　有西人住在樓上否？

答　無。

問　樓上約在多少華捕？

答　約十二個。

問　汝說汝對兩個說英語的人說話，命彼等走開？

答　然。

問　彼等聽從命令否？

答　我被羣衆亂毆以後，彼等始到捕房。我打倒在地之後，彼等始安靜前來捕房。我倒在地上，其餘學生均用拳毆打。

問　彼等以後安靜前來捕房？

答　然。

問　汝見彼等手中有何武器，足以傷人？

答　彼等手中拿旗。

問　即此類竹竿？

答　然。

問　你曾見木棍或比竹竿更粗之器物否？

答　三點二十分鐘以後曾見。

問　看見何物？

答　苦力所拿之扁擔。

問　有幾條？

答　我見四條。

問　汝將其拿到捕房否？

答　沒有。

問　汝見扁擔係在苦力手中否？

答　是在學生手中。彼等從何處取來，我卻不知。

問　汝見被告中有拿此物者否？

答 無。
問 汝見旗條扁擔時有幾巡捕與你同在？
答 三巡捕及副捕頭。
問 華捕抑西捕。
答 西捕即愛爾斯衛爾，柯爾，哈柏，及濮特。
問 彼等全未將扁擔取來？
答 全未。
問 何爲不能取來？
答 我曾經執住一條，但我拘其人時，我自己肩上又被其餘人打了。
問 你始終奪不來？
答 是。
問 此等陳列之旗幟，你曾見否？
答 然，但我不認識。
問 汝不識中國字？
答 不識。
問 我告訴你，旗幟上寫「法政大學演講隊」你以此爲擾亂治安之標語否？
梅蘭律師云：此非該證人所應言。
問 汝將旗拿到捕房裏來。
答 我拿到一二面。
問 汝見學生有拿此諸旗幟者否？
答 有，但我不知其人爲何種人。我不過見人持有各種旗。
問 此旗似爲危險的武器，確否？
梅蘭律師云：彼並未說此等旗爲武器。
問 汝開鎗否？
答 未。
問 開鎗時，汝在何處？
答 我在捕房門口，立在印捕後面。
問 印捕立在何處。
答 在捕房門口。彼等與磚柱平行排列，成半月形。
問 是半圓形？
答 是。
問 凸形的？

答　是。

問　印捕全有鎗？

答　全有。

問　愛捕頭此時在何處。

答　立在印捕彼方馬路中面向東南。

問　汝在自己所立地方，能見彼否？

答　不能。

問　汝所立之處距彼多遠？

答　約距八碼至十碼。

問　彼是否被印捕遮住，使汝看不見？

答　然。

問　汝聽見愛捕頭警告否？

答　我聽見彼警告，但聽不淸是何話。

問　汝既聽不淸，何能知其警告？

答　我聽見前半段。

問　何語？

答　『停。』

問　汝只聽見此字。

答　只有此字。

問　以後何如？

答　我見彼手，手中拿鎗。

問　誰手？

答　愛捕頭之手。

問　汝剛才說看不見他，並且距他有八碼至十碼遠。

答　他立在彼處。我知他在彼處。我聽得見他的聲音，並且看得見他的身段及他的手臂。

問　汝前面印捕有多少？

答　在大門前約共二十人。

問　此二十印捕大概是立在汝與愛捕頭之間？

答　然。

問　彼等是否兩三人一排？

答　我不明白當時的排列，彼等是連立。

問　印捕大槪都是很高的人。

答　然。

問　比愛捕頭較高或同高。

答　有較高者有同高者。

問　印捕既然有比愛捕頭高有與彼同高者，而又密接連立，然則你卽無空隙可以看見愛氏。何以你能見他的手，看得見他手中拿槍？

答　我是從印捕肩上看出去的。他的手是伸出去。

問　是不是向上舉。

答　否，是一直向前伸。

問　彼將鎗拿在手中時，有何舉動？

答　彼用中國話向羣衆說，並作如此姿勢。（將鎗提示各人的姿勢）

問　汝見他將鎗旋轉，並說中國話？

答　我想必是說中國話。

問　你何以知是中國話？

答　我也懂一點中國話。

問　他說何話？

答　「停，停」其餘我不懂。

問　你聽見只有此兩字？

答　我聽見尚有別語，但我不懂。

問　你與愛捕頭相隔僅八碼？

答　然。

問　是否八呎，並非八碼？

答　其距離如我現在所立處至對面牆頭。

問　然則爲八呎。

答　然。

問　你現在所述，尚有欲變更者否？

答　無。

問　你只聽見「停，停」兩字，沒有他話。

答　我聽見其餘的話，但不清楚。當時學生喧鬧很烈，所以全聽不清。

正審官問：你聽見他說英語否？這兩個字外，他還有別話否？

答　不知。

問　汝見他開鎗否？

答　未見。

問　汝見前面之印捕開鎗否？

答　見。

問　汝聽見停停兩字之後，約隔多少時候才開鎗。

答　約隔十秒至十二秒鐘。

問　此是自己判斷；或聽他人說，或在報紙上讀到前次訊問的供詞，汝始如此說。

答　完全是我自己判斷。

問　汝從自己所立地方，能見捕房前羣衆否？

答　我從市政廳門口回來時，步步是後退，隨即聽到急往內避的命令。當時羣衆看來有一千八百人至二千人之數。

問　依汝所知，當日開過空鎗否？

答　我不能說。

問　開鎗之後，汝見地上有死人否？

答　見有幾個受傷，有幾個已死。

問　汝在老閘捕房平時曾見有救火皮帶否？

答　有。

問　曾動手否？

答　未曾。

問　曾經拿過否？

答　未曾。

問　愛活生是老閘捕房的最高官員？

答　然。

問　汝站在門口時，知捕房曾請過他處援助否？

答　我不能說。

正審官問所謂竹竿是不是扁圓形，苦力及鄉下人用以擔物者？

答　大約五呎長，半卵形。

問　是否背在肩上？

答　拿在手裏，向四面舞。

問　你如何知執扁擔者爲學生？

答　我由其所着衣服而知，且有幾人能說英語。

問　你爲何不拘彼等？

答　我本已捉住一人，但被其餘三人執扁擔者打開。

問　你當時有五個西捕同伴。

答 然。

問 爲何一個人也拿不來？

答 去拿一個人，我們就會被彼等打死一個。

問 你等有被竹棍擊傷者否？

答 我不能說。

西捕柯爾供詞

問 星期六那天，你受傷否？

答 我膝間被人踢傷。

問 你知其餘各人有受傷者否？

答 哈柏爾鼻頭受傷。

問 他受傷後，仍然辦公，抑或離職？

答 他仍然辦公。第二天早晨，他與我同往醫院。

梅律師盤詰

問 你在何處被踢？

答 市政廳門口。

問 這些被告中有打你者否？

答 無。

問 塞爾斯威爾及司蒂芬述供時，你在公堂否？

答 我不在。

問 司蒂芬說有一巡捕被竹棍（扁擔）擊傷。或即是你？

答 我頭左面被人擊過。

問 是否竹棍？

答 我不知何物擊傷。

問 司蒂芬並未說你被人踢。

答 我被踢時，跌倒在地。

問 你面部被何物擊傷？

答 我不知。自眼至耳間本有一條傷痕，前次審問時還可看見，現在已經平服。

問 此是輕微傷痕。

答 我耳朵裏發黑色，現在這塊骨上還覺得疼。

問 你何時就醫。

答 次日早晨。

問 傷單上未說面上傷痕？

答 我已告彼；但彼謂此即可退，並未打破。

問 開槍時你在何處？

答 在印捕後面。

問 是否與司蒂芬在一處。

答 很近。

問 當時印捕有多少？

答 我不知確數，大概有十五個？

問 或者是十個？

答 不止。

問 在十五個以上？

答 未必。

問 司蒂芬說有二十個，你說未必在十五個以上。你兩人到底以誰爲是？

答 我亦不能說誰是。當時極爲擾亂，我等無暇去點門前的印捕。

問 你何爲立在印捕後面？

答 我在印捕前幾呎地時，愛捕頭命我退後。

問 開槍時，你能見愛捕頭否？

答 不能。

問 你以爲他在何處？

答 我以爲他在前面，大概在印捕前面。

問 在印捕與華捕之間。

答 大概如此。

問 有人來捕房報告勞合路與南京路之間發生亂事，你此時在捕房否？

答 當警鐘召集各人時，我在捕房。

問 何處警鐘。

答 卽捕房救火警鐘。

問 此時誰與你在一處。

答 我室中並無別人。

問 你房間在何處？

答 二層樓上。

問 司蒂芬說此時僅有華捕在樓上。

答 樓上有兩處。一是華捕房間，一是西捕房間。華捕在辦公室上面。西捕是面對園場。

問　然則當時人來報告時，你不在辦公室。

答　然。

問　你聽見警鐘之後，過多少時候始下樓。

答　數分鐘之後。

問　此後何爲？

答　我到辦公室之後，在値捕目命我到南京路。我至門口，遇見愛捕頭，他命我幫同解散聚集的羣衆，並捉拿召集羣衆的學生。

問　你被命遇至印捕後面時，此爲何時？

答　約三點三十分。

問　愛捕頭命你解散羣衆並捉拿學生，此在何時？

答　約兩點二十分。

問　中間相隔一點十分鐘。

答　然。

問　你在此時間內何爲？

答　我幫同捉拿學生。

問　開鎗在何時，你記得否？

答　約三點三十分。

問　恰在開鎗之前，有何事情，你聽見何事，看見何事？

答　我見羣衆正向捕房擁來，我爲阻止羣衆者之一人。

問　還有何事？

答　我聽見愛捕頭用中國話喊。

問　你懂中國話？

答　不懂。

問　在中國多少時？

答　一年。

問　此一年間服務之中，在此時間內能口說之語，尚自不懂？

答　不懂。

問　你知 stop 之中國語爲何？

答　「停」。

問　你聽見此字否？

答　聽見，但是以下之語，我却不懂。

問　你聽見一個「停」或兩個「停」字？

答　我聽見喊「停」，我聽見愛捕頭喊「停」。

問　你僅聽見此字？

答　他還說幾個中國字，我却不懂。我僅聽見第一字是「停」。

問　此後如何，你聽見別人說話否？

答　我自然聽見羣衆的叫喊。很利害的聲音。每個人實在叫喊。

問　你聽見『fire』這個字否？

答　聽見。

問　「停」字與『fire』命令，相隔多少時。

答　數秒鐘，約十二秒鐘。

問　你在老閘捕房，曾見救火皮帶。

答　見過。

問　見用過否？

答　未。

問　捕房門邊有龍頭否？

答　我記不清。

問　門內皮帶近處有龍頭否？

答　有，在我等房間近處。

問　假使有命令開皮帶，即可以套在龍頭上。

答　然。

問　除竹竿以外，你還見何等武器？

答　無。

柏卜之證言（從略）

總捕頭李夫（Reeves）之證言。

問　搜查上海大學，你在場否？

答　然，我與多數人同被差往上海大學，驅逐學生，因其地為美國海軍所需用。

問　在何時？

答　六月三日。命學生離出校舍，且加搜索，並命彼等搬出箱籠，彼等遵辦。捕房所以為此之原因，在上海大學自成立以來十八個月間，為煽亂與布爾雪維研究之根源，上海罷工運動，殆全為彼等所布置。

問　你等着煽亂反抗之文字否？

答　搜索校舍時，得有二十九件通知勸學捕罷工，我將宣讀。

（傳單從略）

陪審官問（向梅蘭律師）　訊究此事之先請說明其與被告人

之關係，盡君未嘗論告此點也。

梅蘭律師稱：我今欲示此糾紛背面之動因。此諸學生係來自上海大學者。彼等皆以暴動論告。故我有權察示其動因——即所以致紛擾與糾紛者是也。

梅華銓律師稱：我未見動因之所以為必要。

陪審官——動因不錯，但對於華捕能工之通知卻不能為動因。可對於與論告相關者進行訊究。

問　可宣讀之。

（宣讀）。

陪審官問：誰為之？

答　一俄人署名。

問　詩之署名者誰？

答　未書明。

梅華銓反對此項證據之提出。

證人言：此項文件在五月三十日前曾擱置該校二三日。

梅華銓律師：所論告之罪為暴動與發行煽亂之文字。

證人言：此有一信。係表明該校學生為中華布黨之黨員，與全世界有所聯絡。中載姓名有與案中被告人姓名相同者。

問　信從何處寄來？

答　由德國，係寄與中國上海西摩路上海大學江教授者。

問　彼為被告人否？

答　非。載有瞿知白姓名，但恐非此瞿知白。

梅華銓律師復反對此項證據之提出。陪審官請法庭與梅律師大體同意。恐此項信件再多，亦無用處。

梅蘭律師稱此項信件可表示此次糾紛背後之動因。

法庭容許第一號書證。（即傳單）

證人言：我所以提出者乃以下列之事示法庭：上星期破獲布黨機關後，此項傳單即分散於租界，此可見糾紛之動因。

梅華銓律師反對。

陪審官稱：彼以為巡捕提出此項證據之全體，實為錯誤，蓋彼等不能否認中國政府曾經承認布爾雪維政府之事實，彼不知有反對布爾雪維主義之法律之存在，即正審官亦然。巡捕將重大問題歸入本案，彼認為不相當，法庭未見有訊究此項信件之必要。法庭僅欲對於下列事實取得法律的認識：即該

被告經以散布煽亂傳單被控於法庭是也。過此以外皆非必要。

閉庭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續審。

陪審官宣稱：倘巡捕房仍欲將昨晚李夫(Reeves)所提出過激主義之文字作爲證據，法庭可以接受，嚴格而論此種文字對於此等人之審鞠實無關係，然法庭亦決不放過之。

梅蘭律師言彼意此種文字應當加入爲證據。

二百五十四號巡捕之證言(從略)

答格剌士(Douglas)之證言：

問　汝能告余此等爲何物否？

答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余所得之傳單。

問　汝如何得此等傳單？

答　余收集各巡捕帶歸之一切傳單。

問　有譯文乎？

答　然，此即是也。

梅律師之盤詰：

問　汝此等傳單中是否有在任何被告人之手中得來者？

答　否。

問　汝不過在巡捕歸巡捕房時從彼等之手中集得？

答　然，

問　汝不知此等傳單，發自何人？

答　余不知。

梅蘭律師：就論告言，對於此等人之案件已經完成；昨日所發表之過激主義文件必須包括在內。

李夫之繼續證詞：

問　昨日汝提出在上海大學所得之若干文字，法庭現已決定將此種文字加入記錄中。請汝再提出一次。

答　此處有各種通告一分，此種通告見於上海大學中者甚多。第一爲致自來水公司與電氣處工人之通告。

問　此等通告內容如何？

答　此等通告請求自來水公司與電氣處工人罷工。此處另有一通告致中國巡捕，又一通告則致電車公司之工人，汽車夫與洋車夫者。寄與自來水公司與電氣處之工人者有三百份，

與電車工人汽車夫與洋車夫者一百份，而與中國巡捕者三十份。其次爲一寄與江教授之信此信昨日已經讀過。此處有一傳單，此種傳單於六月六日在法租界分送，引公衆注意過激主義黨與國民黨鬭之分裂。次爲一未付郵之信之譯文，此信爲寄往四川榮經縣全體中學與小學者，以上諸件皆發現於上海大學中。其次之文件爲一寄與寶山路商務印書館某人之信一件。此外尚有一上海第四區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印發之文件之譯文。此不過一捐助救死工人捐款之收條。

（證人立誓之憑據自二號至十號交入法庭。）

梅律師之盤詰：

問　汝在此等被告人身上發見此等文件或在彼等之用具或箱篋中發見。

答　否，此等文件皆發見於一室中，以余度之，此室殆爲門房。

問　此非學校校舍主要之部分。

答　此乃彼等寄信之所，彼處有一信架，爲學生取信之用。要求各種人罷工之傳單，當然在大學之眞正辦公室中發見。

問　何處辦公室？

答　正廳中之主要辦公室。

問　汝不能謂此等文件乃印於學校校舍中，或此等人與印刷此等文件有關。

答　否，然一部分信札中遽及彼等有一宣傳部。

問　彼等有一宣傳部，然汝能否謂此等人印刷，或發行或分送此等文件。

答　不能。

問　易言之，汝不能將汝在法庭中所提出之一切文件直接與法庭上之論告并爲一談。

答　否，不直接。與暴動之罪無關。

問　當汝搜查此大學之各校舍時，汝曾否得此法庭之命令。

答　余知有一命令，曾向學生宣讀。余想此命令爲上海萬國商團司令根據戒嚴令而簽字。余不能斷定。

問　此非此法庭之命令，或法國會審公堂之命令。

答　非，余不以爲然。余見之。馬丁（Martin）大尉對學生宣讀此命令。

問　此文件之性質如何，文件從何處得來，其內容若何？

答　余想汝應召馬丁大尉證明之。

問　汝爲此大學搜查者之一。

答　余在馬丁大尉部下。

問　讀此文件時汝聽得否。

答　然。

問　汝能告吾等以文件內容之大意及頒發文件者爲何人否？

答　余寧不言，因余對於此點不能確定，而余所能言者，皆不絕對正確無誤。

問　可以改正。

答　如可以改正，此乃一致上海大學之文件——吾人須知此大學之學生因曾參預租界中之某種暴動，故上海萬國商團覺有驅逐學生出校之必要，而該校校舍將暫時用爲美國海軍之營房——余必須陳明余對於此文件之措辭不十分明了，而此文件則可以提出者也。

問　此校位於何處？

答　西摩路一百三十二號。

問　在公共租界中。

答　然。

問　汝亦曾搜查南方大學否？

答　否。

問　汝幫同搜查者僅有此處？

答　然。

問　此次搜查必因有人之命令而行。

答　然此乃依萬國商團司令之命令而行，爲一種緊急手段。

問　戒嚴令何時宣布？

答　余不能立即告汝。

問　汝將謂搜查在戒嚴令宣布之後乎？

答　余不能告汝。

問　以汝所知，此事或在戒嚴之前？

答　此事不能在戒嚴令宣布之前命令在戒嚴期間發出。

問　發命令者何人？

答　命令由戈登（Gordon）大佐簽字。

問　易言之，此非一種法庭手續，此乃一種軍事上之文件。

答　汝名之為法庭手續與否，余皆不知。

問　余所謂一種法庭手續者，意即一種文件或為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所發，或為法租界會審公堂所發也。

答　否，此非法庭所發。

問　汝知上海大學之校舍為何人所有？

答　不知。

問　故該校之搜查及後來為充美國水兵之營房而佔據，完全根據軍事當局之權力。

答　余不知應否用軍事二字，實則此事為海軍與為陸軍相等，不過非民事而已。

問　曾通知該處之所有者否？此文件是否對所有者宣讀？

答　吾等至其地，請見學校之首領即教授或教務長或學校中之最高人物，吾等繼知學校當局諸人皆已外出，一學生前來，而通告或佈告，遂對其宣讀，且請其通諭學校中之其他學生。

問　佈告不對校舍之主人宣讀。

答　否，除非吾等對其宣讀之人為屋主。

問　汝已言彼為一學生，故汝等並未欲向主人宣讀。

答　除非彼即主人，余不知彼是否為主人。

梅蘭律師於此通知法庭，謂此足以完成對被告者之諭告，此時梅律師得允再召捕頭愛活生盤詰。

對於捕頭愛活生之盤詰：

問　請汝重述五月三十日汝最初得此次暴動之消息為何時。

答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問　汝何以知之？

答　辦公室打電話至余之住室中。

問　此乃因他人之報告而致。

答　二百五十四號巡捕之報告。

問　得報告後汝取何種行動？

答　余下樓至辦公室，余見副捕頭瑟爾斯衞爾在其住室中，余告其穿外衣下樓立刻至辦公室。

問　以後如何？

答　余等至辦公室，余於是與瑟爾斯衞爾及中國巡捕長官至南京路。

問　此後如何？

答　當余到南京路時，余卽見勞合路之對面有一羣人。

問　汝到南京路時約爲何時？

答　二時以前一二分鐘。

問　依汝之估計，此時羣衆有人若干？

答　八十人至一百人。

問　彼等何爲？

答　羣衆立於路上，側道上有學生數人，約爲十二人或不止此數。

問　此八十人至一百人中有學生若干人？

答　余確知有十二人，或有二十人亦未可知。

問　十二人至二十人？

答　然。

問　羣衆中其餘爲何種人？

答　星期六下午經過之尋常人，一部分苦力——一混合羣衆也。

問　以汝所見，此羣衆係有秩序的否？

答　然。

問　無旗幟乎？

答　一部分學生有旗，非羣衆有旗。

問　汝見學生手中約有旗幟若干？

答　約有十面。

問　汝對羣衆作何舉動？

答　余見一學生演說，余走近而質問之？

問　汝捕此人至捕房？

答　然。

問　此後如何？

答　其他二三人爲其他巡捕官吏所捕，彼等集於一處。在巡捕房中余詢其以演說之性質，彼言『排日。』余詢其他諸人以示威運動之性質，彼等言『排日。』

問　彼等未曾言此次運動爲一般的排英或排外？

答　否，排日。

問　吾等可直接入題矣。三點一刻時發生何事？

答　三點一刻許，吾等需淸方辦公室或正在從事此舉，吾等得將羣衆驅出於捕房之外，而自捕房至南京路極其困難。

問　此時捕房中有巡捕幾人？
答　余本人外有外國人一人，——余想此人為巡捕長官帕普(Papp)，約三印度巡捕，此外尚有繼續入內者。當余發令肅清辦公室時，辦公室中連余在內尚不出六人。
問　樓上尚有後備之巡捕否？
答　此時無有。彼等皆在南京路上與附近之地欲阻止羣衆行動而破壞其集會。
問　巡捕房中有僕人或苦力，守門者或譯員在否？
答　守門者其助手及譯員在捕房中。
問　彼等是否捕房人員？
答　然。
問　巡捕房中有苦力在否？
答　辦公室中無有。
問　老閘捕房如何？
答　彼等或在彼等之住室中，彼等住室離辦公室至少有五十碼之地。
問　平常捕房中有苦力幾人？
答　吾等有捕房苦力九人，無論何時約可見其半數。
問　服從汝之命令，毫無問題。
答　然。
問　捕房肅清後如何？
答　吾等於是驅羣衆沿南京路向東而行。
問　此時之羣衆有若干人？
答　此時余應言羣衆約為九百人至一千人，或為八百人至一千人。
問　此八百人至一千人之羣衆皆在巡捕房之前？
答　當余肅清辦公室時，捕房中約有二百人。
問　如此則巡捕房之外有六百人至八百人。
答　然。
問　羣衆占有勞合路與南京路間馬路之空地。
答　聚集於西邊，不是東邊。
問　然則在捕房及貴州路之間？
答　然。按羣衆之密度推算，應在此地。或更往東，直到市政廳附近。

問 當時約在下午三點十五分或二十分？

答 余等用十分鐘將羣衆驅到馬路上，故羣衆集於彼處時，當在三點二十五分。

問 此八百人至一千人之羣衆，其聚集地不出巡捕房與市政廳之間乎？

答 余以爲不出捕房與市政廳之間。

問 於此數處之外，其餘各處全無羣衆。

答 然。彼等各從馬路旁邊而來但當時並未實行加入余所正在應付之羣衆中。

問 汝於何時下令開鎗？

答 下午三點三十七分。

問 在下午三點三十七分之時，羣衆之人數若干？

答 余以爲至少有二千人。

問 其所占地方範圍之廣狹與前一樣？

答 比前較廣。

問 從何處到何處？

答 開鎗當時，依余之所能見，羣衆從捕房附近排到南京路浙江路口。

問 然則捕房之西邊，比較上並無羣衆？

答 有，總共有一百餘人左右。

問 彼段馬路約有六七十英尺濶。

答 六十英尺濶。

問 浙江路東以外，有何所見？

答 彼處距余遠看不清楚。但小冊子及小旗恰如雪花一樣。余僅於羣衆頭上見電車站頂。

問 當下午三點三十七分之時，無論如何羣衆之人數總不超過二千？

答 余並非說總不超過二千人。余以爲約有二千人左右。

問 依你判斷羣衆於何時不能制止？

答 羣衆絕對不能制止之時，在放鎗前不到三分鐘，或約三分鐘。

問 約在三點三十四分？

答 然。

問 當時尚有幾名巡捕與汝同在捕房門口？

答　與余同在捕房門口者，有印捕十一名，華捕十二名。

問　尚有別人否？

答　無。

問　無西捕？

答　有之，但不在捕房門口。當時西捕及其餘有用之人，俱在羣衆中盡力欲使羣衆退後。此乃臨時警衛班 (emergency party)為余所武裝並留置於捕房者。

問　此臨時警衛班常時值班？

答　否，彼等當時適欲往辦公室，余令其勿往，且出助余。

問　警衛班於何時完備？

答　約在放鎗前兩分鐘。放鎗之後，余將此隊之人數數點一過。

問　當日三點三十四分左右，汝見羣衆絕對不能制止時，汝曾請救援否？

答　未曾。請畧俟，余將解答此問題。當羣衆完全不可制止之時，余斷定若有事發生，則必發生於余所站立之地點，且其發生必迅速，故余不及請援。

問　汝斷定羣衆不能制止時，距實際開鎗之時，其間有三四分鐘之久？

答　羣衆於此段期間內，毆擊其前面之巡捕，是時實有不得不開鎗之勢，但余仍不開鎗。

問　汝於何時見羣衆擁擠太密，雖欲退後，而終不能實行？

答　當羣衆距捕房門口五碼以內時。

問　其時約為三點三十四分？

答　稍遲一點，即幾將開鎗之時。

問　三點三十五分？

答　然。或為三點三十六分。當時余幾將放鎗。

問　汝適聞說，汝無機會請援？

答　沒有時候請援。

問　當時汝立意欲請否？

答　余未離開捕房門口。

問　當時汝心中曾有請援之念乎？

答　有之。若當時情形容許我有三四分鐘入內打電話，則余必跑入內用電話請援。

問　捕頭，汝何須乎親自打電話請援？汝命人打電話足矣。

答　余尚費三分鐘始能以余所欲打電話召援兵之事交一印捕去辦，而彼且或辦得不妥不生效力。

問　司帝芬及柯爾兩巡捕於何時連同汝等在捕房前面？

答　剛剛於放鎗之時。余待彼等站開後卽放鎗。

問　汝說汝見彼等時與汝命彼等站在印捕背後之時，其間相距約有一分鐘。

答　其間並無時間上之距離。彼等混入羣衆之中當彼等迎余面來時，余卽大呼『站開』但是時羣衆與彼等同來彼等實與羣衆混雜。

問　當是時，捕房內値班之捕目在辦公室內否？

答　依余所知，彼當在辦公室內。

問　在辦公室內能看見大門否？

答　不能。辦公室與大門之間有一所建築物。

問　辦公室內之捕目，知門外騷擾之事否？

答　知。

問　彼知汝召集此十一名印捕及十二名中國巡捕否？

答　否，彼不能知。

問　彼現時在法庭否？

答　否。

問　彼始終在辦公室內辦事，並不出而助汝？

答　不能說彼當時係在捕房內抑在大門外。余不知道。想彼是時方在辦公室內。彼之職務係在辦公室辦事者。彼當在辦公室內。

問　汝於何時拿捕此數被告，在開鎗之前，抑在開鎗之後？

答　除有幾名於出醫院後爲余所拿捕，其餘皆在開鎗之前拿獲。實數總共四十六名，余均將其置諸牢內。

問　其中有一名於開鎗前約六分鐘被捕然乎？

答　然。歪鼻子的就是（瞿景白）彼在羣衆中異常活動，策勵羣衆前進狀甚狂熱。余當時竭力欲捕之。余意若不將彼捕獲，則必將使余不勝麻煩。

問　星期六是一個放半假的日子。

答　平常都是如此。

問　大多數高級捕目當時往何處去？

答　余相信馬丁隊長當時正在跑馬廳。余未見彼。

問　有巡捕援助汝否？

答　未開鎗前無人來援，開鎗之後始有人來援，但來援者僅爲本捕房之巡捕，其他捕房並無巡捕來援。

問　若巡捕從背後用警棍從旁邊排解此二千人之羣衆，羣衆可解散否？

答　直至三點三十分爲止，我信其可以解散。

問　依汝所知，當時實無意於從羣衆後面或旁邊驅散羣衆？

答　無。

問　將到三點三十六分時，汝發警告。

答　否。於將開鎗時余始發之。

問　汝昨天說，汝用中國話——「停，停，勿停末要打殺」警告羣衆，同時擒汝手鎗。

答　然。

問　當時所發之音調，與現時一樣。

答　比現時較重。余意余當時呼叫之聲甚高但余從一點五十五分起已經呼叫。余當時發宏大之呼叫聲。

問　汝呼叫一點零四十分，汝之聲已嘶矣。

答　然，因余自始至終，皆大聲呼叫。

問　汝平常發音適如這樣高低。

答　然。

問　汝可證明當時汝之呼叫聲有多少高乎？

會審官以爲此可不必。

問　汝料汝之聲音可從汝所站立之處傳送多遠？

答　因羣衆是時人聲嘈雜，故余呼叫聲所能傳送之距離極爲有限。

問　能傳到十英尺左右？

答　或可傳到十英尺左右。

問　在當時汝知在羣衆前列之羣衆雖欲退去，而實有不能否？

答　在當時，余知羣衆將衝撲余等。羣衆之行動使余決心相信彼等，實將衝撲余等。

問　汝謂余汝命司蒂芬及柯爾爾巡捕站開時，羣衆離汝約五六碼？

答　然，羣衆時時前進。

問　漸漸的前進？

答 否，當時羣衆猛力衝進。

問 若汝當時下令開鎗，則在前諸人，必遭擊斃，此汝之所知也。

答 然，余實知之。

問 若汝下令開鎗，則必有無辜被殺者，此亦汝之所知也。

答 在余心目中，此事之可能性甚大。

問 此種思想並不能使汝稍事躊躇乎？

答 余並不因此而有所躊躇。此外尚有其他事情，亦不能使余躊躇；當時有四五輛電車停着，各車內皆有外國人。汽車停着者亦有數輛，中載外國男女。彼等亦皆有被鎗擊之危險，但余還不因此躊躇。

問 載有男子，婦人及幼童之電車汽車當時停在何處？

答 約有四輛電車停於捕房門口及市政廳東邊盡處，此數車為羣衆阻停於彼。

問 羣衆將車遮蔽否？

答 羣衆在車之四周洶勵，但人頭不到車之窗門，其實有數彈打入市立圖書館，幾將一婦人擊中，蓋彈落處，即為該婦之坐處也。

問 巡捕房中有助音機（Megaphone）否？

梅蘭律師謂：無之。

問 汝之聲音甚枯啞。

答 甚枯啞。其枯啞之程度，與經呼叫歷兩小時之人無殊。

問 汝對羣衆呼此種警告乎？

答 余意余當時聲浪甚高。是否甚高，余却不知。

問 當時有一種工具或物件使汝之聲音更大？

答 無之。

問 汝未用汝之手乎？

答 未用。

問 汝於三點三十七分下令開鎗。

答 然。

問 一排抑兩排？

答 兩排。

問 第一排鎗與第二排鎗之間，前後距離若干時候？

答 此兩排鎗之發射甚屬參差不齊。余意余呼「放！放預備！舉鎗！放！」其前後相距僅有三秒鐘。彼等皆在場，余命「放！放預備！舉

鎗放」——余方才已言之，排鎗之發射甚屬參差不齊，因前面僅有一二人聞余命令，而其餘諸人則跟着放鎗也。

問　放鎗之隊伍，當時站在何處，在捕房內抑在捕房外？

答　其中有數人離捕房門口四尺有數人站立右邊，面向捕房門口。印捕在右，中國巡捕在左。

問　汝恐為羣衆所撲？

答　然。

問　兩石柱中間之大門口寬濶若干？

答　約十五六英尺。

問　若汝與十一名印捕十二名中國巡捕站齊於大門之後，對正門口，成一密集隊，汝等能為羣衆所衝撲否？

答　不及退入大門之後。若羣衆於余等未放鎗之前，已離於馬鎗之間，則余等敗矣。

問　汝指何種馬鎗？

答　指印捕與中國巡捕所備之馬鎗。

問　汝既能令兩西捕退後，則亦可同樣令彼等退後。

答　當時無論何種動作皆屬危險——無論何種動作皆屬危險。

問　若當時無論何種動作皆屬危險，何以命令兩西捕退後不危險？

答　此亦危險，確是危險。

問　兩西捕安然抵印捕之後乎？

答　然。然而險矣。

問　於放鎗當時，羣衆距捕房大門多少遠？

答　約距六英尺，或不到六英尺，距四英尺亦未可定，總之，不能過六英尺以外。

問　放鎗之隊伍已將鎗尾之刺刀裝上乎？

答　未裝上。

問　若命巡捕舉鎗，則可以制止羣衆前進，——汝當時心中曾作此想否？

答　當時巡捕已舉鎗準備。

問　汝於何時命巡捕舉鎗？

答　當羣衆約離余等十碼，而仍前進之時。

問　開鎗時在大門內，抑在大門外？

答　在大門外。

問　印捕及中國巡捕皆在門外。

答　然。當時或有數巡捕站在與門口相齊之處，但余意彼等並無在門內，實皆在門外。

問　汝在上海巡捕房辦事已多久？

答　十九年。

問　汝在捕房辦事十九年之經驗，當使汝知道：每當有事發生，常有多數中國人團集觀看究竟？

答　然。

問　無論參加暴動與否，總喜歡看看，然否？

答　然。

問　放鎗後之翌日，巡捕拿出救火皮帶來，以救火機向羣衆射水。

答　此事於放鎗後兩日行之。

問　救火隊於兩日之後然後需用皮帶？

答　然。

問　當時汝無意於用皮帶向羣衆激射乎？

答　無此意。

問　余所謂當時，是指三點三十分而言。

答　然。余當時無此意。

問　汝知否學生演講隊於五月三十日在租界各處演講？

答　余現始知之。

問　當時除老閘而外，他區皆比較安靜，並無騷擾與暴動。

答　我不知。

問　汝對此事能舉其理由否？

答　不能。余所能舉之惟一理由為：當時向前進，向捕房門口前進之羣衆必為最勇敢之分子，在此羣衆中之人，其膽量或較他處者為大。此為余之見解。

問　汝所見確係如此？

答　余總竭力以答君之問。

問　捕房中之皮帶可供利用。

答　當時余等實未利用之。

問　當時有利用之之心乎？

答　無之。

問　若汝當時曾想到利用皮帶，汝可命數名中國苦力或命關者及其助手將皮帶持出。

答　余當時未利用之。若余於兩點三十分或三點或三點十五分或三點二十五分知羣衆將行折回，則余必用皮帶向羣衆激射。

問　汝現始作如此想？

答　此事在當時實為余之義務。

問　一點五十分始得布告，三點三十七分下令開鎗，其間實經過一點零四十分之久。於此一點零四十分之間，對於請援及利用水龍激射兩事，皆無準備。

答　當無預備請援及利用水龍之必要。

正審官曰：余欲問汝一問題，且希望汝於答覆以前，先將此問題詳加考慮。若果鎗彈向羣衆之腿部射擊，汝以為羣衆可以解散否？

答　若鎗彈向羣衆腿部射擊，則為違反余之教條。余之教條為：非至最後一步，不得開鎗；至若開鎗，則開鎗期於殺人。此為余之教條，余須遵守。

問　然則若開鎗向羣衆腿部射擊，則為違反汝之教條？

答　然。如此做法，違反余之教條。

陪審官曰：關於羣衆奉命退後而實際上不能退後之點，已經經問許多。然似係假定當時羣衆絕對停止不動。汝能說明羣衆當時何為否？所提問題皆似係假定羣衆停止不動者。

答　當時羣衆並非停止不動。羣衆在當時實係奔走者。羣衆半行半跑向捕房前進。

問　然則汝命其向後退之羣衆，當時並非成半圓形站立不動。

答　並非。羣衆只停止過一次，此為羣衆在市政廳東邊之時。羣衆於此僅停三四分鐘，即不再停。自此時起直至放鎗時止，羣衆絕不停止前進。依余所見，各人絕無稍停之意。

梅律師問曰：於實際放鎗之前，曾向天開放空鎗否？

答　此並不成問題。

梅蘭律師問曰：汝能舉不向天放空鎗之理由否？

答　其理由與不向羣衆腿部開鎗射擊一樣——向天放空鎗亦為違反余之教條。

問　汝之教條之理由為何？

答　如我向空開鎗，易傷無辜之人。如我向腿下開鎗，則鎗彈易致躍射，而殺無辜之人。

（時下午十一點五十五分，退堂，下午二點復訊）

愛迪生之證言（美國人，三十五歲，上海漢口路慕爾堂牧師）

問　你在中國多久？

答　十一年。

問　你在上海多久？

答　三年。

問　你能說幷能懂中國話乎？

答　能。

問　（五月三十日）午餐後何爲？

答　我乘電車回慕爾堂。

問　何處上車？

答　四川路口。我直至新世界西藏路口始下車。我見河南路口有一小羣人衆。

問　約多少人？

答　五六人。彼等方與印捕辯論。

問　有無紛擾？

答　無，很平靜。

問　打沒有？

答　沒有。

問　見學生否？

答　未見，回家路上亦未見。

問　你由新世界一直回家？

答　然。我出門時約二點三十分，到永安。

問　路上毫無困難？

答　然。

問　你何時進永安公司南京路門？

答　我想是兩點四十分。

問　至此時，你曾見學生紛擾否？

答　我見有一外國巡捕拘兩學生進至捕房。此恰在永安前面。

問　二人爲學生，抑工人，究爲何種人？

答　顯係學生，不過幼年。彼等行走甚爲安靜。巡捕抓其領後。約

有學生五人跟隨在後。彼等無言無動，僅係後跟。
問 你見彼等手中有旗否？
答 無。
問 這些人跟到捕房乎？
答 然。
問 你何時出永安？
答 我在內約二十分鐘。由南京路門而出。我見街上擁有多人，顯有紛擾，向捕房前。
問 你見巡捕驅回衆人否？
答 然，我走過永安幾步，見巡捕正在驅逐學生。
問 學生抵抗巡捕否？
答 否，未抵抗巡捕。
問 你計算有多少學生？
答 約有二百人。
問 你見其中有執械者否？
答 無。
問 你見旗幟否？
答 然，有些旗幟。
問 大都由學生持之乎？
答 然。街上漸形擁擠。
問 擁擠者係學生或非學生？
答 非學生。
問 你以彼等為何等人？
答 我可說彼等係路過者，見有紛亂，遂即加入。
問 不過好奇之行路人？
答 然。
問 你在何處？（三點過後）
答 我在捕房東四十步。
問 由此正對捕房？
答 然。
問 至此時有多少學衆？
答 學生約近二百，如我前述，街市漸擠，至使車輛困難為止。但車輛仍如常前進，不過所至必須小心。
問 好奇者旁觀者非學生者之中，你見有執武器棍棒或其他

講演者否？

答　無。

問　以你觀察，羣衆有無秩序？

答　以秩序常義言，彼等實無秩序。彼等將至阻礙街市。我所應述者，彼等無別樣行爲。

問　除阻礙交通而外？

答　然。

問　有無叫喊與歡呼？

答　頗有歡呼之聲。

問　你能告我以何種之歡呼否？

答　我所能盡量陳述者，領袖者如舉手啊啦，羣衆亦必相從啊啦。我不知所呼者何——極似『Hurrah』之聲。

問　至此時羣衆能否制馭？

答　能，此時能制馭。我見有三四西捕，同數之華印捕，正向永安驅逐羣衆。

問　彼所爲者有效否？

答　然，在此時有效。

問　羣衆人數增加否？

答　然，增加甚速，至使此時交通爲之斷絕。

問　由你所見學生的行動而言，你以爲彼等目的何在？彼等聚集意欲何爲？

答　以我所能判斷者言，學生大部，並無明瞭目的，我可以斷定其領袖係欲隨同已經拘禁之人衆。彼等覺在其同伴受拘禁之時，彼等不應離開。彼等不過僅欲表示爲彼等（被捕者）後盾，但並非暴烈。此時，以前，彼等猶於巡捕之前向後退走，但至市政廳對過，有領袖多人誡以勿復再退，於是羣衆橫斷街市，向捕房前進，以我斷之，即自此時，彼等始行折回，前往捕房。

問　前進是秩序的抑暴烈的？

答　我所能見者，並非暴烈。彼等實向前擁進。羣衆在後方擁擠在前方者。

問　在前方者欲前進乎，抑不願前進。

答　在前方而近警棍者，非常不願。巡捕此時正用警棍，但在後方者頗欲前進，非有巡捕在此，彼等自即向前。

問　你見有受傷學生否？

答　然，有一人。我見學生一人有血流下其頭面。

問　何由致此？

答　我於彼受傷時，未曾目視。以我斷之，係爲警棍所傷。

梅蘭律師稱：此事難以認定。彼言「以我斷之。」此生或係爲他生所毆。

梅華銓律師稱：我不欲置辯。

問　你所見六七巡捕驅退羣衆，羣衆是否服從？

答　直至此時，彼等驅羣衆至市政廳前。此時以後，彼等非巡捕使用警棍之處，卽不退後。

問　羣衆退至市政廳時，彼等能否再退？

答　我想彼等能退，如彼等全體一致有退却之意。但一個人單獨退却，實際不能，卽欲爲之，亦必甚緩。

問　你聽見鎗響否？開鎗時你在何處？

答　同一處所，距捕房約四十步。

問　你先聽見一響乎？

答　然。

問　你聽見開鎗前有警告否？

答　否，我未聽見，我距離太遠。

美領問　以此室內距離比例之，你距多遠？

答　較此室長有二三倍。

（注——室長四十一尺）

問　你四圍有無羣衆？

答　有。交通阻絕。

問　電車軌道阻絕？

答　然。

問　你見軌道上有電車否？

答　恰當開鎗前——無。正在此時，我未見有電車。

問　你此時是否向捕房看望？

答　然。

問　如有電車在彼，你當能見？

答　然。我想我能。

問　捕房方面見證人中有述此處當火線處有三乘電車。如有，你定能見及？

答　我想必然。我正對火線。

問　自第一鎗時，距你聞續放，計距若干時間？

答　殆爲即時。我所能斷者，僅爲此時間內我尙能由店鋪前一躍入內。

問　第一鎗後，你即刻躍入？

答　然。

問　你即刻躍入最近店鋪？

答　然。（此爲一電料店。）

問　尙有他人與你同時避入否？

答　有，約有二十人與我同時進內。

問　你進店時，聽見續放否？

答　我正進門內時，聽見。我事實上正在門內。

問　你聽見多少響？

答　我不能斷定。我疑有五十至一百。此是單純計算。

問　你何時出店？

答　半分鐘後。

問　你出店時，馬路淨否？

答　然，絕對走淨。

問　你見何事？

答　我見有十或十二幼年與成人倒臥在路上數處，血泊之中。

問　你是否正在火線內？

答　然。

問　你亦或被轟擊？

答　或然。

問　以你所能斷者言，既在羣衆之中，則羣衆中有無恐嚇巡捕，或欲以強暴奪取捕房之心理？

答　我不若是想。

問　學生方面你見有強暴行動否？

答　我一未見。

問　既在羣衆之中以羣衆之氣概斷之，你可以說捕房於其開鎗之時——三點三十七分——開鎗是否正當？

答　我可以說絕非正當。

問　你能否斷定如用救火水龍，羣衆即能解散？

答　我想彼等即能四散。

問　你未曾見以水龍施於彼等？

答　未見。

問　你見羣衆方面有奪取捕房之意之表現否？

答　我一未見。

問　有無以奪取捕房之目的而施强暴於巡捕？

答　無。

問　你正在羣衆中心？

答　然，在東西之間。

問　你會否聽見「打倒外國人」或「殺外國人」之呼聲？

答　無，全無。

問　以你所斷定者言，羣衆是否排外？

答　我不如此想。

問　你作此證言，是否偏袒學生，不利巡捕？我所望於汝者，爲對於事實之眞實陳述。我望你告法庭，你是否有偏？

答　我無論如何不然。爲證明此事，我應述者，南京路捕房，卽老閘捕房盡力保護我服務之敎會，我等亦托庇於其勤勞之下而服務。

問　由你所立之處，電料店前面，你能直視老閘捕房否？

答　能。

問　有無巡捕守衛巷口？

答　有，有巡捕一排。

問　約有多少？

答　我想有二十人。

問　彼等係對立，抑係成列？

答　彼等係排立。

問　橫過捕房巷口，排成一列？

答　我見係半月形係凸出，其角弧係向南京路。

問　開鎗時你計算羣衆中距巡捕最近之人有多少遠？

答　我不能答。我由羣衆之上能見巡捕，但不能說彼等與羣衆之距離。

問　你見有巡捕出鎗將擊羣衆否？

答　因有羣衆，並不能見鎗在羣衆頭部之下方。

問　你見羣衆中有向捕房衝進者否？

答　未見，除漸向前進之外，別無所見。

問　係擁進，但非猛衝？

答　係漸進。

問　言「漸」者，你是否謂彼等以緩步前走？

答　不比緩步快。

問　以故你不謂此漸進之行動爲衝進？

答　然。

問　據巡捕稱有三四次衝上捕房，並謂羣衆欲奪取捕房。你看有此種意思否？

答　未見。

問　你立在電料店前多久？

答　二十至二十五分。

問　此卽開鎗後約一分鐘，開鎗前二十五分鐘？

答　然。

問　此二十五分鐘間，你未見一次衝進？

答　未見？

問　你見羣衆中有執竹槓者否？

答　未見。

梅蘭律師反詰：——

問　你與巡捕之間，約有千人？

答　我不能說多少，大約有四十步中能立之人數。

問　然則你不能見前面之人。

答　正開鎗時，我不能見。

問　然則開鎗正當與否，你殊不能斷定，因你不能見彼等何所作爲。

答　我看見彼等，直至正到捕房時止。

問　彼等已到捕房前，你卽不見。

答　我能見彼等之頭。

答　從一千人中見彼等之頭頂。——你能說上海話否？

答　能。

問　你不懂羣衆所呼。

答　彼等呼聲，不能了析。

問　你不能聽出。

答　我能聽出。

問　彼等所說者何？

答　我不能指出。

問 你不能說彼等果喊「殺外國人」與否？
答 我只能說我沒有聽見此語。
問 你對於暴徒，有無經驗？
答 眞正暴徒，却無經驗。
問 以故關於開鎗正當與否，你之證言不是甚有價值。
答 我想不然，我曾經驗此類羣衆。
問 二千人圍堵街市，非暴徒而何？
答 我不願以此稱之。
問 你有多高？
答 六尺。
問 我知道你知老閘捕房。
答 然。
問 捕房人員常爲合理。
答 彼等多少盡力吾儕。
問 你知愛活生捕頭否？
答 不知。
問 你說彼等退至市政廳前，因有領袖勸誡，忽然折回。你以爲彼等非至捕房，還有何意？
答 我以爲彼等折回，係對被拘於此之同來學生，表示同情。
問 我等曾聞巡捕數人受傷之證言。一人明白告我彼曾倒地，並謂羣衆欲奪取其手鎗。你曾見此等事否？
答 未見。
問 你以爲羣衆因何聚集？
答 好奇心，我以爲。
問 此實係你所知者之全體——：卽你在羣衆正中，彼等由市政廳進至捕房。
答 然。
美領問 你曾見有竹槓否？
答 我一次見有一個，在羣衆那方，其旗扯破。
問 尙見他種棍棒否？
答 未見。
問 見扁擔否？昨有一見證人證明有四個扁擔，你見否？
答 未見。羣衆中有一破竹桿揚起，誰實執之，我却不知。或係巡捕，亦未可知。

問　我想你曾見過足球戲——衝進之語，曾經釋爲人衆在市政廳曾經暫立談話；繼則漸向捕房門首前進，開鎗前數分鐘忽然向捕房猛衝。

答　我未見有此種衝進。此却似一種推球戲，巡捕太少，不能拒退羣衆，羣衆得以從容推球前進。

問　開鎗時，你直視捕房巷口否？一瞬眼間，或即有事故釀發？

答　我係直視捕房。

（愛迪生證言終結）

克威之證言（律師，英國人，在上海二年八個月）

問　請將是日下午所發生之事告我？

答　在三點一刻至三點半之間，我離禮查飯店乘人力車由南京路過。當過浙江路口時，見羣衆約二千人立於人行路，沿向西矚望，——沿路行人成爲二列或三列。車輛甚多，正路上全未見其有人。至市政廳，即聞鎗響。我曾見一青年（或係成人）攜有大批小冊子。彼擲於空中。此時我在至市政廳之半途。小冊子有落在馬路者，有中國人十五至二十跑至路中，我車夫遂往左方以避之。此時我右方有一公共汽車恰在前面靠右。我聽見排鎗開放時，我豫料以後射擊必非空鎗，我即刻命車夫藏在公共汽車後面。車夫依言，我指揮他更向市政廳左方路側。

問　當開鎗時，你在市政廳旁？

答　我在市政廳與馬路之口，察看情事。

問　何時？

答　我不能言。我命車夫拾取小冊子一分，彼至路中爲我拾取。時交通已阻斷，以我所能見者言，交通未斷時，東西來往之車尙在前進，但此時忽然停止，我能看見市政廳四周之南京路。我正看望老閘捕房。

問　以你所能見者言，門首見有何事？

答　我不能看見其門，因公共汽車正在我與捕房之間成爲直角。我停在此處約一刻鐘，我見受傷者過我之前。我見一青年坐人力車內，前胸衣服披開，背上有傷。彈由前入抑由後入，我不能定，但傷口潔淨，並無血出。我非言其彈之由前由後，但我最初之印象爲一背後傷痕。彼以手撫背作此狀（以手示），旋又視手。

問　你見前面有傷否？

答　我未見此青年之前面。我惟見其背。我見彼時，彼距我約兩碼。

問　你眞見其手撫背上傷口，而後覷其手之舉動否？

答　然。彼血汙其掌作此狀(以手示)。傷口無血。我旋沿狹路繞市政廳到西藏路，欲如此走，我卽向右轉。我見有血跡，我車夫前拉。我見一中國人正說着並呼其友而指示以血跡。我前進到伯拉克斯東寫字間，於五點半回至南京路。我經過老閘捕房，不復見有紛擾。

問　你至市政廳內停車時爲何時？

答　當開槍時我看錶正三點三十分。

問　你錶準否？

答　絕對的準。

問　你以開槍時到此？

答　然。我確係向捕房前進，如在他日，我或已到此處。

問　以你所見者言，你車到此處時，羣衆氣概如何？

答　直至此時，我可說彼等頗爲愉快，較他時尤爲愉快，依我想，事實上彼等純係察看武裝刼掠之結果——於是乎開槍。

問　你曾見向捕房有强暴之衝進否？

答　未。開槍時，我見有十五或二十人衝進，此後遂無復衝進。

問　你曾聞開槍前向羣衆高呼警告否？

答　未。諸事如常，惟人衆俱向西望耳。我以此斷定老閘捕房左右必有武裝刼掠之事。

問　你見羣衆有强暴之表示否？

答　全未。

問　你見有器械或武器否？

答　我一未見。

問　巡捕供稱有四根扁擔，如苦力挑物所用者，你見否？

答　否，我未見。

問　你既在彼處距捕房甚近，並在羣衆中，你說巡捕向衆開槍爲正當與否？

答　我不能說，因我未確見巡捕所立之處。聞開槍時亦未見羣衆。當此時我能明瞭看見我之左方亦可說是前方，至於偏右卻不能見。

問　你方纔說，羣衆似頗愉快，爲愉快之羣衆，並非暴烈之暴徒。在此種情形，你說巡捕開槍正當與否？

答　我不能說，我不在其地。

問　你對於大堆羣衆及暴徒有經驗否。

答　很多。戰鬭之羣衆亦然。我以政務官吏曾見多種之處置。

問　以你爲政務官吏之經驗，曾見有類此之事件否？

答　我不能說我有。我曾與較此事更多千百之羣衆經過街市。

問　以政務官吏，關於羣衆或暴徒，官吏開槍轟擊，你曾有經驗否？官吏有何種準備？

答　如你問我以我之職務，皇帝命令爲：非己被擊，無人能擊。

問　此種命令可適用者爲何？

答　適用於各種職務之各種官吏。我從前有一次經驗得知此事。

問　你是否說巡捕在開槍之前，應排成正方形，並宣讀暴動律或發他種警告？

答　我任職時之義務爲：如遇擾亂，應使軍隊出發，應交城池於軍隊，但人莫不熟知，如未先被轟擊，則應行視職，並應由政府賠償所爲之一切損害及生命之喪失。我畢生中所遇之一事，詔我以不必先被轟擊。蓋我個人曾傳至尼鳩梨亞大本營審判委員會，答辯我在一城池未見被擊而轟擊之理由。先是，我所派差遣團死四人，並由當時酋長爲侮辱之通知，我於是交城池於軍隊。我派遣武裝隊伍出發，我亦親隨。此時軍隊並無被轟擊者，我輩遂至該城，仍未被人轟擊。當時我認爲舍開槍或交城池於軍隊之外別無他途。

問　皇帝命令適用於軍隊者亦適用於巡捕否？

答　無論以巡捕往抑以軍隊往，我之傳訊於審判委員會則同。

問　以你所見，既在南京路上人力車中，並見羣衆頗爲愉快，你可以說此諸徵象許巡捕向羣衆開槍否？

答　我不能說。我第一印象以爲巡捕係開空槍。及我見受傷人，我知被轟擊。我甚驚訝。至彼等開槍是否正當，是在法庭定之。

闌君問，以你觀察，你能說羣衆有奪取捕房之意思否？

答　我不能說，因我不能近至捕房。

梅蘭律師反詰：

問　你曾代上海大學出庭。因聲請扣押布爾雪維書籍約三百

部之事？

答　我係代邵力子出庭，邵力子名爲上海大學校長，我想彼係代理校長。

問　其時，約有布爾雪維書籍三百部？

答　然。我計算約有此數。我不謂爲布爾雪維，因我不知其內容何似。

問　此正爲法庭所欲識。其書已因此種理由而扣押。

答　然。

問　你又曾代日本棉紗廠罷工工人出庭？

答　今晨我曾代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出庭，我並聲請卽於該日開審，彼等存洋百元保出。又曾代內外紗廠工人首領出庭。雖兩案我俱申辯被告人無罪，其案仍在審訊。

美領問　我信你會說過，你會見十人或十五人恰在開槍前向前衝進？

答　然，此時小册飛擲空中。

問　開槍前一瞬間，會見羣衆之一般行動否？

答　否。此爲我所能見之惟一行動。

問　你計算羣衆約有多少人？

答　由永安至老閘捕房，我所見在永安及先施人行路側者有羣衆約七百五十人——無論如何不止五百。

問　除永安旁者外，——你與捕房之間之羣衆？

答　我未能明瞭看見，我想其處有公共汽車二輛，亦不能定，但因此我對於到捕房之視線已被遮斷。

關君問　你適聞說有七八百人。你能說大多數係何種人物？

答　我可以說彼等因好奇心而留此。有的衣服整齊，——尋常人衆，在禮拜六或禮拜日者，常着其較好之衣服。

（克威證言完了）

牛惠生之證言（外科醫士，中國人）

問　你曾診察送至紅十字會醫院之受傷者否？

答　五月三十日四人，六月一日二人。

問　彼等係死者抑係傷者？

答　傷者？

問　將你之注意限於五月三十日送到者。彼等如何送至你前？

答　三人送至天津路醫院，我留彼等於此至六點鐘，彼等係因

點鐘送到。嗣即以汽車送至海格路醫院。

其一則係自投海格路醫院。

問 你所診察者四人中，係由背後射擊否?

答 其中二人係由背後。其餘二人我不能說。

問 茲論由背受彈之二人。試述你所得證據。

答 一人傷口在右肩，穿過皮膚，約四英寸由前面出。

問 你確定其彈由後進?

答 然。

問 第二人如何?

答 由右肋受彈，由右腋下出。傷之出口較進口大。我可以說其彈當受傷時係如此狀(以手示)

問 此種徵象確可證其由後射入，還能別樣受彈否?

答 通常彈傷進口較出口小。

問 第三人?

答 頭頂擦傷。由後由前擊射卻不能說。

問 是否重傷?

答 否。第四人傷在腿之外部——不過擦傷耳。彈由何來卻不能說。

問 尚有別人送院否?

答 此日無有，六月一日則又有二人入院。彼等係自行乘人力車入院。第一人係背上受彈，正在左肋之上。槍彈顯向上穿至心部之左。彈未穿出，留於皮內。此人來院我以爲是血。我命助手割開，血瘀及彈子皆出。第二人係由後受彈。進口在右臂，彈尚在臂內。我等以X光線驗之。我尚未施術。

問 你所驗六人，你確認四人由後射擊?

答 然。

美領問 由你醫學經驗，你取出彈子之人——離開槍處多少距離?

答 此無法回答。

問 彼顯然甚遠?

答 然，彈子無力足以穿出。

梅蘭律師反詰:

問 茲論第一人。你說此人彈入右肩，你能指示受傷處否?

答 在背面此處。(以手示)

問　由何處出？

答　在前面約有四寸。彈係由皮內穿過。

問　你不能說是絕對的直射。

答　然，我不說是絕對的直射。

問　可以作側射論？

答　以方向言，確係微有角度。

問　在羣衆邊旁之人能受如此側射。

答　此頗難答。

問　我將如此說；——於此有暴徒二千人，向前湧進。於此有開槍之人，則暴徒從各種方向受彈，而非直受。

答　此全視持槍之法而定。

問　如巡捕立為半月形作如此狀，槍彈必由各種方向射出。

答　然。

問　如太陽光線。

答　然。

問　彈係　布而非直射。

答　或然或不然。

問　如彼等成半月形，持槍之方向如圓之弧，彼等受彈必非直受。或側面受之，視暴徒如何衝進而定。

答　我不懂你意。

問　如有暴徒擁進，射擊係成弧形，人能從側受彈，如彼回身，卽能從後受。在紛亂中，人半回身因而受彈，是為可能。

答　然。

問　是否有由於跪射者，槍彈中牆而彈回，此能致傷否。

答　我無經驗，不能說。

問　茲論第二人。請指明彈入之處。

答　由此處入，穿入皮內，由此處出，並傷及臂。如臂下垂，必且穿出，但彈擦臂過，臂必係正舉向前。

問　此必由於側擊。

答　然，不止於側擊。

問　請言左肋受傷者。

答　由此處進，留於前面。彼入院時，墳起二寸，此可見彈之近皮。

問　傷俱不重，當否？

答　我不能說。六月一日之中一人，如彈稍向右，卽將中其心。卽

以六人而論，若不割開並行止血，流血亦必更多。

問 彼仍能坐人力車來院。

答 然。

海寧銓律師覆訊

問 如彈不取出，此人將因流血致死否？

答 能。

問 如彈不取出，將中彈毒致死否？

答 關於彈毒是一問題，如彈有菌，當有毒血之虞。

問 你所驗六人中除擦傷之二人外，應多加注意者之四人，如不入院是否必死？

答 槍彈穿胸之一人，即在入院後二三日仍頗沉重，肺部出血。

問 右臂受傷者傷重否？

答 否。彈之所在近於骨節，此所以在此施術，蓋非有絕對必要，最妥避開骨節也。

問 你之結論係六人中四人彈由後進？

答 然。

（牛醫士證言完了）

克蘭之證言。（John Wesley Cline 年五十七，美國人。）

問 你從前曾任蘇州東吳大學校長？

答 是的。

問 你在中國多少年？

答 一八九七年以來。

問 你能懂并能說中國語？

答 是的。土話也能懂能說，尤其是上海話。

問 可向法庭陳述五月三十日十二鐘至下午四鐘你在何處。

答 我曾走過好幾處。我想最好將南京路的事說來。那時恰二鐘以後，我由虹口小菜場乘電車往跑馬廳。車行時，我見人衆正在看散發傳單。我直到下車至永安十字路頭幾看見傳單。這時是在二鐘以後，我想我在虹口小菜場上電車時，正是兩點半。我向南京路永安那邊走，快將近永安時，我遇見幾個青年散發傳單。他們發給我幾張。我記得他們不過二三個人。他們和散給中國人一樣從容的散給我。我慢慢前行，看着傳單，並尋出傳單的要點。我在此處遇着我美國友人，我和他談說這件事。我們並談到納稅人會議及其他事件，並向跑馬廳走。

問　你的美國友人是誰？

答　是愛迪生，我們在事前和事後都會遇着。我們走路的方向不同。當我將近捕房巷口對過時，我見一個歐洲巡捕拘進學生二人，——此事使我注意到捕房正在對過。我甚近，能見彼等進出，西捕用繩索牽着彼等與尋常拘捕犯人一樣。以我判斷，另有十個或十二個學生跟隨在後，我走到跑馬廳，在此約有半點鐘。我確知那時候恰在三點十五分，約三點半時，我前往仁濟醫院。我所以記得時刻，因我在該院有一約會。我走過跑馬廳盡頭時，我看見有一羣人在先施與永安之間。

問　你西行往跑馬廳以前，馬路上是否有多數的人？

答　路旁站有一羣人，但當時全沒有類似暴徒的人，並沒引起我的疑慮。有很多的人，但街道尙未塞滿，並無紛亂的情狀。

問　你可以爲這羣衆是尋常的街上的羣衆？

答　我不常到此處，不過像煞禮拜六的大堆羣衆。我並未特別促起驚奇心。

問　你是否見有人聚集爲暴衆或人衆的團集？

答　我行走時並未看見。

問　馬路兩旁是否同一狀況？

答　馬路對面我不能見。當我見巡捕捕進青年時，並沒有聚集。人雖極多，交通並未斷絕。我對於此項現象全未引起注意。我見學生散發傳單，且當兩青年被捕時，我心中只想到其時有人將陷於不快。轉身後，我沿馬路對過一邊——即永安一邊，向東而行。我首見羣衆時，大堆人衆擠集於兩公司間。這一堆人衆似是擁上。人衆那一方面並不擁擠。我其時注意於空中飛散的傳單，一瞬間我聽見人衆呼喊，傳單飛散空中者極多。

問　你曾聽見「推翻外國人」或「殺外國人」的呼聲否？

答　沒有。我全未聽見此種呼聲。我在羣衆那一方。

美領問　如有此項呼聲，你能否聽見？

答　這頗難判定。我離羣衆當隔些須，羣衆甚喧，致不能分辨呼聲。我未能聽見此項呼聲。我更前往，直到羣衆右方，此係恰在開槍以前的事。以我所知，我未停步，並無使我停步者。當學生折回時，我未見有阻礙的困難。我全未料此事。此事發生時，我在跑馬廳，在開槍前，我與羣衆相距，如我距君（美領）同。我在此處，未聽見任何呼聲。在開始開槍時，我正近在捕房巷口對

邊。我祇聽見喊聲與呼聲，及羣衆聲音。其時很難說人衆所意識者爲何。忽有排槍開放，我全未預備有開槍之舉。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全未想到開槍。羣衆沿馬路而行，我並未試行離開羣衆。羣衆環繞，致不能由人隙，觀察捕房，捕房前情狀如何，我不能看得清晰。我雖見羣衆折回，但不知彼等是否向捕房而去。我以爲彼等係跟隨巡捕。捕房那里，有十五或二十個巡捕，大半是印捕。我能見彼等制服。彼等似在驅退羣衆。

問　你向羣衆而行，羣衆向你而行，羣衆向你前進的速度如何？

答　我不知。我是通常的行走。

問　他們行走否？

答　他們一定是沒有靜止的。他們是往前進。我前進時，我覺察着捕房巷口爲着制服的人所守衛。

問　你曾否看見羣衆衝向捕房？

答　我想我不能下一判斷。在我並不覺羣衆欲奪捕房。我到一個處所時，（我未擠入羣衆以前）出於意外，開始放槍。我覺得係機關槍。我聽着似是機關槍。

問　如果羣衆衝進，必有衝突。

答　或然。羣衆中多數是在那面。我並不怕。我並不覺個人有危險，亦未躲入房屋。

問　你覺得在羣衆中完全安全。

答　我並未跑。我在此雖不適意，但我未躲入房屋。事之發生太快。

問　你當時是否覺有生命的危險？

答　否，我正慮羣衆更將如何，並不覺個人有危險。

問　開槍時有何事？

答　事過如雪融。轉瞬卽過。我站在受傷者旁邊。

問　當開槍時，你在捕房何方？

答　我在捕房西首對過不遠。我於射擊，並無危險。無人向我所立方向射擊。

問　開槍前你曾否聽見警告？

答　未。如有警告，我想我未必能聽見。我並未想到開槍。我所立地位，不能看見羣衆一切行動。

問　開槍前，你曾否向老閘捕房方面看？

答　我不能說。恰在開槍前我見巡捕站在捕房前。

問 你曾否看見有巡捕舉槍警告?

答 未。我未見有將要開槍的任何表示。我心中印象，是開槍時我很驚訝。我以爲彼等係放空槍。並無別想。我未聽見任何警告。我的印象及思想，即在看見有人傷倒後，仍是如此。我以爲彼等係被擊倒或踢倒。

問 你聽見的可是機關槍?

答 我不熟悉機關槍聲，但我心中印象是係放空槍。

問 你曾否看見羣衆曾襲擊巡捕。

答 未。我未見。我見彼等向西而進。

問 由永安來?

答 是的。我當時想或是巡捕拘捕許多學生，羣衆欲奪去彼等。當時我心中如此。

問 他們實際並沒有要奪去被捕的人。

答 我不能說，但這是我心中印象。我曾有此種意思。我未預備着有開槍之舉。我未能明瞭看見有一人攻擊他人之事。我未見任何學生或羣衆攻擊巡捕。

問 曾否抵抗巡捕?

答 我未見有此種事。

美領問，你曾否見巡捕毆打中國人?

答 未。我也不能說當時曾有爭持。我未能見個人間衝突之事。

問 你所立地方觀察羣衆及其聲音，你對於彼等氣概，如何判斷?

答 彼等確很奮激。

問 彼等是否暴烈?

答 我未見暴烈行爲。我未見有暴烈的證據。我當時印象，以爲彼等係向前行。我心中未嘗想到捕房。我不知彼等係向此而進。我以爲彼等係向我這方面而來，我很想走過他們。

問 以情狀論，你以爲巡捕開槍是否正當?

答 學術上，我不知應如何作答，但我並未曾盼望開槍，彼等開槍時，我甚驚訝，自彼等如此作爲後，我爲之不怕。

問 你是否說羣衆是愉快的?

答 我不如此說。彼等並非歡娛。羣衆憤怒，並不欣喜，但我乃不盼望開槍，即至我見有人傷倒時亦復如此，我不信彼等竟然

衝擊,我直至看見血污時,仍然不信。

問　你曾否見羣衆中有人攜帶器械。

答　沒有。

問　竹桿?

答　我未見此種物件。

問　有人攜旗?

答　我曾拾取幾個置於地上的旗。

問　僅僅是小桿子?

答　是的。我未見此種武力的使用。

問　當開槍時,你曾否向捕房東面走?

答　未。我恰到巷口邊,因羣衆解散時,我正在捕房前面。

問　捕房對過?

答　是的。大約如此。我正在中間,因為羣衆去後,已死及垂死者在我旁邊。

問　你是否以為如巡捕由後方及側面驅散,則羣衆不待開槍即能解散?

答　我希望如此。我對於事件如此,不覺滿意。

問　如以救火車水龍激射羣衆,你以為能解散否?

答　我希望如此。

梅律師參訊:——禮拜一時曾用救火車水龍,並無效果,你知之否?

答　我以為禮拜六事可用此。

問　實際你並未十分注意,你不知困難所在,是否?

答　不,我想我很明瞭此事。我並不以為羣衆襲擊捕房。

問　你未嘗覺該處有一捕房?

答　我從前經過時,我曾看見。

問　老閘捕房巷口非向裏走,不易看見。該處並非突出。

答　非常到捕房者不易看見。我知其在此,但我並非尋找該處。我見有巡捕站在該處。

問　我的意思是你看見羣衆在馬路北邊的時候。

答　彼等全在馬路上,多數在北邊,正東面馬路擁塞。

問　直至彼等散去,不知你距老閘捕房多近?

答　我距羣衆較距捕房為近,我注目羣衆,並不注目捕房。我知我在該處,因見巡捕站在門首。

問　依你所說，羣衆係在你與捕房之間，你看不見。

答　一部分如此。多數在東面但是四散零落的部分在此。

問　你是否與愛迪生同一教會？

答　是的。

問　凡是在羣衆的旁邊，或在捕房東有若干距離的人，不能看見捕房前的事，你是否同意？

答　我不打算這樣說，我在西面。

梅律師稱：被現除被告外無其他證人。

梁郁華（被告人年二十二歲，江西籍，上海大學學生）之證言

問　以當時情形陳於法庭。

答　一點鐘以後，我與其他數人同往南京路，意將演講。有數人已演講數分鐘，其時捕房來人拘捕我等，當時我未曾演講。我隊共有七人。我等所想說的是：「中國現在貧弱，我們須使國人覺悟，結合起來抵抗外國人所加於我們的侵略。我們應當愛國。」

問　在你心目中特殊的外國人是誰？

答　日本人。

問　僅僅日本人？

答　是的。

問　何爲僅對日本人？

答　實在的，我們並不反對日本人，但是我們國人被日本人殺死。我等應當團結起設法反對他們。

問　你們那個國人被日本人殺死？

答　某棉工廠罷工工人顧正紅被殺。

問　你曾否參加他的葬禮，或僅係演講他被殺的事？

答　我未去參加他的葬禮，但告訴公衆他如何被殺的事。

問　你等出校時，曾否帶有武器？

答　沒有。

問　你同伴帶有器械否？

答　其中二人拿有小旗，上寫「學生演講隊」。

問　汝校尚有其他演講隊否？

答　有，五隊或六隊。

問　你離校演講以前，有無會議派你等出發？

答　沒有。

問　並沒有事前布置？

答　沒有。

問　有人命你出外演講否？

答　沒有。

問　有無俄國團體或布爾雪維機關命你出外？

答　沒有。我不知何爲布爾雪維主義。我不熟悉這個名詞。

問　有無俄國人鼓動你們演講？

答　沒有。我等祇有我等自己的愛國主義。

問　除愛國心及希望對於工人被殺得伸正義外，演講運動是否排外？

答　沒有，一點也沒有。

問　你等在何處演講？

答　在大東製帽公司前？

問　你及汝隊中有人呼「殺外國人」或「推翻外國人」否？

答　沒有。

問　你聽見其他演講隊表示此種意思否？

答　未曾聽見。我在該處僅僅短少時間卽被巡捕拘去，約兩點鐘的時候。

問　你曾否拒捕？

答　沒有。

問　你曾否打過拘捕你的華洋巡捕？

答　沒有。當他們要我到捕房時，我說「你們安靜些，我要去的」。

問　你到捕房時，你看見該處有多少巡捕？

答　約七八個。兩個華捕，五六個西捕。

問　多少印捕？

答　捕房門內，有一兩個。

問　當你進捕房時你曾否見有鐵門？

答　我未曾注意。

——梅蘭律師參訊：——

問　事實上你與其他學生是否欲與日本人啓釁？

答　不是的。我等目的在演講，不在啓釁。

問　你是否欲煽動工人滋生損害？

答　不是的，我非煽動工人，我等僅僅演講。

問　你等學生數月前曾經煽動日本紗廠工人罷工。

答　我不知。

問　你們首即請你等出外演說中國應驅除外國人，如果外國加你等以侵害，你爲何住在租界？

問　地方是我們的，是中國的。

答　外國人如果加你等以侵害，你爲何住在外國租界，租界是割給外國人的？

答　地方是中國的，外國人沒有說中國人不能進去。

問　爲何不歸中國官廳管轄？

答　上海屬於中國，我等的政府說：『租與外國人作爲租界，但是主權還在我國。』

問　你於校內所有布爾雪維文學如何？此又何爲？

答　我校沒有布爾雪維文學，所有書籍俱係坊間可買。

美領問　你知否在馬路上如此演講，或未先得巡捕房允許而遊行，是違反公共租界章程，此項章程已得中國政府同意？

答　我不知，我從未讀過巡捕章程。

美領問　有此項章程，如你與你同學出外如此演講，應先知章程。

答　我等固係在校學生，無從得到章程翻閱。

問　你是否欲爲工人得公平待遇？

答　是的。

問　你曾經決定何者爲公平否，在下一最後判斷以前，應聽取雙方事實？

答　當然。但我國人被殺，而他造並未受害，故似係極爲公平。

問　你知否此案中國人致死原因，係日本人因工人有所要求而閉鎖工廠，工人回廠驅逐日本人，毀損價值五萬二千圓的財產與機器，並攻擊日本人及印捕，且投看守人之一於溝中。此等事實發生於中國人被殺以前，你知之否？

答　我恐此非事實。

問　你曾否偵察？

答　以我所知，日本工廠有工人回廠作工，日本工廠當局拒絕彼等。嗣後，彼等於晝間回廠，日本工廠當局給以半薪。於是夜班工人回廠作工，又被日本人拒絕，彼等遂謂：『如你拒絕我等作工，須給半薪與日班同。』日本人又拒絕，夜班工人卽謂：

「我等說同係一廠工人，理應一律待遇。如日班工人給有半薪，我等亦應相同。」日本人拒絕，致起爭論，遂有爭鬧。

問 你以二十二歲之青年學生，出發演講，欲將七八百年來世界賢明所不能決的工業問題加以救濟？

答 是的。

問 你曾否請求老成中國人，本其經驗，解決此項問題，你等所欲為者使彼等為之？

答 是的，我也知此，但解決問題甚難。我知我等青年能夠為此，但我出外意欲喚醒國人，使對於工人地位，得較好的了解。

美領 我命你記此忠告。以後爾等欲為此類舉動，第一應考慮是否觸犯現在章程或法律；第二應提交妥實機關，如商會或工團，其會員年較老，並考究爾等是否在法律範圍以內。爾等殆尚幼年，應商諸中國機關，其會員年齡較老者。

答 是的。

關君問 我勸你，愛國運動是正當的，但你應以較好方法出之。從通常手續，商之於年長者，則此等事件不致發生。愛國運動是正當的，但應以正當方法出之。

六月十一日禮拜四續審問。

曾立群之證言。（二十九歲，寶隆醫院）

問 送至寶隆醫院的受傷人，你診察過否？

答 診過二人，其一名陳寶驄，傷很重，生命無危險。

問 是由前面抑由後面彈傷。

答 其一係在頭部，其一係在左耳邊，約四生地米至二生地米長，二三米里米寬。傷係由前至後平入。兩端沒有中間深。

問 你認為彈從前入抑從後入？

答 我不能說。

問 那一個呢？

答 傷在左肩，很小，不似鎗彈所穿。

問 係何物傷？

答 我不能說。

問 你曾否驗過名陳鶴華者，年十九歲？

答 曾驗過。背後左肩胛骨，身上只有一傷。腿皮下面，第三四肋骨之間，我等發見鎗彈，取出之。初尚不知已否傷肺。熱度經治後漸下，未再增高。我不能保其即愈。傷口現有多膿。當鎗彈穿

入身體時，常有菌入，以致生膿。我不能說鎗彈生毒，但由彈帶入之菌必致生膿。

問 傷是否近肺？

答 彈傷肺左葉。恰觸肺左邊。

梅蘭律師參訊：你認爲此傷係由旁面射擊所致否？

答 入口係在左肩背後。

問 體內彈道，係側入抑正入。

答 我所知者，彈從傷口入。

問 你不止知此。我欲你誠實陳述。

答 我係實言。我不知彈如何穿。

葉鴻立（被告人，年二十四，廣東籍，學生，上海大學）之證言

問 你記否五月三十日離校係在中餐前後？

答 我在一點鐘後離校。我同行有同學十二人。我等到西藏路與浙世界附近。我等預備在此演講。問題爲中國人被日本人所殺，日本工廠工人姓顧的。

問 你係學生，與此何干？

答 我是中國人，彼亦中國人。我輩同胞被殺，我等應喚醒國人。我不知尚有他隊。我校學生在出發前並無集會。

問 汝隊中誰是演講者？

答 我等未曾演講。我等恰到跑馬廳一邊新世界旁。

問 何時到此處？

答 恰在兩點鐘前。

問 那個巡捕干涉你等？

答 一帶眼鏡之西捕，有二華捕同行。我不認識該西捕。西捕命華捕拘捕我等。

問 你曾否抵抗。

答 沒有。

問 巡捕曾否告你以拘捕的理由？

答 我等被捕時，彼等問我等知公共租界章程否？我答：「我不知。」

問 你同伴跟隨你到捕房？

答 是的。

問 曾否拒捕？

答　沒有。

問　有無器械？

答　沒有。祇我拿有小旗一面，上寫「學生演講隊。」

問　汝隊及他隊有無暴烈行動或擾亂租界安寧的意思？

答　沒有。我等欲以最和平方法演講。

問　你出發演講時，是否排外？

答　否。

問　爾等是否為布爾雪維或蘇維埃思想所激勵？

答　否。我不知何為布爾雪維主義。

問　你同伴何為跟隨？

答　問為何拘捕我等。

問　彼等在街市上有無紛擾？

答　沒有。

問　你記否經過一門處，有二重鐵門？

答　我未曾注意。

問　你為繩索所牽？

答　先是如此。嗣我說：「不須此，我願同去。」

問　你曾否聽見開鎗。

答　曾聽見。

問　你等中有人呼「殺外國人」「推翻外國人」否？

答　全沒有。

問　你等中有人打巡捕否？

答　沒有。

梅蘭律師參訊：你等演講全未商就，皆出偶然？

答　我不知尚有其他學生出外演講。當時我只知我校有人出去。

問　你能否誓言你未曾由北京學生受命演講？

答　沒有。

問　汝校內可以購書？

答　沒有購書的地方。

問　從前有巡捕曾經在汝校內購書，你能說明否？

答　關於購書，我不知道。

問　誰在汝校講授社會主義？

答　我校無此課，無此主義。

問　汝校何為有這些信件與小冊子，適捕李夫所呈示的書籍？
答　我不知。
問　你曾否見汝校有布爾雪維書籍？
答　從來未見。
以上被告人訊畢。
三道頭蕙爾穩司證言。
問　通常老閘捕房有多少人？
答　在此時只有我與司蒂芬值班。
問　外國人有多少？
答　十四人或十五人，包括捕頭及西探。
問　多少印捕？
答　我不能說。
問　有二十至五十人？
答　併夜班一起有二十至五十人。
問　多少華捕？
答　不知確數。
問　如此總計有五十至一百人在捕房內？
答　差不多。
問　由此數額中，通常有大部分服勤，約有幾成？
答　沒有一半。至少一半服勤，四分之一可以請假出外，或者比四分之一多。
問　辦事處距南京路路邊人行道有一百至百五十尺？
答　是的。
問　約二十至三十尺到南京路處，有一重石門，石門下有一對重鐵門？
答　是的。
問　鐵門可將辦事室從馬路關閉。
答　是的，在必要時。但我從未見關過。
問　從鐵門到馬路距離約百尺。
答　是的。
問　鐵門向裏開。
答　是的。
問　門闊間有八九尺寬，汽車可以通過。
答　是的。

問 由南京路進，約有十五尺寬。

答 是的，南方均是甬道，東方一部分鑲有房屋。西方角裏有一柵欄，近馬路處有一門房。

問 鐵門既閉，人能進去否？

答 很易。那裏有牆。如有手提箱或他物，很易扒入。

問 要從房上跳下。

答 我自己也能跳。

問 如有潼衆……？

答 亦同樣易易，彼等可由別人肩頭扒上。

問 一點至三點四十五分時，此門曾否關閉。

答 我未命關閉。

問 由你的公案，能否看見鐵門。

答 不能。

問 如你出來，可否看見？

答 能。

問 一點半時，學生進捕房去，尚有六人相隨。

答 是的。尚有五人或十人隨後。一刻鐘頃辦事室已滿，彼等進來很快。

問 彼等不待拘捕而進。

答 有的是如此。

問 彼等暴烈或抵抗否？

答 未，但欲與被捕者說話。彼等不與捕房內巡捕說話。彼等喧鬧，未被捕者欲與已被捕者同拘。彼等以英語說：「我們全是一樣的。」

……………………

問 捕房辦事處內有一救火車？

答 不在室內，在廳內。

問 有一龍頭？

答 有，在辦事處內。

問 你曾經用過皮帶否？

答 用洗房室。

問 當時用過否？

答 開鎗後四點鐘時開出。

問 事前未用？

答　未用。

問　愛活生告吾人謂門外約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立於彼與司靖芬及科爾之間。此二十七人能後退至鐵門處，並能守住鐵門，無須關閉否？

答　如後方無他，則能。

問　如彼等關閉鐵門，能否立在門內，如有人扒牆而入，能否射擊或禁止其扒過？

答　能。

問　你曾否聽見開鎗？

答　聽見。先放數鎗，後放數鎗，共兩排。我先聽見的是一排鎗。（非一鎗。）

梅蘭律師覆訊：曾向你說過，巡捕能退至捕房內鐵門後。你以為藏身捕房之內，以南京路委諸暴徒，是否巡捕之義務？

答　不，是問我此事為可能否，故我答稱是的。

問　再者，如巡捕如此做去，該管長官應否撤退之？

答　此殆屬違反義務。

問　以事實言，在開鎗後，許多俄國人曾被拘進捕房，且經訊問？

答　是的。

梅律師覆訊：有幾人？

答　五六人。

問　你是否認定彼等與游行演講有關？

答　否，我曾奉令釋放彼等。

問　你說巡捕不能後退。

答　以我所知巷中並無阻礙，易於走過，與通衢之易於走過相同。但彼等之目的在驅人衆出，不在容人衆入。

問　你與愛活生說於彼等後退即有危險之點，不能一致？

答　顯然危險。彼等如退即有以鼓勵羣衆，但雖有危險，後退並不因此而不可能。

（惠爾格斯證言終結）

俞茂蘭，（被告，安徽人，機器匠，住上海城內。）

問　何時汝由家出門？

答　約兩點鐘。

問　汝往何處？

答　由余家至十六鋪，然後沿黃浦灘到大馬路。我搭一號電車。當到永安公司時恰三點多鐘，我見一羣人約二三百人。

問　內有若干學生否？

答　我不能確說，但約有十餘人。

問　這班學生做些什麼？

答　我見有幾個學生被巡捕用索帶着。

問　汝從車中出來否？

答　是。

問　以後汝何往？

答　一羣人跟着學生，我也跟着。

問　汝是否想看學生因何被捕？

答　是。

問　當時路上有多少人？

答　一千多。先前大衆向前，後來他們折轉，當學生向後退時，我退後。以後我聽見人衆中有喊學生被巡捕棒打者，於是大衆又向前。我被羣衆擁擠着行至同昌車行近處時，我在馬路邊行人路上。四圍被羣衆擠住，不能看見一切。

問　這些學生或羣衆有無進巡捕房之意？

答　我問站在我旁的人說『你為何擠上去？』他們說『有幾個學生關入捕房，我們願巡捕房釋放他們。』

問　以後如何？

答　我聽着開鎗。我聽得很多鎗聲，我就失了知覺，後來我覺得我頸後已被繩索套住，因我已失知覺，并要逃命，我不知是誰捉我。

問　捉你的人曾否送你到捕房？

答　我被繩索套牢後并且被打。

問　你知道用何物打？

答　否，我受一重打後，即完全失知覺，我口吐鮮血倒在地下。

問　你未曾演說？

答　未。

美領問　你聽見有人呼『殺外國人』否？

答　否，我沒有聽見此語。

（被告供詞至此終結）

瞿景白（被告，年二十歲，常州人，上海大學學生。）

楊思盛（被告）十八歲，四川人，上海大學學生。
黃玉驄（被告即黃儒京）二十歲，浙江湖州人，上海大學學生。

以上三人供詞從略。

薛珂卿之證言（內外科醫生，仁濟醫院）

問 你在仁濟醫院有幾年？

答 十四年。

問 你曾否於五月三十日服務？

答 然。

問 五卅以來的學生，你曾否診視？

答 來者共約二十人。

問 你曾診察過若干人？

答 約五六外科醫生及幾個英國醫士……。

問 繆醫士是否在內？

答 在內。

問 你大約診治過幾人？

答 我記得約有六人。

問 你是否曾受傳喚今日來此作證？

答 是。

問 其中六人是你所診，你能告法庭有幾人彈從背入？

答 其一人傷從後入，彈由前面穿出，因在前之孔大於背上之孔。此人旋即死亡。此彈自右肩胛骨入，由前面左邊出，係由右穿左。余診視旋即無效。

其一人背上受傷，但早經治愈，且已出院。其傷口甚深，約二分至四分之三分，或係彈從身上擦過。第三人彈穿左臂，此病人由余及謝醫生施手術。第四人傷在右臂，筋肉完全損壞，因是可斷為彈從後入。謝醫生及余施手術後，渠選定他醫生。余意其已死。

問 四人中三人已死？

答 然。第五人傷在左大腿骨，亦自後入，略成對角形。

問 汝曾施手術？

答 是。渠仍在院中。

問 其傷是否甚重？

答 傷勢倘重，內部骨皆破碎。

問 倘能痊愈，抑將致命？

身見尚有幾分希望。

問　汝述其第六人。

答　此為一皮膚輕傷，僅被擦過。余等敷裹甫畢，即行出院。

問　此等受傷者能示汝以當放鎗時距離遠近否？

答　如其立在近處，傷口必為火藥所焦，渠輩無此種痕迹，距離當不甚近。

問　汝在院中僅診視此六人？

答　然。就我所記得者，只此。

問　當日送入院者有若干人？

答　二十，因註册會誌其數。

正審官問繆醫士：曾診視多人？

答　然。

問　他所診的，汝曾有所見否？

答　我不甚清楚。

捕房律師梅蘭參詢：其第二人僅微觸背部，汝謂係一甚輕之傷。

答　當渠入汽車中時，流血如注。

問　但其傷勢僅一輕傷？

答　傷口長約二分。

問　渠被彈時彈力殆已消盡？

答　不知。

問　如彈自近處射擊，是否應直穿過。

答　渠或彎腰向下而彈擦過。

問　汝謂其次一人係擊傷右臂？

答　是。

問　如渠舉手空中，並運動其臂，則傷當然後面？

答　我未見其動作，我僅見其真實之傷口。

問　我非以是問汝，但如渠舉臂空中，是否與其受傷之情形相合，我僅望汝公平答我？

答　因余未目睹，不敢答覆。

問　我望汝公平而無偏袒。

答　是，我係基督教徒。

問　如我舉臂向上如所狀（以手指示）汝自我前面開鎗，能彈經余臂之背面否？

答　如汝臂作是狀，彈當然由臂之背面穿進。凡我所述，毫無偏祖。因予為基督教友之一。

問　梅律師覆詢汝曾詢此臂受傷者當時曾舉臂向上否？

答　我未嘗問及。

問　當汝服務時渠是否清醒？

答　然。

問　渠係一學生，抑一工人？

答　我未嘗問及，因當時方注全神診視。

問　汝謂所診視之六人中，鎗彈四由後入，二由旁入乎？

答　然。

問　是否確實？

答　然。

（蔣醫士之證言終結）

謝應瑞之證言（仁濟醫院）

……我施術者三人，其一為彈穿臀盤由側面至側面……其二傷在腿部，彈穿骨並破一血管。左腿骨有兩個之碎裂傷口。

……

問　是否側面受傷？

答　一個從前面，一個從背面，我還記得。我想我們對於傷由前面抑由後面都不注意，此為一切醫生所同認者。我們急於止血而已。

問　兩傷一樣大小？

答　不記得。

問　第三個如何？

答　傷在臂——左臂有兩個碎裂傷，未傷血管。

問　彈從何方向？

答　我已說過，我很難說。我未注意。

（謝醫生陳述終結）

陳體梅

王自勤

陳約秋

（以上三人供詞從略）

立台爾之證言（二十四歲，英國人，仁濟醫院）

問　你親手診察多少人？

答 我想約十五人。

問 十五人中，（包括斷後死者二人）有幾人由背面射入，或由背面受傷？

美領 幾人由背面射入，幾人側面，幾人前面？

答 我可說大多數係由前面與側面。

美領 十五人中，你記得有多少？

答 四人直由前面，八人側面，三人未能確定。

司文卜之陳述（仁濟院長）

問 汝所見四十人中，多少由背射入？

答 第一批受傷者送來時，我不在院。我到時，有已經檢驗者，有已經施術者。有已經死亡者。我未親見彼等，故不能直接證明。我由醫士報告，第五八一號背上有傷，或由前射入，或由後射入。

五八二號傷胸，我信其彈由前進。

五八三號下部擊穿，可由前射入亦可由後射入。

五八四號胸腹受彈，我悉係由前射入。

五八五號腹部受傷，我亦悉係由前射入。

五八六號由側射來，彈在前面。

五八七號射入大腿上部，碎其腿骨血管，從後面穿出，故係由前射入。

五八八號由膀胱射入右方大腸，計十孔，彈由前入。

五八九號兩腿受傷，其一劃斷，骨傷前方；故彈從前進。

五九〇號傷在右臂，彈從前入。

五九一號由膝右穿，有兩傷，既在膝前部，彈從前入。

五九二號彈穿脛骨，亦從前入。

五九三號傷在後臀，我信爲或是皮膚傷，或是穿過臀肉。

美領 此必須由後射入。

答 不必。或係由前，或係由後。

五九四號胸有小傷，皮翹起，或由前射入，或由後射入。

五九五號五九六號皮膚發青。

五九七號亦係由膀胱傷腹，據云彈從前入。

五九八號傷在大腿，據云彈從前入。

五九九號皮膚擦傷，或從前射入，或從後射入。

六〇〇號抬來時垂死，未有報告。

辯律師環質：

問　你所述意見俱繫有「我信，」「我悉，」「或係，」字樣？

答　我全憑診視者的報告。

問　換言之你所述意見，皆非由直接知識，而係間接由於你手下之人。

答　五月三十日是如此的，非由直接知識。但我想改一字，即改「手下」為「同事。」

問　謂受傷果由前面射入或係由後面射入，難於斷定，此非實語。

答　我於死後若干時者之傷，沒有經驗。

問　你曾經到場驗屍所否？

答　很少。

問　你曾做過否？

答　關於鎗傷者，從未到場驗屍所。

問　如人死，已二十四小時，身體上兩面受傷，你不能斷定入口出口。

答　我無經驗斷定。

問　你又曾陳述——我欲少加解釋——以為腿骨前面擊碎，你即謂可認為或悉係從前面受彈。你是否外科？

答　是的。如傷係由背入口在前，入口較出口為大，你同意此言否？

答　此依彈丸及距離而定。

問　我等可考慮長鎗彈，或手鎗彈。此係現時所論之二種彈丸。傷口大小有何分別？

答　由前次大戰經驗來論彈傷，我悉係入口與出口大小無甚區別，但手鎗彈，我意見以為入口小於出口。

問　你又用「我悉」字樣。你有無戰事經驗？

答　沒有。

問　你每用「我意見以為」字樣，關於手鎗彈，你曾否見過手鎗彈傷？

答　我曾見許多。

問　然則，關於手鎗彈，你與我一致，但關於長鎗彈，你僅僅悉係並無大差。試一考慮長鎗彈。假如射擊於骨，其彈由後面入，由前面出。以我等關於手鎗彈所一致者推之，長鎗彈碎裂人骨，

是否以前面爲較烈。

答　我覺得爲現代來福鎗力甚大，短距離間之射擊，我想無大分別。

問　你於長鎗射擊既無經驗，關於此點，你不能爲斷言。

答　我不能爲斷言。

問　據巡捕供稱約開長鎗四十響，你即全不能斷言射擊由前面抑係由後面。

魏春華之證言（被告人，失業船員，二十七歲）

關君問：可陳述你如何受傷。

答　三點鐘時，我由勞合路口沿南京路走至雲南路口，恰在老閘捕房對過。我看見此處有許多的人。我站立些時，並未見有人演講。我只見先施門前羣衆。我見三四巡捕後跟多人前往捕房。捕房巷口立有巡捕二排，前排印捕，後排華捕。開鎗時我即受傷。我想鎗彈到我身上時，曾經穿過他人身體，因其力並不大。我着一長衫及短褂，彈穿兩衣，身着小洞。我不知彈在身內與否。我見有血，即以手巾裹之。

問　羣衆是否向前擁進？

答　人衆祇想上前察看擾攘何事。

問　你曾見有暴烈行動否？

答　羣衆舉動很文明。

問　有何呼聲？

答　有如許人衆，當然鬧雜。我在捕房對過站立二十分鐘。

問　在開鎗前數秒鐘你曾見西捕舉起手鎗警告否？

答　初時我看見一切極爲明瞭，但嗣後人多遂看不清，我並未見舉起手鎗。

問　你聽見巡捕向羣衆說停停否？

答　未。

問　你未曾想到情勢嚴重，當時街上有衆二千人，向捕房擁上，捕房巡捕手執武器。

答　我以爲學生平和文明的演講，並未想到有開鎗之舉。

范張寶之證言（被告人，英美煙公司電影部演員）（從略）

法庭宜稱：所以收集多數證據，端因法庭以爲最好使人各陳其所見。但法庭並非訊究巡捕解散羣衆所操之行爲，故辯論應以證明或推翻捕房控告之證據爲限。

每辯護人限十分鐘內陳述意見。

何飛律師譯稱：彼對於控告所主張有二答詞。彼將先述對於控告之辯論。

據原告律師證稱，學生受有布爾雪維之影響，並稱學校之內有布爾雪維性質之書籍，又由德國收有信件。按此語中國譯詞——一形容詞——係表明俄國赤黨行爲之可怖。依此語之中國譯詞，則彼等乃任意屠殺他人者。

關於校內書籍，參考圖書爲各國所不禁。關於德國寄來信件，不過爲個人通信，偶涉革命。信內並無一語及布爾雪維主義者，故布爾雪維主義實無充分證據。

關於捕房行爲，此種行爲惟可於必要之時爲之，按照法律，非學生將殺巡捕，巡捕不得擊殺學生。況開鎗六秒鐘前，巡捕猶能行使其權力。

關於現拘被告人，凡有兩類。其一類爲青年愛國學生，欲出外講論公衆以鎗殺華工之事。此種演講，爲各國所常有，非但中國爲然。關於彼等所用方法，無論如何並非暴烈。彼等所用者，惟言詞與文字而已。如巡捕不爲過度之處置，則僅當加以勸告，而事即易了。學生方面並未見暴烈情形。

第二類人衆則爲曾經受傷而由醫院送捕房者。如彼等曾犯警章，巡捕早應拘捕。彼所受傷，受諸巡捕。自不應單因受傷而被控告。無論所控者何，必須有相當證明，對於彼等並無證明之可舉。不徒彼等未犯何罪，且巡捕亦當負傷害之責。

梅華銓律師稱：我辯論限於十分鐘。

貴庭不憚煩，已聽此繁長悲悶之全案，我不欲再展煩雜，惟貴庭已容許多數證言，俾就巡捕對待此諸不幸被害人之行爲是否正當，陳述意見；又容許醫學的證明，以定彈傷之由前由背。若貴庭於此不加容許，惟識定提起庭前之控告，則此案徒爲一暴動及揚旗之案件而已，我曾動議停訊，而無庸訊取全部之證言。以我卑見，捕房對於我所代表諸學生所爲之控告，未能有所證明，實無疑問。一二巡捕前來指出三四人，謂其卽爲己所拘捕者，旋又指係他人。但對於個人之攻擊曾經被告

方面各證人一致否認，以故關於證據，我以為完全有利於被告人。

我不能信貴庭對於此繁長之案件僅認為對於數學生及他人以暴動相控之處置，我亦不能信中國人民僅注意於此點。今日中國，尚有較大之論點，而論點之一部曾經法庭除外。我請貴庭容我在十分鐘內一反之。

如前所述，我曾動議將對於學生等之控告停訊，以證據實全有利於防禦方面之故，我不願再有陳述，而惟述此時中國人民所有較大之論點，我以為此實有關於外國之利害，一與有關於中國人民之利害者相同。此較大之論點中，今但述其二。

第一即廣泛的平等觀念。吾人生在與前代不同之二十世紀中，壓制拳匪之亂所用之方法不復適用，而亦未能適用。蓋中國人民普通知識之進步，已逾念載。因普通知識之進步，吾人倍能感觸外來之影響，無論其為經濟的布爾雪維，抑為社會主義的布爾雪維。彼等已能容受外來之影響。在諸種影響之中，人道之影響，人道之考慮，愛國之觀念與感情，尤非微細。當吾人述及平等觀念之時，意以為人民於現在時期，決不能期望其對於政治及社會的生活中，不平等之一切形態，默然承受而不述異言。

中國有多數之特權為外國人所享有而為中國人所不與者。我今述此，非有排外精神或對於外國人之批評。我所述者乃事實也。中國人民知識增進，經濟的社會的及政治的進步亦復無已，故彼等既見有不平等之存在，即使其能忍受，亦不願安然忍受。故由過去之盲目，近代之侵略，以至於今日國際聯盟及新勢力之新世紀——姑不論華府會議及其他種種和會——彼等對於將來實有較大之希望並有其民族與世界上他民族所當同具之要求。此平等之較大論點，如應用於地方情形，即彼等應受人的待遇，而不能以異類相視是也。

第二論點所當略述者，即此特定時間內正義之要求是。正義之要求固中國人民之特徵。要求正義之時，彼等未嘗具嗜殺之徵，亦未嘗攻擊巡捕官吏或此類事件。彼所求者，惟正義耳。以上述二點而論案情，我願委諸貴庭之手。我知公來將以貴庭之公平判決及負責華人與公人所發表之言論——謂彼等並非排外亦非布黨，彼所欲者為平等與正義——為判斷。

當此時期，悲悶，怨毒，民族的成見，充塞於寰間，最好莫若以中國政治家數人所發表言論之結論部分——此項言論形式實質皆具有妥協性，——以結束我辯論。

「外國人民在中國之幸福，及外國商業之利益，惟中國人民與在華外人之間，相互了解相互信任之感情是賴。姑勿論正義之理由，且以單純之便利言之，外國及其代表，在中國仍有政治的權能，此實在他國所無者，並仍有治外法權，亦爲在文明國土所無有，自應努力了解中國人民之觀點，並於切關外國利益之事項，設法籌商其利益，尤以外國租界內所生之問題爲最，蓋外國租界原則上中國人民未曾享有發言權而外國納稅人則有之，中國人民固負擔租稅之大部分以助成租界收入之大部分者也。」

「惟有與此同等重要者，則爲中國人民並無因外國人享有特權之故而欲反抗外國人在中國居留之地者。修改條約及重定中外國際關係之重大問題，決不能以一方壓制反抗或凌暴他方而有滿意之解決。以今日情形言，此惟有以友好的磋商，同情的了解，相互的妥協解決之而已。」

今者卽以此妥協精神及了解中國人心理之故，貴庭必能消弭悲悶之氣概而到達公平之結束於茲案也。

梅蘭稱：控告已提起於法庭之前，被告人有以運動領袖被控者。無論法庭將處何種之刑，我請求驅逐領袖於租界之外。法庭已聽取彼等行爲之證據，而我等確悉當日下午上海大學學生全體出外，並尙有他人，欲在公共租界中演講，彼等必有共同結合的布置無疑。法庭對於該校校課爲何種，已有充分證據。我在公訴開始之陳述中曾言此舉背後有布爾雪維主義，我以爲我已證明達於極致。同時，法庭得有南京路學生散發之傳單數種，及該校中搜出之小册子，故學生係散發傳單者無疑。

中西官退入休息室評議半點鐘，復升座，關君首宣判詞，美領嗣稱：

如法庭前所聲明，本案中並不訊判巡捕之行爲，亦不涉梅華銓博士辯論中所論之點。法庭之問題爲對於被告人之控告。關於此點，法庭認爲五月三十日，多數中國學生，被告人亦有在內者，開始出發演講，並在老閘捕房附近散發傳單，其目的

在抗議日本工廠中殺死華工之事，巡捕曾加制止。學生等均係幼童與青年，法院信其從始即無暴動之意思，至到案之非學生者，法庭信其係因好奇心或偶然加入羣衆。本此事實，故法庭惟令被告人等具將來恪守秩序之結。

本領事任公堂陪審之職已經七載，識中國人士甚多，並有多數友人，今茲個人甚覺惋惜者，本案所生之結果，厥為破裂中外關係之惡感，深望上海人士以冷靜深思之行動，即時恢復常態也。

判決，缺席者罰處拘禁。

餘人須具將來恪守秩序之結。

諸君欲知「五卅事件」的眞相

請讀文學週報！

最近出版幾期的文學週報，（自一百七十七期起）載有不少關於「五卅事件」的文字。如沈雁冰君的五月三十一日的下午，暴風雨，聖陶君的五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急雨中，認清敵人，西諦君的街血洗去後，迂緩與麻木，佩弦君的給死者，白種人，大白君的我底慟哭等篇都能很有力的表現出「五卅事件」的眞相。愛特愼重的敢介紹給本誌的讀者，他的地址及定報手續如下：

●上海寶山路香山路仁餘里二十八號文學週報社發行
●每期定價二分郵費外加半分
●全年五十二期定價一元郵費外加二角六分（國外一元）



什麼是誠言

岫廬

本刊付印後，外間發見一種怪誕的出版物，名曰誠言。這種出版物沒有編輯人，也沒有發行機關；簡直是一種匿名揭帖。許多人說，這是租界當局的宣傳物，想藉此淆亂是非，和緩我國民的愛國運動的。我初時不很信這話，以為租界當局要發表什麼意見，儘可按照出版通例，堂堂正正的載明編輯人和發行機關，又何至采取這種匿名揭帖的手段呢？不過後來從馬路上電車上及各種公共場所見着誠言的招帖不知多少，租界當局並沒有過問；這一層至少可以證明這種出版物縱非租界當局直接發行，也必是得着他們的贊助了。但是在租界當局贊助之下面發行的出版物，為什麼却要把編輯人和發行機關隱匿着不肯宣布呢？俗語說得好，明人不做暗事；苟非理由不充足，事實不眞確，斷沒有不肯出名負責的道理。由此一點，我們又可以估定這誠言的價值了。

誠言第一號所登的，是英外交總長張伯倫氏的說話。這番說話似是而實非；以之欺瞞不知中國實情和五卅事件眞相的英議員則可，若在我國，尤其是在今日的上海，英人對我種種不平等的待遇，已萬無可諱，而五卅慘案之責任亦由種種證據斷定在彼而不在我。試讀本增刊所載各文，則關於事實一方面，張

氏之說已絕對不能成立。其關於原因一方面張氏因欲避免譏員之詰責，乃諉過於我國的內亂；然內亂和外患往往互爲因果，近十年來我國的內亂多由於外國帝國主義直接的或間接的醞釀而成，這是明眼人都知道的。況無論如何藉口我國內亂而施以不平等的待遇，此種落井下石之技倆，也不是正義和同情所容許的。

誠言第二號是說沙面一役由我國學生先行放鎗。他所舉的重要證人就是駐粵英總領事。據稱，英總領事致廣州政府云，「余目睹督證先開鎗者實爲華人。」姑無論事實如何，請先問以直接擔任彼方交涉責任的英領事，自己替自己做證人，這種證據無論在法律上或在習慣上，究竟能認其成立嗎？

誠言的第三號是說蘇俄對於我國的野心，其目的在將五卅慘案諉過於赤化。按此次學生游行演講，乃基於人道主義和民治精神，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在赤化這個名詞尚未出世的時候，已經是如此的。租界當局祇須返躬自問，對我市民有沒有不平等的待遇。若不問自己有錯無錯，却以爲人家的不平鳴是由某人某人挑撥出來的，這那裏是大國民所應持的態度呢。總之，近年我國民對於蘇俄稍稍表示好感，實因其自動的拋棄領事裁判及其他不平等條約；至其對外蒙及東路等將來若仍持侵略主義，則我國民本其愛國的天職，自必出而反對，不能獨厚於蘇俄也。反之，如果英日等國也步着蘇俄的後塵，把種種不平等條約立時拋棄，我國民的好感也就自然而然的恢復了。

我所見的誠言，祇此三號；此外各號我還沒有見着，然其價值已可概見，我也不必多說了。



紡織染之先進

衣居人生三要需之首而棉織品尤爲衣中之最繁者無論富貴貧賤一日不可或缺其製造之方法取法乎古者純係人工單式非但出品不良且亦不合時宜欲與舶品競爭無異於緣木之求魚方今科學昌明物質進化任何事業難免機械奪人工之巧近年我國紡紗廠織布廠染色坊成績雖已可觀而皆各自爲政息脈不通仍不能與人爭 敝同志 鑒於世界趨勢不能徒法乎古非得別樹一幟必難容於商戰之場因是組織紡織染三部而成一家自棉成始終無求於人豈不美哉自民國八年成立以來凡諸出品如粗細紗線各種布疋均能督造可與舶品並駕齊驅惟我國地廣人衆供不敷求還望 各界速起組織多設工廠則外貨不絕而自絕何用抵制耶茲將 敝廠 出品名目列后如蒙 賜顧極端歡迎

六十支金雙錢雙股線	冲府綢	黃斜紋
四十二支 三十二支 又	人字線呢	絲光斜紋
廿四支鴻福紗	條子蔴紗	各色斜紋
廿支 十六支 十支鴻福紗	條子漂布	
冲直貢	漂白斜紋	紅洋標
冲嗶嘰	藍條斜紋	漂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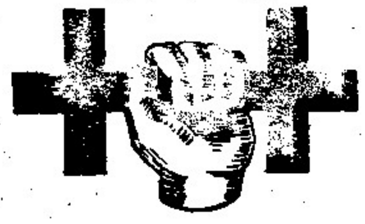
孔雀牌爲本公司布疋之總商標凡屬本公司出品均有此項商標務請 注意爲幸

總廠 上海曹家渡 達豐染織公司 振泰紡織公司

批發所 天津路長鑫里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雙十牌



一毛不拔

雙十牌梁新記牙刷爲世界上最堅固耐用之牙刷故無論男婦老幼靡不樂用且脫毛包換尤爲牙刷業中之別開生面者諸君購用牙刷務請向下列之發行所或本外埠洋廣貨店內認明雙十牌選購但一經用過方信確能一毛不拔

總行 上海南京路一五二號 電話中央四二三七號

支行 上海五馬路五三八號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二八四號

廣東 上海 雙十牌梁新記兄弟牙刷公司啓



東方(639)

冠生園國貨食品

本公司著名牛汁牛肉 果汁牛肉 陳皮梅 各種果子 鮮果子醬 鮮果子露 特製葷素罐頭 粗細餅乾 各式糖果 新式麵包 應時名點 採辦各地名產 糟白鹹魚 糯米糍 荔枝乾 西湖藕粉 蒓菜 名茶 美酒 各種食品無美不備定價公平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老店上海九畝地 總發行所河南路口 上海支店南京路 漢口後城馬路 天津法界馬家口 杭州薦橋大街 香港興隆街

冠生園食品有限公司啟

東方(663)



花露水



金鐘牌

◎花露水 ◎爽身粉 ◎雪花膏 ◎如意膏 ◎生髮水 ◎各式香水粉



上海南京路香亞公司

東方(661)

上海香港路 德商 先靈洋行 四號二層樓

本廠特製各種新藥○製藥用工業用及照相用各種原料藥品○視學上『福瑚鐵倫達』顯微鏡雙千里鏡海陸軍用望遠鏡○照相上『福瑚鐵倫達』照相鏡箱『海利亞』鏡頭『撒戛牌』照相乾片燈光紙日光紙『胡本』照相冊紙板○名目繁多不及備載○如蒙惠臨選購無任歡迎

請注意!

化學家 醫學家 藥學家 工藝家 美術家 攝影家 海陸軍 及各界

德國本廠創設已百有餘年○分設中國上海亦已多載○出品優良式樣精緻應用安全定價公道早經譽滿寰球不待辭費○更備送醫界試用之藥樣以求臨床之實驗並有說明書價目表樣本等函索卽寄○本國各大埠均有分經理處○各大藥房均有分售

Chemische Fabrik auf Actien (Vorm **E. SCHERING**),
Berlin, Germany.

Vertreter fuer CHINA: **SCHERINGS Ltd.** 4 Hongkong Road, Shanghai.

同心愛國

五卅慘案以後 國貨應加注意 且我國人表示愛國之心 誠洗我國恥之極大機會 國人熱度 應自今後更當增高 國貨因之益形發達 吾工商界亦宜就其所業以圖進步 唯熱度要堅而悠久 不失眞正愛國之恆心 本行卅年來 提倡國貨 未嘗稍存懈怠 觀乎今日人心 上下一致 爰將夏令需要各物品 分列於後 以供愛國諸同胞採購 無任歡迎

雙妹老牌蘭花粉



價目
一磅裝六角
半磅裝三角
小包一角

花露水 大號四角 二號二角五 三號一角五 四號一角 保髮水 一安半三角 三安六角 六安一元 薰衣香包粉一角 菓子露 大號八角 二號四角五 三號三角 一安玫瑰油五角 一安香蕉油三角 一安菠蘿油二角 一安萍菓油三角 各種一安菓油三角 洗身珠五角 擦牙香梘二角五 骨筒髮臘 大號五角 小號二角五 (天下馳名)雙妹老牌國貨化妝品(同聲讚美)全國洋廣貨店均有出售 請駕惠臨 諸君其同心愛國乎

廣生行有限公司啓



重要函電彙錄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宣言

五卅慘變以來，我工商學各界，不惜罷工，罷市，罷課，而甘犧此巨大之犧牲，決非盲目之排外，蓋深知其與上海市民之生存及中華民族之獨立均有重大之關係。今茲本會聯合各界人士，鄭重商定必經對方切實履行，(一)宣布取消戒嚴令，(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巡捕商團之武裝，(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各校之原狀，認為有談判之誠意。至於解決此案之正途，本會認為必須履行之條件，(條件附後)本會確認慘案之發生，一由於治外法權之存在，使無故被殺工人與被捕學生，均不得訴之公道。一由於上海市民權之喪失，致工部局有壓制華人印刷附律等三案之提議。是以本會嚴重宣示，治外法權之取消，與租界市政之收回，實為本會抗爭之重心。本會確認五卅慘案之交涉，如不依本會所提條件，為解決之方針，則我上海華人所受壓抑，必將更甚；慘劇之發生，必更繁劇。本會為上海市民之生存權利，為中華民族之榮幸獨立，不得不聯合全埠市民，一致誓死力爭，不達目的，決不中止，護此宣言。

一 先決條件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宣布取消戒嚴令;

(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二 正式條件

(一)懲兇。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賠償。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道歉。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優待工人。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

(七)分配高級巡捕。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須占全額之半。

(八)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該三案歷經中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收回會審公廨。(甲)民事案:(子)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丑)外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乙)刑事案:(子)外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丑)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祇「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

民國不得用工部局(丙)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丁)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戊)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工部局投票權案。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外人一律平等。(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以上十三條，由工商學聯合會委員會議決，如有修改，須得工商學聯合會委員會之同意。上海總工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學生聯合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上海總工會通電

年來國氣衰弱已極，人民痛苦日深，究其原因，實由列強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今則更釀成大屠殺事件矣。惟自救之道，首在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尤在最底層之民衆能有深刻之覺悟。茲者罷工人數已達二十萬，支持最久者已有二十九日，多數已支持十一日矣。困苦萬狀，羣情奮動，急待救濟。各界捐助，雖以此次為最踴躍，然仍屬杯水車薪，此則應請全國人士特別注意者一也。所有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領事裁判權，撤退外兵等等，關係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為國人不得不奮死奮鬬者，我工界雖肝腦塗地，義無反顧。惟特別關係我工界者，尚有四項：一，工人須有組織工會與同盟罷工之自由；二，罷工期內不得扣除工資；三，不得因此次事變開除工人，一律復回原職；四，釐定工人保護法，切實保護工人。茲四項者，一則使最低層之民衆能有團結，得永久為國家之安危而奮鬬；再則使工人不至因愛國犧牲而始反蒙重大損失而終。國人對於工界素不甚重視，若一時注

意不及，遂足使低層民衆或將因而氣喘，自救運動，亦將因而衰落，與中華民族前途實大不利，此則應請全國各界特別注意者一也。上海總工會率所屬上海全體工會同叩。

上海總商會通電

五卅慘劇，學生徒手游行，和平演講，英捕劇施槍擊，慘斃多命，波及行人，殘酷慘忍，舉世所無。滬上人民悲憤莫名，學商工一致罷業。敝會當電政府派員來滬，嚴重交涉，并勸衆商力維秩序。現政府專員到已多日，法美等僑商漸次瞭解，唯關係方面，尙無悔過之心，成見難移，戒嚴未復，搜查逮捕，騷擾時聞。敝會目擊心傷，痛憤何極。竊以國權不同，公理則一，吾華人和平公恕，唯以公道法理爲依歸。若人權不得保障，卽犧牲亦何足計。正式交涉，自應由政府主持，而認淸目標，團結一致，內以作外交之後盾，外以促對方之覺悟，則國民天職，義無多讓。昨日特開會員大會，推選委員，會同各業主辦此事，協同各界誓爲政府後援，決以全力擁護公理。一息尙存，此志不懈。貴會義憤慷慨，救國情殷，務望一致努力，共策進行。正義消長，國權存亡，繫此一舉。迫切陳詞，竚聞明敎。上海總商會叩眞：

全國商會聯合會通電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六日發出通電，正式宣布謂英人如不知覺悟，則實行經濟絕交，原文頗長，摘錄如左：

（上略）不圖我領土內之上海英租界，竟有發生殘殺華人之事，我政府既已提出抗議，乃復不待正當和平解決，一意調兵派艦，全體武裝，如臨戰陣。（中略）夫國際强弱，縱有等差，人道主義，寧不平等；兩國縱達交戰狀態，國際間尙有公法以爲範圍，使暴力者不得肆行其强橫。乃在平時，其遊行者爲學生團體，其行爲不過表同情於工人，絕無對外之惡意，焉能以「暴行」「赤化」等莫須有之罪加諸一般學生之身？（中略）玆特正告各友邦全民族曰：我愛和平之中華民族商人全體最高法團之全國商會聯合會，敢代表吾中華全國商人曰：我國人祇知有公理，不知有强權，祇知有公法，不知有暴力，祇知有人道友愛，不知有欺凌壓迫。此次慘劇在我領土，殘殺人民，所死爲游行之人，並無抗爭情事，且經査驗，彈從背而入，其無敵性已完全證明。若英人仍倚恃

武力，不知悔悟，則世界各國咸曉然於此次慘事責任之所在，及此後愛和平之民族應求善後救濟之自覺。我內外商人，爲國家地位計，爲國民人格計，爲生命自衛計，對於加我危害之國民，不得已而出最後之經濟絕交。縱犧牲至若何程度，在所弗恤。迫切陳詞，惟我友邦人士共鑒之。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魚叩：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一)

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愛國之學生與工人，爲中國人民爭主權，爲上海市民爭自由，爲被殺無告工人鳴不平，赤手空拳，出而演講。上海英租界捕房，竟蔑視中國國權，世界人道，對此無抵抗之羣衆，開放排鎗，殺傷人命至數十人之多，演古今中外所未有之慘劇。中國之國威，英國之人格，二十世紀人類之文明，皆隨此排鎗之聲而俱消滅，此不特爲中華民國人民之奇恥大辱，亦自命文化先進之不列顛人之奇恥大辱。世界各國人民視此帝國主義者慘無人道之行，不能起而爲華人仗義，主張公道者，亦將蒙同一之恥辱。乃英捕房又於六月一日，更演第二次之慘劇，殺我獨立自由之中華民國人民竟同螻蟻，天日猶存，黑暗至此，人類前途，何堪設想！中國國民黨謹大聲疾呼，正告中華民國全國同胞與全世界主張公道之民衆曰：五月三十日之慘劇，英捕房以對待盜匪敵軍之鎗彈，對待我爭自由保主權，無抵抗之學生工人與市民，其殘酷蠻橫，視庚子年之拳匪行動尤甚，乃猶強以「排外」「赤化」名詞汚辱華人，淆惑世界觀聽，其言行應爲崇奉耶教愛自由獨立之撒克遜人所羞爲。吾人當知此次上海人民以講演文字乃至罷市罷工，所爭者，乃爲保障人權擁護國威，中華民國人民，非亡國之民，上海英租界，非英國之殖民地，英捕房以對待牛馬所不忍用之手段，對待同是人類之華人，是曰無人道。以對待盜匪敵軍之槍彈，對待赤手無抵抗之學生工人，是曰無公理。以僑寓中國之外人，任意殺戮在中國之中國人民，是曰汚辱中國國威，蹂躪中國人權。此可更忍，孰不可忍！中國國民黨願助全中國之愛國愛平等自由之民衆，對此慘無人道之行爲及其所代表之武力侵略政策，以全力奮鬬，伸張人權；恢復國威。夫民心未死，公理猶存，中華民國爭自由獨立平等之人民，終必獲最後之勝利！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二)

五月三十日上海英租界捕房及其所代表之大英帝國主義，施諸我爭自由爭主權手無寸鐵之中華民國學生與工商市民之強暴，其蔑視人道公理，汚辱中國國權，蹂躪中國人權之罪惡，本黨上海執行部第一次宣言已正告國人及世界各國主張公道之人民。乃數日以來，英捕房與英日僑民，不特無悔禍之心，反增兵備，任意殺人，日增其武力強權之壓迫。本黨黨綱及歷次宣言所反對之帝國主義之橫暴，與不平等條約之禍患，今皆一一加厲暴露於我國之前。中華民國之人民，苟及今猶不覺悟，團結一致，以國民全力恢復民族獨立國際平等，則今後中華民國將永淪為世界帝國主義者之次殖民地地位，我國及世界主張公道之人民，當知此次上海之慘劇，乃英日帝國主義者，濫用強取威脅而得之不平等條約，蹂躪壓迫我愛和平無抵抗之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之縮小寫眞。凡以平等自由獨立為生命之人類，應一致贊助我民族此次之奮鬬。本執行部謹鄭重宣言曰：此次上海英捕房及英日僑民所施於我國國民之殺傷汚辱與損失，其殘暴兇狠為人類中不忍聞不忍見之慘劇，我國民應根據公理，與外人對我要求賠償之前例，於懲兇賠款之外，應以取消中國與英日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為賠償此次死傷汚辱與損失之最低代價。在未達目的以前，舉國實行與英日經濟絕交，以示我國民主張之堅決。本執行部誓遵守我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囑，與全國民衆共同努力奮鬬，以恢復我民族之獨立平等自由。

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通電

全國各公團各報館及本黨全體黨員公鑒：茲據報載，上海三十日電稱，本日上海市民因抗議滬日紗廠廠主槍殺中國工人及要求釋放被捕學生，舉行示威運動，乃竟遭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忌恨，公然命令印捕向衆開槍轟擊，死六人，傷者甚衆，被捕百二十人。野蠻殘暴，無復有加。英國帝國主義竟敢將其對待印度埃及人民之暴行，行使中國領土之內，如中國人民再不起與奮鬬，帝國主義之橫行無忌將有更甚於此者。是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號召中國全國人民，一致抗議，要求懲罰暴行巡捕

擄卹死傷，表示謝罪，保證此後永無此等至無人道之行爲。凡我黨員，應一致努力援助國民，以與英國帝國主義相搏，特此電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冬。

國民黨致英國下議院電

上海英捕房加諸援助被壓迫勞工之手無寸鐵學生之暴行，其結果已殺死無過之良民二十五人。據調查所得，多數之被害者所受槍彈皆從後入，完全證明當時開槍距警告之時雖僅十秒鐘，而羣衆實已遵命令而退散。事變發生以後，英捕房不謀補救之道，反種種激怒汚辱華人，如禁止通過大馬路，及藉口排外運動搜查抄沒市民之居屋及學校之衣物。自英捕房之暴行發生以後，迄於今日，受外人之殺傷汚辱者惟我中國人。英工部局對於華人之繼續的與不必要的示威行動，如陳列機關鎗與軍隊及鐵甲車於英租界，命令海軍登陸，移軍艦之大砲對無抵抗無過失之人民，皆徒深中國人之怨望，且損英人之商業。因反對此次暴行，各階級之工人均自動的罷工，各種事業因而停頓。中國人民受痛苦已深且久，最近之慘劇不過爲外人在中國各地假治外法權實行殘酷行爲之無數顯例中之一端而已，此實爲吾人被迫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存在之自然結果。中國民族主義之潮流，方日高一日，吾人已決定不願更見外人政府在中國有施行此種暴動權利之一日。至最近屠殺之法律責任，當然由英政府負之，毫無疑義。爲擁護國家之尊榮，華人之神聖人權及主張公道起見，吾人所要求者非土地之租借，如外人根據牽強之理由向吾人所強求者，而爲取消貴政府迫我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此爲解決此案，維持敝國國體，同時免去不幸結果之惟一途徑。吾人爲對中國之公道與貴國之利益計，於誠懇希望之中，佇候貴國之如此解決。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

北京大學教授宣言

列強對於我國，始則以政治力擴張其經濟力，繼且以政治力輔助其經濟力，以壓抑吾國新經濟之萌芽，馴致民窮財竭，百物昂貴，及工人因生活增高，要求增加工價，則又勢迫威脅，強吾人爲之效牛馬之勞役，逮工人計無所出，不得不同盟罷工。廠主猶不知自省，復利用其政治力壓迫屠戮，威力所極，慘無天日。及

學商各界主張公道出予援助，則又詬之以暴烈，誣之以赤化，甚且對於赤手空拳之人，槍擊傷斃至數十百人之多。揭破其公理人道之假面具，顯示其磨牙吮血之眞形貌，波流所極，未知所屆。夫工人同盟罷工爲人權之保障，援助被壓抑之同胞更屬國民之天職。英日人自號文明，竟對於正當行動及手無寸鐵之工學商界慘加攻殺，國雖未亡，人已先死。國人如不羣起力爭，則吾民且無孑遺。同人等目覩鉅變，難安緘默，用特鄭重宣言就商於邦人君子之前。此次鉅變，綜觀前後，實有攸歸，國人當督促政府，與英日政府嚴重交涉，於下列各條件務必辦到：(一)撤回英日兩國駐滬總領事；(二)懲辦行凶外警；(三)英日兩政府對中國道歉及對於死傷者給予賠償；(四)收回租界警察行政權及會審公堂。抑同人尤有不得已於言者，則此次鉅變，列強以政治力輔助其經濟力強壓抑吾國新經濟之發展，實爲主因。主因不除，雖風潮一時暫告結束，而隨時隨地，仍可發現，吾國人不得自由處理自國經濟之權利，則將永世無興之希望。此種權利，本爲一國國人生存的必要條件，吾國人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故同人等更希望國人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竭力以爭，持之以恆，萬衆一心，公理終有明白之一日。至於政府對於此次事變，事前祇知幫助異國資本家，以迫害勞工，事後又乏堅決的處理。責任所在，義無旁貸。吾人當對於其措施，從嚴督責，俾勿遷延，再生意外之變。又吾國內政不修，實爲招辱之媒，養軍數額，爲世界冠；不惟不能禦侮，而適以致侮，言之痛心。際茲慘禍橫生，國人尤當省悟，務使內政修明，共禦外侮，同人等雖才乏力微，然願力竭棉薄與國人共勉之。

北京大學教授上段執政書

臨時執政大鑒：敬啓者，此次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殘殺中國學生商人及普通民衆數十百人，慘無人理，舉國同憤，現殘殺期間已歷五日，而租界軍警殘殺行爲，仍未終止。中國政府及今如尙不採取保護自國人民之必要手段，則對於今後遭受殘殺者應負責之人員或機關將不僅以外國公使及領事爲限，中國政府亦萬不能不負責任。且全國各界憤怒已達極點，倘政府對外不亟採嚴重之手段，以平人心，則民氣橫決，爲狀亦危。同人等於再四考慮之餘，特委託蔣夢麟，李石曾，王世杰，沈士遠諸先生，前

趨約處，公懇我公即日命令中國得力軍隊，馳赴上海租界救護租界內中國人民之生命。此種手段不獨爲正誼人道及國際習慣所容許，即對於任何中外條約，亦絕無違反之處。因租界本係中國領土，租界政府依條約不過享有租界內之市自治權，本無拒絕中國軍隊經過或臨駐租界之權利。務望我公斷然採行，以全民命。再此事發生，既經數日，而英日公使尙未能停止租界內之殘殺行爲，顯係有意袒護租界當局，應請我公命令外交主管官，依照國際手段，要求召回英日公使。此種手段，只是對於各該公使一種不信任之表示，既非戰爭行爲，亦尙非斷絕國交，何況就英日人行爲而論，吾國即與斷絕國交，在理亦極屬正當行爲。我公賢達，必能負責主持。臨言不勝迫切之至。謹此並候政安。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名從略）

北京大學教授覆紐約世界日報社電

尊電到北京時，吾人正得漢口又有慘殺華人之消息，復悉英艦鎗擊華衆，死者八人，傷者無數。似此藐視中國國家之尊嚴及蹂躪人道自由之舉動，屢見迭出，實足令人髮指。英國駐華代表之有意爲惡，於斯可見。吾人謹求文明國家之裁判，前電所言，省略不詳，今申說之。外人在華所設立之工廠，其中種種施設，都不合任何國家之法律。中國固有保護童工之法也，而外國工廠乃雇用九歲之幼童，使每日工作至十二時之久，即星期日亦不得休息。工人偶有小過，則鞭笞隨之，鞭笞不足，則拳足交加。在此種虐待之下，工人所有之惟一反抗方法，罷工而已。工人有時逼而罷工，誰曰不宜？此乃上海慘殺案之最近原因也。上海之殘殺，祇有數年前印度之郎稷里作慘劇，可與比擬。試讀英國捕頭供狀，即可推想而知。華衆人數二三百也，離捕房七尺之時，下警告之令也，警告令之爲英文也，警告令下十秒鐘，即下令放鎗，且射擊要害也。凡此種種，均確實之事實。至於結論如何，讀者不難推求得之。此五月三十日事也。以後六日，殺戮人民，無虛日。中國外交部屢有緊急之抗議，終不見聽。即以六月一日言之，死者二十人，放鎗之地點十九處，死傷者所受之鎗傷，大都在其背部。此長時期間，迄未有一死傷之巡捕或一外人也。吾國人民今舉國共憤，黨見全消，一致以保衛國家之尊嚴爲已任。此時國家之尊嚴

與人道正誼實爲一致。然吾人不憚反覆申言者，吾人之志不在報復，然不欲以殘酷之手段對付殘酷之人，此固吾人之天性然也。吾人將用和平作戰之方法，以罷工拒貨爲戰器。現今上海一處罷工者已有三十萬之多，公共租界之商店均已罷市，香港之水手亦已罷工。全國之人終日辦下列二事：一爲捐募金錢以接濟罷工之工人，使罷工得以繼續；一爲研究如何可以得英國外他國之貨物，報告中國商人。英國代表至今仍持强硬之態度，欲歸罪於華人。英人之喪心病狂莫過於此。然其所以能如此者，因彼等手握二種勝籌，即英國通信社竭力顛倒是非，淆亂觀聽，强誣吾人爲「排外」與「赤化」是已。彼以爲如此則彼等之行動可以大白於天下。吾人對於此等顛倒黑白之誣衊，不欲多所聲辯，請以法國領事之言爲證。六月三日駐滬法領事有電至京，聲明此次示威運動完全因殺死罷工工人而起，並無別種原因。吾人更請以事實爲證，上海法租界之商店並未罷市，英日人以外各外人所辦之工廠並未罷工，旅華之美人法人及他國均有宣言反對此次之殘暴行爲，即英日人亦有加入宣言者。然則吾人之僅爲人道正誼而爭，豈不彰彰明甚？排外赤化等罪狀不過英人用掩天下人之耳目者，蓋亦可以想見矣。

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宣言

五月三十日上海中國學生因反對外人越界築路，印刷附律等事，在英租界南京路演講，英國巡捕以干涉爲未足，竟下令印捕向羣衆連開排鎗，致死傷中國學生及工商人二十餘人，當場死者四人，後又陸續因傷重死去七人。此事情形已詳各報，無用贅述。乃英租界巡捕房當局竟謂巡捕因維持租界治安，開鎗示威，以致誤傷。偌大慘殺案而輕描淡寫，指爲誤傷，且時隔三日（六月一日）復在南京路十字街口向羣衆連開排鎗兩次，又死傷十餘人，其餘死生未卜，當場死者三人。此可見英租界當局不特毫無悔禍之心，而且怙惡不悛，變本加厲，直視中國人之生命賤於猪狗矣。

今姑無論學生所主張均有正當之理由也；然即謂其所宣傳者有妨害治安之趨勢，亦不致有當地鎗殺之罪。當地鎗殺，惟可施諸持鎗行刼者耳；徒手宣傳者，即昌言顛覆政府，世界各國，亦無對此種人當地鎗殺之律。今以自詡政治修明之民族而以

慘無人道之手段施諸無拳無勇之學生，事尚有理由之可言！

英捕房既慘殺吾國人矣，而又捏詞掩飾，謂學生口呼「殺外國人」盡力搜奪西捕之鎗，其意以爲西捕開鎗乃不得已之舉。此其言真不值一駁。姑無論文弱之學生無與精壯巡捕撐拒之能力也；即使有力撐拒，則巡捕開鎗當在互相撐拒之際，如此則至多傷一二學生；何至學生以外，工商人行路者死傷至十餘人耶！據六月一日公廨會審時西捕頭自稱學生「所立之地，距捕房……隔六尺」是捕頭於學生未嘗逼逼之先已下令向衆平放排鎗，此明明以吾中國人命爲兒戲，尚何掩飾之有。

不特此也。南京路爲上海最大通衢，即在彼施放手鎗，亦將傷及無辜；巡捕非追拿刦盜，斷無在通衢開手鎗之理。在南京路開手鎗則許多無辜者必將中彈，此居上海數日之人均知之；西捕斷無不知之理。知之而故下令開鎗，且所開者乃爲排鎗，而又連開兩三次。此事，除西捕認中國人生命爲不足顧惜外，豈復有他種解釋耶？

乃英捕房總巡尙謂此爲「誤傷」；夫明明下令向羣人衆連放排鎗，而謂之「誤傷」，豈下令開鎗之西捕以爲連開排鎗對衆平放，可以不傷人耶！此事之出於故爲，三尺童子能知之，而英總巡尙欲曉曉，是不特欺中國人怯懦易與，直視吾人爲天生蠢物，受人屠宰，而猶不識不知者矣。

以上云云皆爲人人與知之理，似無庸瑣瑣置辯。然所以不憚反復者，恐萬一吾國人士或有一二先懷成見，因而受英人讕言之蠱惑，以爲死傷者亦有其自取之咎，致國人對此，自餒其氣，不與抵抗。果爾，則彼等以中國人命供鎗殺之娛樂之行爲，隨時隨地，可以再行實現；如此則吾中國人何如四萬萬人全體同時自殺，豈不較供彼英人屠戮之娛爲死得有體面耶！

吾人對此慘殺之舉，當極力抵抗，已不待言；爲今之計，惟有進而籌抵抗之法。抵抗之法可分兩層，一爲對英人之要求，二爲此項要求之後盾。請分別言之。

對英人之要求條件如下：

一，收回全國英租界；

二，英政府向中國道歉；

三，立刻釋放被捕學生；

四，要求英政府懲辦肇事捕頭及巡捕。西捕頭愛伏孫及其

四、兇手一律抵償生命；

五、要求優恤死者；

六、要求賠償傷者損失。

然今日吾國擾攘如此，無足爲外交後盾之勢力，空言要求，終歸無效。即有規律之示威，（更無論軌外之行動）亦適資彼等以口實而授以借題擴張壓力增加權利之機會。欲使吾人要求之有效，惟有同時進行下列之三種辦法：

一、全國實行排斥英貨；

二、凡在英國私人或機關中服務者，一律退出；

三、全國不售任何物品於英國人。

吾人非將此三項徹底的經濟絕交之抵制方法堅持到底，使英人對吾人之要求全數照辦而後止，則豈僅有傷國體，大損國權而已；勢必至中國人無時無地莫不有以生命供他族鎗殺之娛樂之機會；天地雖大，豈復有吾人立足之所，吾中國人而猶有人格也，吾中國人而猶欲爲人也，舍實行上述方法，堅持到底外，無有他途。種族存亡，在此一舉，惟我國人奮力爲之，一息無懈！

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

- 中華學藝社
- 太平洋雜誌社
- 孤軍雜誌社
- 學術研究會
- 醒獅週報社
- 少年中國學會
- 上海世界語學會
- 上海通信圖書館
- 文學研究會
- 婦女問題研究會
- 中國科學社上海社友會
- 中華農學會

世界語團體致全世界之抗議書

上海世界語團體，對於各種政治運動，向不參加，惟因此次英捕暴行，殘慘無理，非生人所能堪，故特於日前會議，聯名提出抗議書，用世界語起草，分寄國際聯盟理事會，寰球世界語會，全世界非國家協會，海牙萬國法庭，各種國際和平

機關，以及各國世界語團體及報章雜誌，以求全世界之公判，茲將原文譯錄如下：

吾等謹以上海市民之名義，以中華人民之名義，以全世界人道主義者之名義，對於上海租界巡捕殘殺無道之行爲，提出嚴重之抗議。蓋以英捕於三日之間，無故殘殺旣無罪惡又無武器之學生工人及其他市民至二十餘人之多。其蠻橫無理，實非生人所能忍受也。

此次暴行爲人類歷史中神的地球中所永難洗刷之一大污點。又因此次暴行爲現代人類公同之恥辱，故將此次事變之眞相，不加絲毫之渲染，公平陳述於全世界公衆之前，此實吾等應有之職責而義不容辭者也。

正義與眞理初不因武力與強權而改變，故吾人甚願全世界主張公道愛好眞理之人民一讀吾等之抗議書，而加以良心上之裁判。吾等希望正義與眞理在現世界當猶有存在之餘地。苟讀者能加以公正之判斷，將見公道自在人心，而吾等之願足矣。

英捕與其同國之友，殆祇知有國家而不知有人類，勢必隱滅事實之眞相，以虛僞之報告掩飾全世界之耳目，故吾等深望讀者聽信下列之報告，則事實得以昭露若揭矣。

月前，日人所辦之某紗廠發生罷工風潮，結果工人獲得勝利，所提要求均經廠主允從。迨上工後，日人忽又翻變，不允履行。雇工方面向廠主詰問，日人忽鎗開擊斃工人二名，傷七名。經此次慘劇後，租界英捕居拘捕工人數名，且禁止各報載日廠鎗斃工人之消息。五月二十四日又有各大學學生六人因在馬路講演，被捕房拘捕。五月三十日本埠男女學校學生均赴租界講演，並分散傳單，以爲被捕學生工人聲援。午後羣衆在南京路會集，巡捕又捕去數人，羣情愈激憤，聚集不散。此時英捕忽命印捕向羣衆開鎗，開數排鎗，正對未帶武器之無辜羣衆射擊，計發四十餘鎗，歷時數分鐘，有六人當場斃命，重傷者十餘人。南京路爲上海最大最華麗之街道，俄頃成爲悲慘之戰場，鮮血流注街上，狀如大雨後之積水。被難者多爲年輕之學生工人，商店夥，及其他路人。彼等在最後一息，尙不知何故當死與何以當死，此非世間最可怖之悲劇乎？

事變以後，全市即發生罷市罷工，每日續有被殺者，全埠各

處均起騷擾。然華人仍用平和之法，以圖抵抗，都未用武器；而因此爲英捕鎗殺者，仍日有所聞。

經過之事實如此。吾等敢請讀者加以縝密之思考：（一）第一日當羣衆擁擠時，巡捕固有開鎗以圖自衛之必要乎？（二）手無寸鐵之學生能進攻荷鎗實彈之巡捕否乎？（三）巡捕在未開鎗以前，能證明其已陷於危險地位否乎？（四）羣衆與巡捕隔離尙在六英尺外，此時羣衆固能攻擊巡捕乎？（五）檢驗被難屍身，鎗彈多從背部穿入，由腹部穿出，此又何故乎？

凡屬明理之士，對於上列問題，當均能加以公正之答覆。苟蒙與以聲援，爲公道張目，使眞理得以大白於世，此則吾等之所馨香禱祝者也。

上海世界語學會
東方世界語傳播社
中國電報局社綠社　署名
寰球世界語會上海部
綠光雜誌社

上海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宣言

五卅事件，不幸因上海各學校學生爲日本紗廠毆斃華工演講募捐而起。學生無辜，並無妨害公衆秩序之處，乃南京路捕房之英捕橫加慘殺，連續三日，違背法律，罔顧人道。以我國愿准居留之英人，竟敢在我居留地侮辱我國威，荼毒我人民，至於此極，是可忍孰不可忍！上海各學校本皆以研究學問爲宗旨，無如一旦遭遇此慘禍，學生莫不一致加入保國保種之運動。各學校教職員，同處漏舟之中，不忍坐視學生空受益之犧牲，是以有上海各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組織，以求達到國人正當之要求爲目的。茲本會所欲喚醒國人注意者有四：（一）五卅事件之起因，學生及一般市民全屬無辜；（二）英捕殺人違背條約及章程，在六月一日午十二時以前，並戒嚴令亦無之；（三）英捕慘殺，雖達極點，而當時並無一人用腕力抵抗，故結果我國死數十人而無一英捕或華捕印捕負傷，而南京路捕房亦毫無被人襲擊之事。（四）工部局總巡及南京路英捕，皆屬英國臣民，又由香港調來之海陸軍隊，其行爲應歸責於英政府。此四者既明，本會同人尙

欲加以說明者，則民衆之運動，乃根本雪除國恥之主張，並非參加當局辦理交涉，非俟政府覺悟，暫不願提出何等要求。惟本會所認為最正當者，卽因英人之違背條約及章程，並慘殺我國數十人，且因其管理租界之非法，自應有收回租界主權之主張。此本會所認為最和平最合理者，謹此宣言。

上海教職員救國會同志宣言

自鴉片戰爭以來，列強所加於我國之侵略的結果，直接使我國民窮財盡，兵匪遍地，而間接則使禍亂相尋，國無寧歲。於是各種事業，均無振興之希望，而教育事業，又豈能自外。試返觀近數年來我國之教育，豈特不能發展，卽苟延殘喘而亦有不能之勢。我教育界同人寧不知之，乃猶有倡在學言學，教育救國等之說，一似教育事業能獨立發展，不受國家環境之支配者，抑何不思之甚乎？抑故為此說，以麻醉青年之腦筋，俾得苟且撐持教育之門面，以維持其地位乎？同人等久已心知其非，輒欲以救國為先之義，號召於全國教育界，主張救國應先於教育，而目前之教育，應卽為救國運動之一種。故又主張我輩忝負教育之責者，一方應以國民資格，率先為救國的活動；一方以教育者的資格，領導受我輩教育之青年，為救國的活動，並培養其救國之能力。此蓋同人等數年來之懷抱，徒以國內教育家方受所謂學閥名流之暗示，羣趨於苟且偷安之一途，未至發布之時機耳。今次五卅流血慘劇，促我等至於更大之覺醒。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之進攻，已達於最高潮，決無我等從容徊旋以講學術救國教育救國之餘地。而學閥名流漠視而遏止救國運動，其結果乃迫得學生受此次重大的犧牲。用特組織本會，不僅以謀此次事件之善後為滿足，幷欲廣集同志以商量並確定我等今後之教育方針。今將同人等之主張，分兩點宣述如下：

（一）對於五卅慘案的。甲，交涉前提：(1)不再施用暴力，(2)撫恤傷亡，(3)釋放被捕學生工人，(4)交還佔據之學校，(5)嚴懲負責當局。乙，條件：(1)道歉，(2)賠償損失，(3)收回會審公堂，(4)收回領事裁判權，(5)收回全國英日租界。(二)對於以後方針的。甲，教育者應以國民資格為救國運動。乙，以教育者之資格領導學生為救國運動。丙，反對北京政府取締學生為政治運動之命令。丁，永遠不得藉口在學言學以遏止學生之

救國運動。

如有學閥倡言此等主義，希圖苟且保持其地盤者，當通告全國教育界共棄之。同人等並欲擴大本會之組織，除歡迎本地同志加入外，希望各地表同情者一致進行。務使救國的教育成為全國教育界之風氣，以挽國家之危機，而亦即所以根本的奠定教育之基礎。謹此宣言。

梁啟超等宣言

這幾天上海所發生的不幸的事實，演成一種局面，對於居留中國的外國人同中國國民與友邦人民將來關係都有重大影響。所以凡有知識的人，凡熱心國際諒解同好意的人，（尤其在中國）應該盡他們的能力和緩上海目前緊張的狀況，並且在一種平靜空氣中想法子，解決這種困難。無論當日實際情形如何，我們可以無成見的說，上海工部局的巡捕，屢次對於徒手參與游行的人開鎗，以致中國徒手的市民死了數十個，傷者更多，這種舉動，是否合乎公道，是否為當時實際所必要，應該給中國人和全世界人以一種滿意的證明。提出這種證明，我們認為是上海租界當局不能躲避的責任。現在上海工部局說當時要行使他們職權除去開鎗沒有別的法子。但是中國人方面也同樣說巡捕舉動，是任意殘殺的行為，不是當日情形所必要的，以致中國全國人民發生了極大的感憤。據最近的報告，對於英日兩國銀行及其他公司有了經濟絕交的趨向，罷工運動也同時各處蔓延。要使得目前緊張的局面不再增加，我們希望兩方面應該注意以下的步驟：（一）希望北京有關係的外國使館，趕緊調令上海領事團，通告工部局，對於徒手的市民，不再用武器，並且不靠武器的力量處置目前嚴重的局面；（二）希望上海市民始終保持穩健同有秩序的態度，不拿他們的生命肢體再冒危險，而且不令將來有責任的機關用和平手段來解決時增加困難；（三）雙方當局應該立刻派公正的中外代表共同組織委員會，會同自由調查殺傷人的實在情形，來決定責任究竟在誰身上。並作一個報告，作為解決這件事的根據。同時應該承認如果殺傷的行為，照世界公認的法律原則和公理不是必要的，那麼對於此案應有充分的處分。為使前項步驟得達我們所希望的效果起見，深願駐京有關繫國的使館，須本坦白的心，來應付上

海的現狀，將此次慘殺的責任問題，留待上文提議的公平自由調查的辦法來確定。如此次使團答覆我國照會，事先抱定成見，說「責任應歸諸示威運動者」，我們不能不認爲武斷。又現在上海工部局方面認稱此案發源完全出自共產黨的煽動，在當時是否有少數共產黨分子參加其間，固難斷定，但因當局高壓手段，惹動公憤，以致演成羣衆運動。若謂許多羣衆，都是共產黨的傀儡，我們認爲不近情理，且敢信其必非事實。此外還有本市問題，如碼頭捐印刷附律交易所等等規則，與這一次上海慘劇有關。這幾種規則的內容價值，姑且不提，但爲雙方的諒解和公共的利益起見，我們却要鄭重聲明，中國的情形，與幾十年前已經不同了，雖則是平民教育和我們實際的需要還遠不相符，但普通知識標準，比較以前已增高了許多。外國和在中國的外國人二十餘年前可以自由處分的事件，在現在不能不問問本地有關繫的中國人意見，和中國全國的輿論。在中國的外國居留人民和商業上的利益，全靠有一種雙方諒解和信任的精神，所以縱然不爲公理，至少爲目前的利害起見，外國國家和他們的代表，（他們還享受在政治性質的權利和特別的利益，這種權利和利益，都是在其他文明國家所沒有的）應該要想法子了解中國人民的觀點；與他們有影響的事件，至少要問問他們的利益。尤其是在租界裏面大部分的稅，是中國人納的。工部局大部分的收入，是中國人出的。然而中國人沒有外國納稅人所共有的選舉權，同時我們也不願意中國人單因爲在中國的外國人享受特別的權利就反對他們。總之，修改條約，和改良中國與外國的根本關繫，任何方面不能靠威嚇仇視武力暴動就能得到圓滿結果的。在現狀之下，此項大問題，應該要用友誼的磋商，同情的諒解，同雙方的和衷來解決他。梁啓超，朱啓鈐，李士偉，顧維鈞，范源濂，張國淦，董顯光，丁文江。

章炳麟等通電

北京臨時執政國會非常會議省議會聯合會商會聯合會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律師公會均鑒：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因反對外人越界築路，及加碼頭捐事，游行演說，至英租界被拘四十餘人；因復擁至南京路巡捕房，要求釋放。英捕交涉未已，任意開鎗，傷學生及路人二十一名，

當場死者四人，重傷致斃者七人。英捕房自謂保護治安，而學生實未攜帶金刃，空言求請，何害治安，乃竟開鎗殺人，波及行路，似此妄行威虐，豈巡捕之職當然？事後學生要求駐滬交涉員，與領事談判，請將行凶巡捕治罪，而該捕房猶始終狡展，連續兩日，仍於馬路鎗殺市民不絕。是則租界吏役，擅殺華人，一切可以保護治安藉口，恐雖專制君主，亦無此殘戾也。某等以爲英捕而不治罪，固不足以肅刑章，英捕而果治罪，亦未必足以防後患。惟有責任外交當局，迅速收回租界市政，庶幾一勞永逸，民慶再生。且向日租界所以自翊者，不過曰內地官廳保護商民之力，遠遜於租界耳。然自頃歲以來，綁票行刦之事，層見疊出，租界巡捕，無奈之何，比之內地都會，雞犬不驚者，防護之力，優劣懸殊。而今英捕復恣以兵器殺人，則內地警察，固無此事。苟人民爲自衛計，政府爲保護人民計，以收回租界市政爲議，英人雖悍，當亦噤口無詞。至收回以後，英人所置私產，仿日本居留地法，仍可任其管業，則於通商原無所礙。惟租界之名，在所必廢。英人所設市政廨宇，在所必收。戢凶暴而惠黎元，殆無逾此。素知諸公愛國衞民，無間遐邇，用是直陳愚戇，懇請一致主張，期於必效，使水深火熱之民，早登衽席，則非僅上海一方之幸也。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鱗，曾彥，張冲，王麗中，袁華選，蔣光亮，張啓榮，但燾，王心三，徐偉，程耀楠叩東。

王正廷等宣言

此次上海事變，公共租界捕房，對於赤手空拳無力抵抗之青年學生，在文明各國制止羣衆運動之應用方法及手續尙未用盡之時，遽以實彈射擊，一之不已，至於再三，以致死傷狼藉，頓陷全市於恐慌悲慘狀態。形勢緊迫，全國震動。上海爲東方通商大埠，華洋商業薈萃之區，今以少數捕房人員之操切，致釀成罷課罷市罷工之絕大風潮，使長此各走極端，相持不下，勢必促成更大之風潮，或至難於收拾。故此事之宜早日解決，實爲人人所盼切。同人等鑒於時機之迫切，特開緊急會議，詳加討論，以爲宜分別治標治本，亟圖解決。謹條舉辦法如左：甲，治標：(一)應速籌恢復秩序辦法。今事變已歷多日，蔓延愈廣，收拾愈難，在捕房方面，調集軍警，如臨大敵；在國人方面，罷課罷業，各具決心。雙方壁氣之下，惡感既生，猜疑猶甚，直接解決，殆非易易。是宜由中國政府商同公使團各派人員，組織臨時機關。在此事未根本解決以

前，暫將公共租界治安全權，交與主持。俾得一面宣布租界解嚴，一面勸告國人復業，人心既定，乃可和平解決。(二)宜速秉公查辦。事變之後，中外方面報告不一，事實未明，理宜雙方互派公正人員，實地調查真相，以便秉公辦理。真相既明，責任有歸。然後撫恤懲罰等各條件，可得迎刃而解。乙，治本：(一)本案之根本解決。按此次風潮之起，亦以歷來上海租界種種不平之事，積之彌久，遂一發而不可遏。欲為懲前毖後之計，宜有根本解決之圖。夫上海為中外共居之市，雖係租借，究屬中國領土。現在據全市管理權者為工部局，本國人民住居租界者，將近百萬，而工部局之董事部，國人皆不與焉。且工部局為市政機關，並無立法之權。對於全市華商所反對之印刷附律等，竟欲代中國政府而立法矣。租界當局對於華人本無司法之權，乃竟據會審公堂為已有，延不交還。舉此兩端，僅其大者，商民之飲痛久矣。是以中國與關係各國，對於此類問題，亟宜根本解決，庶此後滬上中外相安，不再演此不幸之慘劇。(二)中外條約之修正。中國國際關係，常使人有不平之感，全國同具此感，固不限於上海一隅。此類事變根本解決之後，宜將中外條約，加以修正，以張公道，此固為國民應有之主張，絕無所謂排斥何方之意義。當此世界潮流日趨親善之時，當亦為各友邦所能諒解。惟此時自應先注全力解決滬案，然後再行處置全局問題，以永奠中外親善之基礎。要之吾人對此事變，平心觀察，固不敢為過高之論調，以逞一時之意氣，亦不容懷苟安之念，而但顧目前之了事。爰陳所見，藉供採擇。中外人士，幸共鑒焉。王正廷，馬德潤，顏惠慶，丁文江，王世澄，貝壽同，周詒春，陳世璋，華南圭，葉景莘，章元善。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致工部局函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係全國基督教會聯合之總機關，代表國內八千教堂，百萬信徒，對於「五卅」慘案，特召集中外執行委員會，討論對付方法，到會各國人士，對此違背人道之慘劇，咸極痛心，特決議通告全國教會，一致主張公道，并致函工部局。茲將原函譯錄如下：

逕啟者：五月三十日南京路英捕戕殺華人之慘劇，已非一時一地之問題，固已昭然若揭，無待贅述。本會之組織與宗旨，均帶有

國際之往還，對於此等與國際親善有莫大關係及與本埠及全國中外人士之感情影響甚深之事件，不能不對貴局有所陳辭。本會與中外人士接觸甚密，覺兩方人士對於「五卅」南京路及老閘捕房慘案之見解，絕對不同。本埠及外埠中外報章關於此次慘劇案之記載，莫不迥異。貴局雖有正式之報告，然貴局爲造成此慘劇之直接負責者，其報告當然不能認爲公正。況其間事實之記載，罅漏之處甚多。有數要點，且絕未提及，又何怪批評與質問者之紛起耶？本會深覺目下切要之圖，乃在組織一調查委員會，由負有重望之中西人速組成之，而華人更當有充分之代表，以從事於迅速公正周密之調查，將此次慘案前後經過之真象，原原本本公布於衆，使社會輿論對於此事，公正之解決，先有明白之信任。此次慘案發生以來，全國中外各界人士之感情，已受甚大之惡影響，更深危及中華信徒與西教士聯合辦理之教育宗教及其他事業之前途。爲防免將來同項不幸事件之發生起見，本會特請貴局與公共租界各關係國，詳細討論，於最早期間，改正貴局之組織，使華人有充分之代表權任貴局董事。如是則此後中外人士之感情，必且賴以日見穩固，而於此方與未艾之上海巨埠，一切不能防免之困難事件之發生，更可得圓滿應付之道。本會所以於提議請貴局對於「五卅」慘劇之調查與公平處置之外，幷同時提議貴局添設華董者，乃以與此案關係甚大，不得不以本會所認爲必要者，喚起貴局之注意，務請採擇施行是幸。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會長余日章，駐會幹事羅炳生。

上海基督徒聯合會致工部局董事函

工部局領袖董事大鑒：上星期六公共租界可慘之鎗殺案，引起罷市罷業之嚴重時局。上海各教會中國牧師及基督徒人士，聞悉此事，極爲憂懣。爰於本月二日開一會議，組織上海基督徒聯合會，以求此案迅速解決。敝會同人根據當日在場目擊其事者之傳述，並探訪熟悉此事之真相者，將當日情形，詳以考察，爰本基督教公正和平之精神，討論得以下之結論：（一）同人對於租界巡捕不加審慎，向手無寸鐵之學生及市民，開鎗射擊，深爲遺憾。按當時所謂羣衆謀向巡捕奪取鎗械，此僅係巡捕單方面之供詞，殊不足信。吾人觀於巡捕方面，無一受傷，或遭鎗擊，即

足證明當時巡捕無開鎗殺人之合法理由(二)巡捕既因萬不得已而開鎗，何以不向腿部射擊，以期達驅散羣衆之目的，乃竟存殺人之心，向徒手羣衆之身狙擊耶？(三)據巡捕供稱，當時共計開鎗四十四響，設非立意殺人，何以發彈命中者如此之夥，以致傷斃多命耶？(四)據巡捕供稱，開鎗距警告以前，爲時僅十秒鐘，人數衆多之羣衆，寧能於十秒鐘內退散？(五)查得死者中有五人彈均由背心穿人，此又足證明巡捕之故意殺人。(六)星期六及以後數日之擾亂，捕房均有充分之時間，加調巡捕及騎隊以驅散羣衆，並無急遽開鎗之理由。(七)星期一南京路之鎗殺人民，尤爲漫不審慎，草菅人命之舉，較星期六更不合理。(八)工部局對於捕房此次之行動，應切實負責，吾人依人道及公平之主張，請速從速辦理下列三事：(一)請告巡捕商團等，嗣後對於赤手空拳之人民，不得再施横暴；(二)依法懲辦有罪之巡捕；(三)賠償撫恤費發給死者家屬。抑又有進者，敝會此種語求，純出於求速解決此次風潮，並預除將來再發生同樣禍亂之動機，伏希亮察容納爲荷。上海基督徒聯合會謹啓。

國內西教士宣言

我等相信各國基督教徒，應當超越國界種界，注重公理，主張公道，相待如弟兄。我等對於中國學生努力爲工人爭權利，和不自私的愛國主義，深表同情。其間雖不免有過激黨之活動，然僅此不足以解釋目下情形。我等相信此次風潮的原因，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我們對於西方政府侵略行爲，種此惡因，至深惋惜。我等決意從事謀求解除今日擾亂的根本原因。我等請求工部局，委派中西公正人員，組織委員會，澈查此次肇禍的始末，向衆報告。我等深望負責當局，根據該委員等之報告執行。雅爾德，華景俠，姜思仁，力宣德，馬格理，如雅德，杜嚴倫，韋爾佩，文乃史，貝恩溢，葛德奉，宓愛華。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宣言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久已成立於柏林，爲各國社會上有名人物，如英之蕭伯訥，法之巴比塞等所組織，並無黨派關係。向以賑助死傷拘捕之各國革命黨人，政治犯，及罷工運動」

運動農民中之犧牲者爲職志。五卅慘殺案之後，該會得知上海消息，即於六月五日發出宣言如左：

上海勇鬬的民衆及中國一切被壓迫者：鑒國際革命者救濟會現在很誠懇的慰問上海及全中國正在奮鬬的民衆。五百萬組織在國際革命者救濟會裏的白種的勞動智識階級工人，現在和你們同聲反抗黃白種資本家及帝國主義的土匪，對於和平的工人及學生之屠殺。我們白種的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和剝削勞動者的人，絕對不是同樣的。這一班剝削者壓迫你們的民族，同時也壓迫我們的階級。祇有我們兩方面共同的鬬爭，能保障我們，能爭得自由。那時亞洲的平民才看得見歐洲，美洲，澳洲的勞動者是自己的兄弟。我們對於上海烈士的家屬父母妻子，敬表深切之同情。我們願意與以實力的援助；願死者不爲枉然的犧牲；願意我們中國的兄弟們，幸而還保存着自己生命的，知道隔着幾萬里的海洋，幾萬重的山嶽，有幾千百萬的勞動者和工人，對於他們抱着深切的同情，準備着爲他們的自由而奮鬬至死呢！你們的仇敵，就是我們的仇敵。你們的勝利，也就是我們的勝利。中國民族解放萬歲！各國黃白黑種民族之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之世界大聯合萬歲！英國蕭伯訥(Bernard Shaw)，柏塞爾 (Parsel)，法國巴比塞(Henri Barburse)，郭龍(Klonne)，美國辛克萊(Hpton Sincler)，德國赤德經女士(Klara Zetkin)，俄國嘉美聶華女士 (Olga kamenera)，瑞士復萊爾 (Forel)，荷蘭菲明 (Finnene)，書記蒙臻倍爾(Munzenberz)。

蘇聯職工聯合會中央議會宣言

蘇聯職工聯合會中央議會，謹致極熱誠之敬意於中國工人及抵抗外國資本家，解放中國民族之奮鬬者，蘇聯工人極端注意中國國民爲自由而戰之進展，對於中國國民之災禍與成功，同具傷痛與欣慶。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對外國資本家羈縛之英勇的戰鬬，因民族的羈縛之故而更爲嚴重。中國戰士之血，將使中國國民取得最後勝利而不虛流。吾人尤望中國國民在此奮鬬中不至孤立。全世界工人以及遭帝國主義侵略壓迫者，皆予中國國民以同情。中國工人及奮鬬者之戰鬬，復可證明團結一致抵抗帝國主義，及世界職工運動應團結爲一之必要。蘇聯職工聯合會中央議會主席湯斯基，祕書杜加鐸夫。

農商部註冊商標

屈臣氏汽水
爲
消暑佳品

檸檬水　沙示水　香蕉水　[illegible]水

香橙露　可口露　櫻桃露　葡萄露

本公司自民國八年由華商接辦銳意改良用最新式殺菌紫色電光機製造各種汽水清潔衛生久已馳名中外如蒙賜顧無任歡迎名目繁多不及備載祇列吾人所嘗試者俾諸君採擇焉

發行所　甯波路十一號　電話中央二七二六號
工廠　匯山路八十六號　電話東四八六號
經理室　電話東四八五號

上海屈臣氏汽水公司

東方(648)

目力健好則保護之目光有錯則糾正之爲吾人處此種族競爭時代所必須備之常識目力爲求知識謀生活而尋娛樂之唯一工具實是天賦吾人最大之權利其價値遠非他種世有財富所可比擬試思失明之人在社會中居何種之地位年輕之人對於目力之保養更當注意因尙在發育期中雖有些目光錯如能保護得法尤能發展至較好程度事先預防往往事半功倍洵有意也精益眼鏡公司專門研究眼光學術(Art and Science of Optometry)服務社會實具科學眼光爲識者所洞鑒凡有視力不佳或雖健而不耐用以及他種眼患統希惠臨定能有滿意之解決方法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謹啓

東方(638)

至聖水

救急奇方衛生至寶行旅家居均宜備帶

所治各症列後

四時瘟疫　內服　百種冷熱急痧　內服
鼠疫毒核　內服外搽　霍亂抽筋　內服
絞腸腹痛　內服外治　上吐下瀉　內服
洩瀉不止　內服　中風中暑　內服
發寒發熱　內服　痰迷心竅　內服
嘔吐反胃　內服　飲食不化　內服
感冒風寒，內服外治　五中煩悶　內服
穢觸昏迷　內服　心胃氣痛　內服
頭刺牙痛　外治　風濕骨痛　內服外治
左癱右瘓　外治內服　水𤼵氣脹　內服外治
神經筋痛　內治　腰脅脊痛　外治
咳嗽哮喘　內服外治　氣管發炎　內服
山嵐瘴氣　內服　手足凍瘡　內治
新舊紅白痢疾內服　毒物叮咬　外治
湯火燙傷　外治　去瘀散毒　外治

一切所治各症功難盡述每小瓶分爲六格男婦每服三格症重每二點鐘服三格至愈爲度小孩減半滾水少許冲服

每瓶洋一角　每打洋一元

上海四川路三和里口　震寰藥廠謹啓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獨家經理

新式影戲機

本社運售各處名廠大小影機堅固耐用搖動靈巧極合於家庭娛樂或戲院營業之用兼論油燈電燈或乾電均可開演優美　各處公署學校團體戲院教會個人惠購或推爲滬上最良影機之唯一經理現爲提倡衆家娛樂普及影戲事業起見特將影機照價減收八折影片減收六折以副　雅愛各影機及片價目如左

●馬達自動影機每副附片二千尺售洋五百元

●優等乾電影機每副附片一千五百尺售洋二百五十元

●特別A號影機每副附片七百尺售洋八十元

●特別B號影機每副附片三百尺售洋四十元

以上四種放影最大可爲營業用

●新式甲種影機每副附片二百尺售洋三十元

●新式丙種影機每副附片一百尺售洋十五元

●新式丁種影機每副附片七十尺售洋八元

●新式優戊影機每副附片五十尺售洋六元

本社影機除附影片外其他智識偵探戰事教育風景愛情滑稽稞體舞跳等影片均有長片每本由數元至三十元另售每尺五分中國片亦有每尺五分每本十元至數十元

●出租機片　本社備有影機及各種長短影片以備各處開設戲院之租賃如蒙　惠顧請通函接洽可也本社常駐技師並可代爲計劃一切

●巡迴影戲　本社備有靈巧機器及各明星之長短影片無不情景奇妙趣味環生劇架遊演每次收十元

總發行所上海自來水橋北首
分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市

新奇影戲社謹啟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德商禪臣洋行

SIEMSSEN & CO.

Established in China 1846

本行於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創設於中國專辦進出口機器保險等事業

進口 呢絨布疋大小五金紙料工具藥材顏料化學品油漆以及一切雜貨等類

機器 鐵路材料電燈機器各種電料電器電動機器變壓機紡織機印刷機碾米機麵粉機榨油機等又各項發動機抽水機以及鑛用機器物件

出口 中國各項出產品

保險 水險火險並專門郵件包裹險

分行 漢堡 紐約 香港 廣東 天津 漢口 北京 奉天 濟南 庫倫

總行 上海江西路六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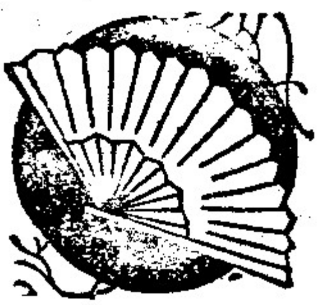
電話 中央八〇五六至八〇五九號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扇面影印名人書畫

▲扇骨均經名工雕琢

本館以多年製扇之經驗力圖改進每年出品精益求精茲將本年所出種數及價目略列於下愛用者倘祈早購



商務印書館

精製

摺紈扇

摺扇	五彩石印二十七種	一角二分至七角
	珂羅版印八十六種	二角七分至二元
女扇	彩色石印三種	四角五分至七角
紈扇	彩色石印二種	二角七分及五角

價單函索卽寄　躉批格外從廉



來信掛號、貨款請由銀行或郵局匯兌、郵票代洋、兩元以內可用、寄費起碼二角、邊省外國、照郵局章程遞加、

中華紗 每尺 大洋三角五分
塔府綢 每尺二角
雲紗 三角六分
實地紗 三角五分
條子紗 三角五分
絲光汗背心 絲光紗 每件五角
白絲背心 一元
童子軍帽 五九 每只二角五分
袖口邊 每尺一角五分
壓髮網 每只一角五分

六碼 絲光紗邊 五角 九角半
絲線 每扎一分 二分 每兩三角
一百四十四碼 絲線 每扎大洋六角
三十六碼 扎髮線 三角五分
絲褲帶 每條六分
緞包扣 每粒一分
絲寬緊帶 每尺 六分 一角一角半
絲帶 每尺二分
絲鈕扣 每尺一分半
紗背心 每件三角

上海四川路中華工業廠通信貿易部啟

國貨首選

墨水墨汁膠水油墨印色火漆等均爲日用必需之物本館從事製造歷有年所中外各地展覽會本館出品均獲最優等獎近以國人咸主提倡國貨敝館益自奮勉特聘專門技師精選工料銳意改進藉挽利權謹將重要品名縷列於下俾供採擇

紅藍墨水　打印墨水
拷貝墨水　各種墨汁
膠水漿糊　印色火漆
五彩油墨　謄寫藥汁

種類繁多不及備載

商務印書館謹啓

Eastern Miscellany
Special Issue
In Memory of May 30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初版

（東方雜誌號外）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一册）
（每册實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錢智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商務印書分館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男女返老還童術之實驗成功談

八十三歲老婦還少姙娠
英國老婦還少二十年

今日世界科學昌明一日千里闡發宇宙之秘庫展舒人類之靈機以前虛無縹緲之理想多成事實如上天之飛機入海之潛艇殺人光線無線電話化水銀爲黃金用原素造實石諸如此類實繁有徒然其中最足駭人聽聞而爲大千世界人類所歡迎熱狂者莫如史坦那所發明之返老還童術民國九年於奧京世界生物學大會席上史坦那博士將此新奇術當衆宣佈公諸討論並親自實驗果然巧奪天工獲得美滿結果各國醫學家無不駭嘆目爲神異矣自此驚天動地之醫術發布以來轟讋一聲震動全球歐美各國士女處處開返老還童術研究會近我中國醫界亦稍稍研究本行有鑒於此特爲普及起見將德國政府實驗特許之『返老還童生殖靈藥片』直運來華此藥爲德國好而瑪瑙廠創製之內服劑業經全球醫界實驗公認確有返老還童回天再造不可思議之妙功爰述各國人實驗數例如下

(一)法國巴黎學士院公報云大學教授西夸博士 Prof Dr Brown Sequard 七十五歲時用動物之青春腺液生殖靈實驗返老還童術於自身而確得還少二十年之結果其生殖機作用與二十前壯年時代無異矣

(二)最近福岡電云德國柏林大學外科教授蘇魯夫博士研究返老還童術十餘年先試動物而後試於人竟大告成功近以動物之青春腺液生殖靈試療八十三歲之老婦果得回復青春時代生殖機作用遂至姙娠致令天下醫界驚動信仰目下寰球報載莫不讚嘆

(三)英國倫敦社交界著名J. M. T.老夫人現年八十歲接其專函云「……儂服返老還童生殖靈藥片後得除神經衰弱之苦惱且容光煥發神彩飛揚似有返少二十年之狀故衆友謂予已確還少二十年……」

●返老還童生殖靈(女子用藥片)効能專使女子返老還少回復青春外且能治不姙症乳房發育不良性慾缺乏快味不感症肥滿病神經衰弱性慾障礙子宮寒冷月經不調月經痛月經不至陰戶發育不全毛髮早白或稀薄脫毛顏面早衰等症萬試萬靈其效如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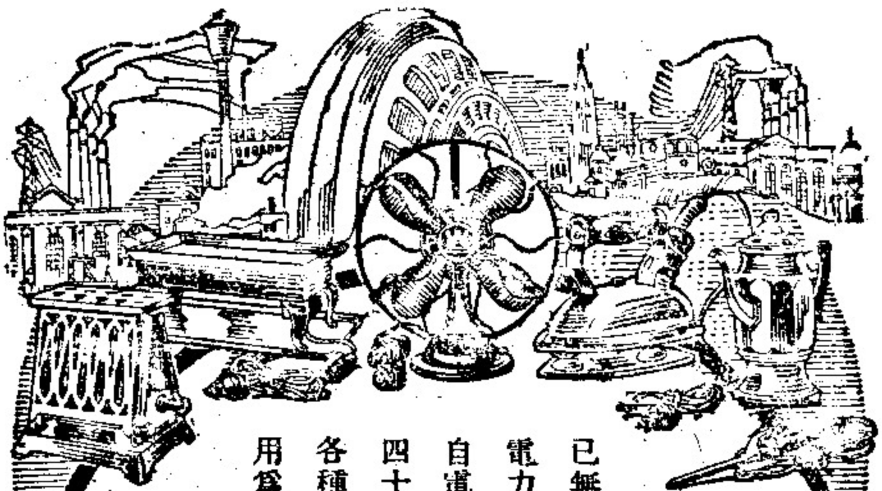
●返老還童生殖靈男子用藥片功能專使男子返老還少回復青春外能治陽萎早洩遺精夢遺精液減少神經衰弱生殖器發育不全身體虛弱早老早衰無力等症百發百中萬試萬靈

●返老還童生殖靈(男子用女子用同價)定價每盒(服七天)大洋七元每料四盒洋二十八元外埠函購寄費在內各埠大藥房均有分售備有詳細說明書及返老還童照相片函索即寄

上海四川路九六號

德國好而瑪瑙廠總理上海三德洋行參藥部啓

電話中央七〇三一



電

電爲現今世界上爲用最奇最廣之物已無疑義惟須知欲有充足穩妥而又經濟之電力務必先有優良之器具機械方能如願自電氣事業勃興以來美電公司創設至今已四十年矣其所造工廠鐵路及家庭中應用之各種電氣器械精良準確經久耐用爲全世界之冠

美國紐約美電洋行

上海漢口香港天津均有分行



W
WESTINGHOUSE ELECTRIC

Westinghouse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New York—U. S. A.

Shanghai Hankow Hongkong Tientsin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中華國貨

民生各種墨水

本廠墨水、分書寫者、與打印三種。顏色有紅、青蓮、藍黑、等。所裝瓶子、大小不一、有玻瓶、有紙瓶內容各種各色墨水、俱用科學方法精製。顏色永久不變、洗滌不褪、無沉澱、不蝕筆尖、就中藍黑墨水確能由鮮藍而轉純黑、較之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深望愛用國貨諸君、試用之。

又本廠出品除墨水外、尚有水彩顏料五彩蠟筆、糨糊、精膠水等。

本廠設在上海閘北中華新路福壽里、各種出品、各大商埠各書館文具儀器公司、均有經售。

上海民生工廠

請看

葉經甫牙醫生的畢業文憑

蘭駐美各領事發給的證書

駐紐約正領事楊為發給證書事據有牙科醫士葉經甫前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美國山薩士省戈倫醫英專門牙科大學肄習牙科畢業當經嘉利福尼亞省牙醫會派員考試合格領有[illegible]值呈請金山總領事張紐約正領事何驗明發給證書在案本領事查牙科關繫衛生美國向稱特色該醫士勤慎沉潛研究有得學識富裕經驗優長久為中西人士所推許今僑寓紐約以牙科行世本領事親試其技造詣精深名下洵無虛士爰為此給發證書俾世之欲醫牙固齒者知所問津焉此給

大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初十日給

現寓上海四川路青年會南首電話中央八六六四號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商務印書館

自製印刷用品●

印刷機器
裝切機器
訂書機器
打洞機器
澆字機器
鋸版機器
中西鉛字
鑄字銅模
花邊銅圖
各色油墨

名目繁多凡印刷上應用機件、一應具備倘蒙賜顧竭誠歡迎

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改造的分析

愛爾烏特著　趙廷爲　王造時合譯　一册　六角

本書先述明社會問題中各種重要原素如歷史的物質的經濟的精神的理想的教育的等等後述社會問題的解決注重改變習尙造就社會領袖反對片面的政策革命的手段以簡略分析社會問題爲基礎提出進步的社會改造原理爲社會改造下一科學的基礎

社會問題詳解

高畠素之著　盟西譯　三册　一元五角

是書分社會政策社會主義勞動組合婦人問題四篇卷末有附錄揭示各篇大要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愛爾烏德著　趙作雄譯　陶孟和校　一册　一元

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二三兩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問題原著者爲熱心研究社會問題大家此書實其生平得意之作

社會問題講演錄

一册　六角

本書爲江亢虎博士在東南大學之講演稿分資產勞動女權家庭四章凡一切社會問題詳論無遺

社　會　問　題

相菊潭編　一册　四角

我國社會問題非常複雜編者擇其最要者列爲家族婦女人口都市勞動問題等五類詳加討論博引世界的例證以解決我國目前困難

社會問題與財政

小川鄉太郎著　甘浩澤　史維煥合譯　一册　九角

著者以爲於解決社會問題不可不依社會政策而社會政策須恃財政始能實行本書卽在闡明財政上諸要端以爲實行社會政策的基礎說理頗爲詳盡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貨製造家應該注意的兩件事

關於製造上有兩點應加注意：一，用什麼方法製造；二，在何種狀況之下製造力可以增加。現在把我們出版關於製造法以及工場管理法設備法的書列舉在下面，供諸位選用。

(1) 怎樣製造

香粧品製造大全	一冊	二元四角
最新化粧品製造法	一冊	六角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一冊	五角
化學工藝寶鑑	一冊	一元五角
工藝製造法	一冊	一元八角
工業藥品大全	一冊	二元四角
機器製造業大要	一冊	二角五分
發電機電動機製造法	一冊	五角五分
理化簡易器械製作及實驗法	一冊	七角
陶瓷學	一冊	六角
琺瑯器製造法	一冊	三角
紡織工業大要	一冊	三角
新編染色術	一冊	二角五分
清涼飲料製造法	一冊	二角
工業常識	一冊	七角
工場設備	一冊	六角
科學的工場管理法	一冊	三角
職業技師養成法	一冊	六角
英文工業管理法	一冊	四元

貨品製造以後的要務便是推銷。關於推銷以及與推銷有關係的書，我們有下列各種：

(2) 怎樣推銷

英文售貨術	一冊	四元
零售學	一冊	五角
英文新廣告學	一冊	三角
廣告須知	一冊	四角
新式販賣術	一冊	六角
銷貨法五百種	一冊	六角
現代商業經營法	一冊	六角
英文市場交易法	一冊	四元
增廣商人寶鑑	一冊	一元六角
英文商學大全	一冊	三元
英文商業常識	一冊	一元
店友須知	一冊	二角
投資常識	一冊	二角
商店組織管理法	二冊	八角
股份公司經濟論	一冊	一元
國際商業政策	一冊	六角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一冊	二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謹啟